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為總包立券之新聞紙類



第七卷　第四十九期

中華民國拾玖年拾貳月拾伍日出版

版權所有不許翻印

定價表

	報費	郵費 本埠	郵費 國內及日本	郵費 歐美南洋
每週一冊	一角五分	半分	一分	九分
每月四冊	五角五分	二分	四分	三角六分
每季十三冊	一元五角	六分半	一角三分	一元一角七分
半年廿五冊	二元六角	一角二分半	二角五分	二元二角五分
全年五十冊	五元	二角五分	五角	四元五角

郵票代洋九五扣合外國鈔票照津市合價不通用者退還

廣告每期刊例

尺寸／地位	後封面	前內封面	後內封面	正文前後	普通
全頁	三十元	三十元	二十五元	四十元	二十元
半頁	十五元	十五元	十三元	二十元	十元
四分之一	七元五角	七元五角	六元五角	十元	五元
八分之一	四元五角	四元五角	四元	六元	三元

刊登四期八折十二期七五折二十四期以上七折

(一)廣告概用白紙黑字如用彩印每加一色照廣告費之全數加四分之一(此於(限全頁一期)(一)廣告如用圖板可由本報代辦照收製版費(一)廣告費至少須預付半數餘俟出版時收清(一)本報每星期日出版廣告收稿於星期三截止(一)廣告文中西均可惟須用楷書以免致誤(一)在登載廣告期內可贈送本報一份

編輯者 國聞週報社 天津旭街四面鐘對過 上海山東路德興坊底

總發行所 國聞週報社 天津旭街四面鐘對過 北平南河沿菖蒲河一號甲 漢口歆生路洪春里號十四號 哈爾濱道裏中國三道路八號

印刷者 天津大公報社 天津旭街四面鐘對過

分售處

- 本埠：商務印書館 南市萬有報社 法租界大陸書局 中新書局 美麗書店 世界圖書局 天津書局 佩文齋書局
- 日本：東京市神田區北神保町十番地中華留日基督教青年會郝汝瑛
- 台灣：台北市太平町三丁目斂化書局
- 上海：國聞通信社 中華書局 泰東書局 光華書局 山東路新月書店 四馬路羣衆圖書館 大世界售書處 現代書局
- 北平：南河沿菖蒲河甲一號國聞通信社 東安市場興記佩文書莊 南柳巷大公報分館 王府井大街大華書局 東城海運倉朝陽公腐劉子敬
- 長春：商埠無線電前振興總報局
- 河南：開封統一報社 鄭州五洲報社 許良鎮文化報社
- 哈爾濱：道外正陽街震東報社 八道街東方派報社 道裏中國三道街第八號
- 青島：四方路明記報社 芝罘路中報分館 河南路青年書店
- 黑龍江：濱江時報分社
- 遼寧：小西關第一商場東東北書報社
- 吉林：振聲報社
- 重慶：平民書店
- 南京：成賢街安樂里一號大公報分館
- 揚州：梅枝書店
- 漢口：歆生路洪春里新十四號喻耕府
- 常州：大街世界書局
- 成都：昌福館華洋書報流通處
- 太原：樓兒底大公報分館
- 昌黎：大公報分銷處
- 坊子：中山報社
- 南昌：久記報社
- 宿州：生生織染工廠

五洲大藥房

International Dispensary Co , Ltd.

581-584 Foochow Roa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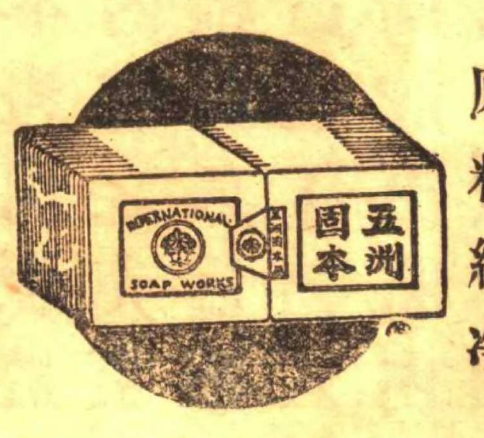
Shanghai

本藥房製造廠設在上海徐家滙謹記橋南境內部完全德國機器聘請專門技師分爲製皂製藥及化妝香品衛生藥品各部出品千餘種歷蒙各地展覽會褒給獎憑獎章及工商部頒發獎狀敝廠益自惕勵精益求精以副國人屬望於萬一並冀各界予以提倡爲幸

五洲固本皂

原料純淨

祛垢快速



人造自來血

補血強身

四時咸宜



各種化妝香皂
加波力藥皂
六色家用皂
硼酸洗浴皂
中華衛生藥皂
克利沙藥皂
桂花黑香皂
絲光皂
水肥皂
洗髮皂水

非洲樹皮丸
助肺呼吸香膠
清血解毒海波藥
月月紅
女界寶
化食消毒良丹
嬰孩自強片
疳積化塔餅
肥兒疳積糖
精精魚肝油

五洲美容霜 潤膚嫩肌

擦面潤髮油 美髮潤膚

五洲香洋蜜 滋潤肌膚

五洲大藥房 上海總店 及各埠分店發行

國內外各大藥房均有經售

玉門關外

（右上）新疆哈薩民族之服飾，中立衣冠奇異者，爲哈薩之最古禮服，名「騷苦烈」，遇大宴會時始着用之，前排中坐者爲哈薩酋長及其妻子，背景則其居處之帳幕也，（右下）巴爾魯克山風景，（左上）天然牧場，圖中牧人取馬乳以充飲料，（左下）蒙古民族生活情形，彼等居處帳幕，逐水草遷徙，猶爲一游牧民族也，









新疆省府代表廣祿君贈

玉門關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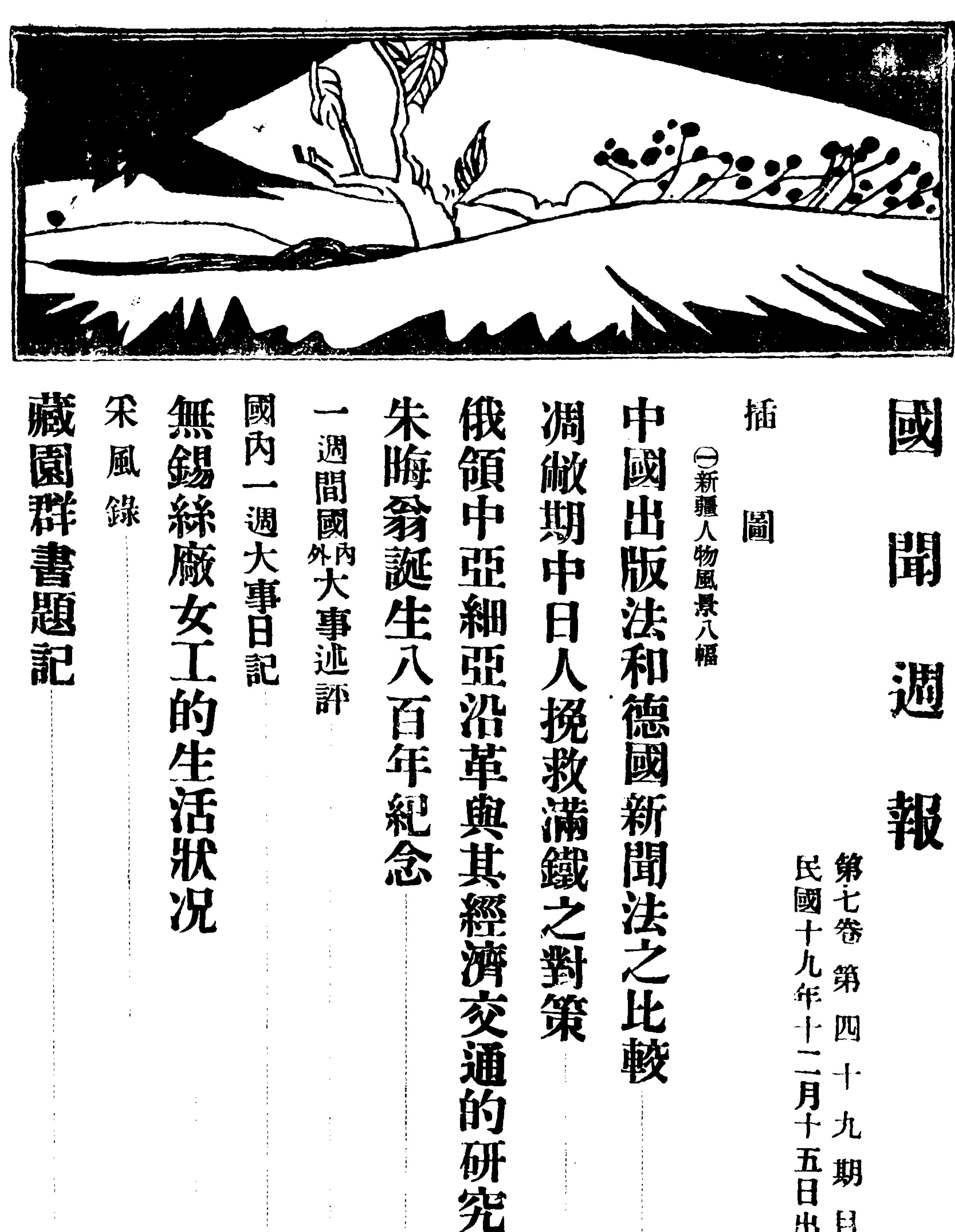
◀新疆迪化鑑湖公園風景一斑▶

綠陰飛瀑

板橋流水

豐林行牧

山徑通幽



國聞週報

第七卷第四十九期目錄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出版





中國出版法和德國新聞法之比較

谷冰

【一】

中國從前雖然也有類似出版法的法律，給經營出版事業的人們遵守，可是政府機關本身就沒有把那些法律放在眼裏，所以經營出版事業的人們，尤其是新聞業者，常常會遭受意外的壓迫和蹂躪，在過去多少年中，新聞業者被非法逮捕•監禁•處死•及其事業橫遭摧殘的事實，可以說是不勝舉述。現在國民政府立法院已經把出版法通過了，再經國務會議通過，國民政府便將公佈了。我們覺得出版法公佈以後，經營出版事業的人們便可有所遵守，他們的身體便不至再受非法的逮捕•處治，他們的事業也不至再遭意外的摧殘，這是很可慶幸的事；同時覺得立法院通過的出版法和德國新聞法（Gesetz ueber die Presse 一八七四年五月七日公佈，同年七月一日施行，一九一四年六月三日修改。）不乏條文相似之處，而德國新聞法中可供我們取法的優點也甚多，所以特地拿來比較一下，希望國民政府和經營出版事業的人們予以注意，要是因爲這篇文字而能够使立法院通過的出版法在公佈以前加以相當的修改，那是一件萬幸的事。

【二】

立法院通過的出版法和德國新聞法，內容各分六章，就組織上說，是大同小異的；不過立法院通過的出版法，多至四十四條，條文頗覺繁夥，德國新聞法則祗三十一條，條文似乎簡明一些，這是大體上的比較，現在進一步比較其內容。

立法院通過的出版法，第一章總則，共爲六條，第一條確定出版品的解釋，第二條確定出版品的種類，第三•四•五條確定發行人•著作人•編輯人的解釋，第六條規定官署發行的出版品，應以二份送中央黨部宣傳部及內政部，而於經營出版事業者應有之自由和應受之保護，則沒有隻字的規定，併且在第六章罰則第三十五條裏面，明定「……但其他法律規定有較重之處罰者，依其規定。」這個彷彿告訴我們，經營出版事業者便得遵守出版法，但是官廳要執行處罰的時候，却還可以援引比較出版法所定更嚴厲的法律。此外還有一點我們不能索解，就是：立法院通過的出版法，對發行人•著作人•編輯人，都有條文確定其解釋，而對第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各條中所稱的印刷人，却沒有任何解釋，這是認爲沒有必要？還是起草和討論時的忽略？

德國新聞法第一章總則，共爲五條，第一條明示出版自由但受本法之限制，第二條規定本法適用的範圍，第三條關於散布的解釋，他的條文是「依本法的意義，張揭或陳列一件出版品在公

，俾努力吸收貨物。

三、除平時外，特別於特產上市時，宜用漢字新聞，廣告，漫畫等，關於滿鐵輸送之安全迅速；倉庫及其他諸設備之完善；運費之低廉；大連有銀行匯兌及其他諸種便宜等事，以各地特產商爲對象作公開的宣傳。



南滿鐵路總社

四、大連港諸種設備之修築及匯兌銀行之增加，宜加以獎勵。

五、迨葫蘆島完成，爲競爭對象之貨物運費，應與中國方面鐵道取一致行動，或於可能範圍內減價，以期竭力競爭。

(二)對烏蘇里鐵道及東鐵之對抗策

甲、現在與烏鐵之貨物數量協定訂爲五對五，實屬遺憾，於最近之將來爲改訂從前之五，五對四，五或以上之比率，宜派遣別働隊（特守秘密）聯絡中國特產商，用相當之運動費，竭力作間接吸收貨物之活動，北滿主要地亦宜派遣運動員勵行之。

乙、應攻擊東鐵對同種貨物因東行南行而取費不一（東行特別賤），於最近之將來宜有撤廢此差別之提議。爲達到此種目的，可派遣別働隊於東鐵南部線之東西兩地方，獎勵中國馬車之輸送，以與東鐵南部線競爭，此種牽制必極爲有效。

二、鐵道政策及海運政策

(一)援助長泰線之敷設以期早日完成

多數豫定線中，對滿鐵最有貢獻者，蓋爲長泰線。此線果能完成，農安扶餘泰來等地之特產物，可不經洮昂四洮線而直達長春。倘再於扶餘安達間聯結支線，不惟於對抗東鐵最爲有效；且可減殺打通線及葫蘆島之競爭力，其利益之大，何可勝計，故滿鐵宜利用機會提倡之，且必須援助，以期早日實現。

(二)恢復大連汽船會社以前狀況

南滿鐵道南面控海，海運狀況如何，對鐵道自身之輸送有莫大影響，是以縱非與中國鐵道競爭，大連汽船會社亦宜歸屬滿鐵，以期與鐵道一致，而從事各港之圓滑輸送；況將來有與中國鐵道競爭之勢，故宜由滿鐵直營而使於自由運行。然此並非祗限於大連各港之海運，且須有占領營口葫蘆島各港間海運之目的。蓋如此雖葫蘆島完成，滿鐵亦可以海運力壓之；設令鐵道收入減少

，亦可以海上運費之收得而補充之，結局於全體之收益，並未受有何等之威脅也。對中國船舶之存在，亦宜注意。自身關於運費，速力，設備各點亦宜具備優良之條件。



滿鐵輸出之大豆

（按大連汽船會社原屬滿鐵管轄，現已獨立，在海上自據一種勢力，故作者有恢復以前狀況之主張。　譯者注）

三、樹立煤產販賣政策

（一）移販賣之重心而漸次輸出　滿鐵煤產之主要市場為中、日、次為朝鮮南洋，滿州煤礦雖屬豐富，然欲如長時間過去的販賣量，將來恐難再見。日本煤在價格等方面，與滿鐵所產之煤終難匹敵，滿鐵將來的市場，不應偏於滿州，宜同樣重視廣向中日及其他各地銷售，勿寧移販賣之重心，而注力輸出。

（二）減少煤價

煤價減少，鑑於現下情勢，實為不可避免之事，對此可施行下述方法。

甲、使作業機械化，而減少生產用費。

乙、鐵道運費減少

現在撫順大連間之運費，一噸五十四錢五厘，噸哩為三、〇四錢，按此鐵道利益則為二圓十六錢八厘，故減少一成五分似無困難；果爾至大連之運費減少八十三錢餘，在滿州販賣固無論矣，即在日本中國及其他市場亦有最大之効果。

丙、船舶運費之統制及減少（因此大連汽船會社之恢復原狀是為必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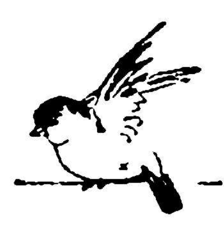
現在大連橫濱間之運費，普通一噸一圓六十錢，然有時變更則為二圓三十五錢，此乃為一大障害，故宜統制運費，且按現在減少一成，與鐵道運費之減少合約減價一圓，其販賣必較容易矣。

丁、更為與中國煤炭對抗起見，改正現在工業煤規定，廢止折扣，最初即減少價格，且附屬地外之工業家（不問國籍）亦可一律適用。

應受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之處分的出版品時，內政部能否即時執行處分？如果不能即時執行處分，又該怎樣救濟？我們上面所舉的例子，固然近於過慮，但是不許斷言一定沒有這類情事的發生。所以我們在原則上雖然不反對內政部管理出版業，在事實上則不能不望政府洞察疆域遼闊和交通困難的情形，把出版業的登記和管理事項，酌量交給各省市政府或其他適當機關辦理。又立法院通過的出版法第二十四條「國外發行之新聞紙或雜誌，受前條第一項處分者，內政部得禁止其進口，依前項規定禁止進口之新聞紙或雜誌，省政府或市政府得於其進口時扣押之」這項規定，我們認為還可以把德國新聞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來補充一下，德國出版法裏面的條文是：「如依刑法第四十一．四十二條，在一年以內對國外發行之某一出版品為兩次之處分者，內閣總理得於第二次判決確定兩個月內，對該出版品宣告兩年以下之禁止發行。」我們相信中國出版法採用這樣的條文以後，外國人輕視或侮辱中國國家。人民的出版品，一定不能像現在那樣容易的在中國散布了。

【六】

關於行政處分和罰則的條文，立法院通過的出版法定的較德國新聞法嚴厲的多，現在為省却逐條比較起見，舉幾個例子：㈠立法院通過的出版法第四十三條「本法所定各罪之起訴權，逾一年而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德國新聞法第四章第二十二條「依本法規定，散布出版品之犯罪或過失，逾六個月不行使起訴權者而消滅。」㈡立法院通過的出版法，違反第十九條之規定或違背第二十一條所定之禁止或限制者，「處發行人．編輯人．著作人及印刷人以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之罰金。」依德國新聞法，則最重的處罰僅為「處一千馬克以下之罰金，或一年以下之徒刑拘役。」㈢德國新聞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出版品之可分離部份（如新聞紙之副刊等）不含構成犯罪的內容者，執行扣押時應予除外，」立法院通過的出版法，沒有這一類的優點。㈣依德國新聞法，出版品之扣押，通常應依法院命令行之，即臨時扣押之准許或駁斥，也應由該管法院裁決，而且從檢察處起訴到法院宣告裁決，不得逾四十八小時，如警察署未奉法院命令，而對某一出版品執行扣押時，必須在十二小時內，將全案移送法院，法院檢察處接到了這樣的案件，也必須在十二小時內宣告不起訴或訴請執行，如法院在五日內不將扣押之裁決送達執行機關，則其扣押處分無效，被扣押的出版品也須即時發還，第二十五條且明白規定「法院取消扣押之裁決，無法律上之手段可以反對之。」立法院通過的出版法，則將執行扣押之權完全付之內政部或省市政府，這是我們認為不及德國新聞法的妥善，而且有修改之必要的。





凋敝期中日人挽救滿鐵之對策

徐冽譯

自金貴銀賤及我國東北各路施行聯運以來，巍巍之滿鐵，遽受影響，鐵道收入減少；營業陷於不振。該會社社員會之中心雜誌「協和」有見於此，乃徵求論文，以講對策。徵文於日前出版之協和（四卷二十一號）中發表，計入選者九篇，選外佳作十篇，就中最令吾中國人尤其是東省人所宜注意者，厥為永野賀成氏之「積極的與消極的」一文，此固為一社員之意見，實乃大多數日本國民所贊同、且易見諸實行者也。亟譯於下，望國人勿等閒視之！譯者附言

滿鐵運費之減少，既達一千另二十萬元；煤炭之販賣，亦日趨不振；此未曾有之凋敝情形，足以表示滿鐵受難之期來矣；斯乃人人之所言。然此是否關於世界的問題，姑不必論，會社對之宜如何處置，玆順序陳述菲見於下。

一 與競爭線之對抗策

（一）對中國方面鐵道與葫蘆島之對抗策

竊思中國方面鐵道欲十分發揮其競爭能力，須待葫蘆島完成，於此以前，因缺乏適當之海港（營口於特產上市時即結冰），縱令銀價恢復，卒不能對滿鐵有所威脅；而葫蘆島完成，乃為五年後之事，且因有他種關係，似亦無急切講求對策之重大性焉。

現在之凋敝情形，開未有之紀錄，因受銀賤影響，旅客收入等有被中國鐵道所奪之情勢，欲謀打開方策，下列方法有研究之必要。

一、旅客運費中，對移民運費應與中國方面鐵道取一致行動，或於可能範圍內減價，以資吸收。蓋移民運費為重要收入之源泉，假定大連長春間定價三元，一年若有七十萬移民通過時，則可得二百十萬圓之巨額。

二、向中國方面各鐵道沿線，派遣巡迴員或駐在員，直接與中國特產商聯絡，施行滿鐵輸送之宣傳，可支給相當手續費或獎勵金

，俾努力吸收貨物。

三、除平時外，特別於特產上市時，宜用漢字新聞，廣告，漫畫等，關於滿鐵輸送之安全迅速；倉庫及其他諸設備之完善；運費之低廉；大連有銀行匯兌及其他諸種便宜等事，以各地特產商爲對象作公開的宣傳。

四、大連港諸種設備之修築及匯兌銀行之增加，宜加以獎勵。

五、迨葫蘆島完成，爲競爭對象之貨物運費，應與中國方面鐵道取一致行動，或於可能範圍內減價，以期竭力競爭。

(二)對烏蘇里鐵道及東鐵之對抗策

甲、現在與烏鐵之貨物數量協定訂爲五對五，實屬遺憾，於最近之將來爲改訂從前之五，五對四，五或以上之比率，宜派遣別働隊(特守秘密)聯絡中國特產商，用相當之運動費，竭力作間接吸收貨物之活動，北滿主要地亦宜派遣運動員勵行之。

乙、應攻擊東鐵對同種貨物因東行南行而取費不一(東行特別賤)，於最近之將來宜有撤廢此差別之提議。爲達到此種目的，可派遣別働隊於東鐵南部線之東西兩地方，獎勵中國馬車之輸送，以與東鐵南部線競爭，此種牽制必極爲有效。

二、鐵道政策及海運政策

(一)援助長泰線之敷設以期早日完成

多數豫定線中，對滿鐵最有貢獻者，蓋爲長泰線。此線果能完成，農安扶餘泰來等地之特產物，可不經洮昂四洮線而直達長春。倘再於扶餘安達間聯結支線，不惟於對抗東鐵最爲有效；且可減殺打通線及葫蘆島之競爭力，其利益之大，何可勝計，故滿鐵宜利用機會提倡之，且必須援助，以期早日實現。

(二)恢復大連汽船會社以前狀況

南滿鐵道南面控海，海運狀況如何，對鐵道自身之輸送有莫大影響，是以縱非與中國鐵道競爭，大連汽船會社亦宜歸屬滿鐵，以期與鐵道一致，而從事各港之圓滑輸送；況將來有與中國鐵道競爭之勢，故宜由滿鐵直營而便於自由運行。然此並非祗限於大連各港之海運，且須有占領營口葫蘆島各港間海運之目的。蓋如此雖葫蘆島完成，滿鐵亦可以海運力壓之；設令鐵道收入減少

，亦可以海上運費之收得而補充之，結局於全體之收益，並未受有何等之威脅也。對中國船舶之存在，亦宜注意。自身關於運費，速力，設備各點亦宜具備優良之條件。

（按大連汽船會社原屬滿鐵管轄，現已獨立，在海上自據一種勢力，故作者有恢復以前狀況之主張。　譯者注）

三、樹立煤產販賣政策

（一）移販賣之重心而漸次輸出　滿鐵煤產之主要市場爲中、日、次爲朝鮮南洋，滿州煤礦雖屬豐富、然欲如長時間過去的販賣量，將來恐難再見。日本煤在價格等方面，與滿鐵所產之煤終難匹敵，滿鐵將來的市場，不應偏於滿州，宜同樣重視廣向中日及其他各地銷售，勿寧移販賣之重心，而注力輸出。

（二）減少煤價

煤價減少，鑑於現下情勢，實爲不可避免之事，對此可施行下述方法。

甲、使作業機械化，而減少生產用費。

乙、鐵道運費減少

現在撫順大連間之運費，一噸五十四錢五厘，噸哩爲三、〇四錢，按此鐵道利益則爲二圓十六錢八厘，故減少一成五分似無困難；果爾至大連之運費減少八十三錢餘，在滿州販賣固無論矣，即在日本中國及其他市場亦有最大之効果。

丙、船舶運費之統制及減少（因此大連汽船會社之恢復原狀是爲必要）

現在大連橫濱間之運費，普通一噸一圓六十錢，然有時變更則爲二圓三十五錢，此乃爲一大障害，故宜統制運費，且按現在減少一成，與鐵道運費之減少合約減價一圓，、其販賣必較容易矣。

丁、更爲與中國煤炭對抗起見，改正現在工業煤規定，廢止折扣，最初即減少價格，且附屬地外之工業家（不問國籍）亦可一律適用。

戊、與中國同種類之煤，取同樣價格。

(三)販賣制度之改革

甲、廢止販賣人制度販賣事務所直接與需要家交易

滿鐵之煤之大半(六四%)為中國人所需要，其販賣之經由販賣事務所——販賣人外櫃——煤業者——消費者。然販賣人與煤業者並無何等聯絡，一切咸操諸所謂外櫃之中國人手中，如此欲積極的販賣，不可能也；故應廢止販賣人直接與煤業者折衝，至所節省之手續費，固可用以獎勵販賣也。

乙、派適當社員數名為販賣者，不斷巡視各市場，調查販賣消費之狀況，同時為滿鐵煤炭之宣傳。

(四)在滿州用廣告宣傳，以中國人為主要對象，除平時外，特於需要之際，除前記販賣者之宣傳外，更應以漢字新聞、廣告、漫畫等作公開的宣傳。

＊　＊　＊　＊　＊

按上述三節，為作者積極的方策，此外尚有一節所謂消極的方策，即實行經費節約，以抵目下減收一千另二十萬元之鉅額；然此為對內的，無關國際，故不復贅譯矣。

＊　＊　＊　＊　＊

年逾花甲的老美女

春鶯

意大利南的雪雪蘭島上。有一個六十二歲的老美女。全島的人誰都知道的！她的名字叫做愛德芬。還是一個老處女！她雖是已經六十二歲的人了。但是她的白嫩紅潤的面貌。望去還像是二十歲的妙齡女郎。她身重九十九磅。高五呎二吋。棕色的頭髮。行動很是活潑。一些也沒有老的狀態。

愛德芬在年青的時候。本是一個女伶。花容玉貌。不知顛倒了幾許青年。一連四十多年保持着她的美色。好似一枝不萎的鮮花！在去年她見自己面上忽有了幾條皺紋了！使去找一個著名的外科醫生。施用了手術。立刻把皺紋移去。所以現在她對於一切起居飲食。更是注意。她希望把美名保持到死。做一輩子的美女！

她曾經遊歷過美國。美國的女人見了。都很是驚奇她的紅顏不老。據她對人說：她從不把水去接觸頭髮和面龐。因為水能够使頭髮粗糙。面上生出皺紋來。她每天早上。用油擦在身上。然後用冷水洗去。她很喜歡跳舞。游泳和散步。一日三餐。是很輕的。決不能多吃。不喝酒。也不吃烟。晚上睡時。也不用枕頭。據她說：這就是她保持美色的祕訣。凡是愛美的女子。應該把她做個榜樣。

俄領中亞細亞沿革與其經濟交通的研究



（日本滿川龜太郎著——仲秀譯十二月份外交時報）

【一】

研究外交史及現代外交者多忽視中央亞細亞。而對於俄領中亞細亞尤然。至其漠視之原因不外(一)俄領中亞細亞之文化未開交通不便游歷殊感困難。(二)蘇維埃政府對於外人游歷監視甚嚴且事實上入境難得該政府之許可。(三)俄領中亞細亞毗連阿富汗而與英領印度相通自前世紀以來即爲英俄兩國之緩衝地帶英國亦不許游歷者經印度而入阿富汗。故由阿富汗赴俄領中亞細亞之路不通日本人之游歷於彼者有田鍋安之助曾由阿富汗經中亞細亞而至莫斯科及世界旅行家野波靜雄曾自莫斯科經中亞細亞入阿富汗。而達印度。

自本年四月二十八日蘇俄政府舉行土西鐵路開幕式後消息傳至日本又有土西鐵路之電影出現於是中央亞細亞之存在始漸映於日本國民之腦中此事從啓發國際智識之點觀之殊堪慶幸故吾人乘此機會先試爲關於俄領中亞細亞之外交史的研究。次考察以土西鐵路爲中心之經濟的交通的關係焉。

【二】

自羅馬諾夫時代公稱爲中央亞細亞之地方。其實自地理學上觀之。大部分應屬於西方亞細亞。即位於東經五十度至八十七度。北緯三十五度至五十五度之地北接於西比利亞南界阿富汗、及西比利亞東隣蒙古及新疆省。西以裏海及烏拉爾河而與歐俄相連。並指包括基爾吉斯曠原土耳其斯坦一帶及布克哈拉基瓦兩保護國之地方。在一九一七年革命以前行政上區劃爲九州。面積三百七十六萬平方基羅米達古俄帝國六分之一。較日本總面積之五倍尚大。一九一三年度人口數爲一千三百二十五萬人。

	面積（平方基羅）	人口
一、曠原地方		
阿克莫林斯克州	五六五、八二〇	一、四九一、九〇〇
塞密巴拉廷斯克州	五一一、九五〇	八六二、〇〇〇
土耳階州	四五五、七五〇	六八九、五〇〇
烏拉斯克	二五五、七五〇	八四九、八〇〇
二、土耳其斯坦		
費爾加那州	一四二、七九〇	二、一一六、〇〇〇
撒馬爾罕州	八七、五六〇	一、一九四、〇〇〇
錫爾達里亞州	四八九、二四〇	一、九八九、八〇〇
塞密勒臣斯克州	三八一、五三〇	一、二五六、九〇〇
後裏海州	五九八、〇九〇	五〇七、五〇〇
三、保護領		

布哈拉汗國	二〇三、四三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基華汗國	六七、四三〇	八〇〇、〇〇〇
總　計	三、七五九、四九〇	三、二五七、〇〇〇

一九一七年革命以來。蘇維埃政府成立。對於中亞細亞根本上改變其行政組織。其名稱區劃、地名等屢行改廢。今日大體如左。

一、烏茲貝克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首都爲撒馬爾罕）包括帝政時代之費爾加那州。撒馬爾罕州。布哈拉汗國。基華汗國之一部。面積爲一八四、八三六平方公里。人口爲九一一、〇〇〇人。

二、土耳苦門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首都爲坡爾脫拉慈克）（舊名阿斯卡巴特）包括帝政時代之後裏海州。及基華汗國之一部。面積爲四一八、五九二平方公里。人口爲九一五、〇〇〇人。

三、塔及克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首都爲久夏姆貝）包括帝政時代之費爾加那州一部。及布哈拉汗國。面積爲一二三、四七四平方公里。人口爲六八一、〇〇〇人。

四、吉爾幾茲自治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首都爲扶倫折舊名比西貝克）包括帝政時代之費爾加那州及塞密勒臣斯克州之一部。其面積爲一九五、七三五平方公里。人口爲八三四、〇〇〇人。

五、堪薩克自治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首都迄最近爲培羅夫斯他——舊名阿克美鐵其——此次移至阿爾瑪亞他——舊名維爾奴依——）包括帝政時代阿克莫林斯克州。俄倫布爾格州。土耳階州。塞密巴拉臣斯克州。烏拉斯克州。後裏海州。阿斯脫拉汗縣之一部。錫爾達里亞州及塞密勒臣斯克州之一部。與基華汗國之一部。其面積爲二七九一、八〇〇平方公里。人口爲四、二八三　二〇〇人。總計爲三、七一四、三七四平方公里。人口爲一〇、六二四、二〇〇人。

革命前曾將屬於歐俄一部之俄倫布爾格州。阿斯脫拉汗縣之一部加入堪薩克。然總面積之數字表示一萬五千平方公里之減少。或因中央亞細亞幅員廣漠。計算錯誤之故。人口約減少二百六十四萬人。亦因同樣理由。及遭遇革命與飢饉之故。

按現在蘇維埃政府之行政區劃。堪薩克共和國已從中央亞細亞除外。本篇之研究。則以總括的地理學上之名稱爲範域。

尤須注意者。蘇維埃政府成立以來。地名改變甚多。新舊地圖之對照頗感困難。例如烏茲貝克共和國之首都。名稱仍舊爲薩馬爾罕。土耳苦門共和國則設新政府於阿斯卡巴特。更名爲坡爾脫拉慈克。吉爾幾茲自治共和國首都比西貝克改名爲扶倫哲。堪薩克自治共和國首都舊名培羅夫斯他。後改爲苦自依魯俄爾達。現又移至阿爾瑪亞他。阿爾瑪亞他係土語。舊名爲維爾奴依。均屬此例也。

【三】

中亞細亞古代爲歐亞兩洲交通大路。當時土耳其斯坦、有烏孫、大宛、康居、大夏、大月氏等國。張騫使大月氏時。西域有三十六國。第十二世紀頃。吉爾幾茲族曾得勢。無幾同教徒起於阿剌伯。領有費爾加那、薩瑪爾罕。阿姆達里亞。稱爲大食國。其後塞爾久克。果爾。加自尼等三朝起伏其地。遼族耶律大石爲金所逐。曾來中亞細亞建西遼國。又有花剌子模王國之興。及成吉斯汗起於蒙古。遂滅花剌子模。封朮赤、察合台、窩闊台、旭烈兀之子孫而建欽察汗。察合台汗。窩闊台汗。及伊兒汗諸國。元滅後。察合台汗國分裂爲東西兩部。東部都於喀什噶爾。西部都於撒馬兒汗。兩部相爭。帖木兒起而征服兩國。滅伊兒汗。降欽察汗。侵入印度。掠

小亞細亞。一四〇二年。土耳其皇帝巴亞最特戰於安果拉。擒之。帖木兒死後。國土分裂。烏茲貝克人建基華與布克哈拉兩汗國。其孫巴貝爾走印度。建滿古爾帝國焉。

其時俄羅斯漸着眼於東方。侵略西比利亞。更南轉而注意於中亞細亞。一七一七年彼得大帝曾命貝可維其切爾卡斯基率兵三千。往中亞探險。其計畫因基華土人設計陷害。卒歸失敗。其後經百二十年。至一八三九年。尼可拉斯一世命培羅斯基率遠征隊前往。亦為積雪所阻。未達目的。翌年又派遠征隊。漸有成功之希望。一八四二年與基華之阿里苦里汗訂和議。一八四六年築加他林斯克堡壘。一八五四年占領伊犁。當時因中國之抗議。不得已而退兵、一八六四年又佔領土耳其斯坦。一八六五年佔領塔什干。一八六七年任考夫滿將軍為土耳其斯坦總督。一八六八年及一八七三年先後以布克哈拉及基華為保護國。於是俄國獲得阿姆達里亞左岸之地及自由航行權。一八七一年乘新疆省回教徒之亂。進兵於曲城。佔領該地。合併於塞密勒臣斯克州。並照會中國政府。聲稱在該地未恢復秩序以前。暫行占領。中國政府大驚。乃派崇厚赴俄都。要求交還伊犁。一八七九年秋締結草約於克里米亞之里瓦貫離宮。該條約有中國政府須償還五百萬盧布賠欵於俄國。並讓與犁山以南鐵凱斯河上流兩岸之土地。當時中國輿論以為不利。主張廢約。西太后治崇厚以死罪。中俄關係頓覺緊張。一八八〇年清全權曾紀澤與俄國外務大臣多吉爾斯重開談判、一八八一年二月改訂之條約簽字。稱為伊犁條約。至該約與里瓦貫條約不同之點。在將賠欵五百萬盧布。改為九百萬盧布。取消鐵凱斯河之割讓。而以霍爾果斯以西之地讓與俄國。又變更齊桑湖以東之國界。改訂陸路通商章程。俾兩國國境之通商得以自由。於是伊犁之大半再歸中國。一八八四年清政府新設新疆行省。以烏魯木齊為省城。

【四】

關於英俄在中亞之爲勝。其詳細研究。既非本篇之目的。故將其從略。惟不可不一述者。英國極恐該問題之重大化。且為保持印度之安全計。使俄國向太平洋方面發展。而與日本衝突。一九〇二年締結英日同盟條約。形勢推移。竟使英國如願以償。日英同盟成立後二年。日俄在滿洲發生衝突。俄國雖在遠東戰場努力活動。猶不忘情於中亞。阿馬利氏謂「俄國由中央侵入印度之計畫。如夜之繼書。循環不已者也」其裏由海方面南下波斯。印度及聯絡中亞與歐俄及西比利亞之計畫。竟實現於中亞鐵路之敷設矣。

該計畫最初係由斯可貝雷夫將軍因軍事上之必要。建議於俄皇。該路於一八八〇年六月。由裏海東岸栗哈羅夫斯克動工。經過阿斯卡巴特美爾浮。布克哈拉等地。一八八八年五月築至薩瑪爾罕。完成後裏海鐵路。俄皇更命築經由切爾尼亞。俄可儉特可堪。德至安德江之支路。與經由切爾尼亞俄至達塔什干之幹路。兩路均於一八九八年五月開通。先是因米哈羅夫斯克之起點。作為港灣。不甚完全。遂以克拉斯諾波多斯克代之。一八九六年該港竣工。該路以一八九九年改稱為中亞細亞鐵路。與克拉諾波多斯克對岸之巴克聯絡。計延長二千四百俄里。為直通歐俄之幹線。

一九〇〇年秋俄國着手敷設塔什干俄倫布爾格間之鐵路。日俄戰爭中進行工事、一九〇五年七月通車。即所謂塔什干鐵路。乃由俄倫布爾格連絡於薩馬拉。計長二千一百俄里之中亞細亞縱斷鐵路也。又於土耳其斯坦與阿富汗間。開築兩路。一八九九年通車者。為自美爾烏至科恰克線。戰略上重要地點海拉特距科恰克僅百里。他一線為自布克哈拉至鐵爾美慈約五百啓羅之路。自一九一三年起興工。在歐洲大戰中竣工。自鐵美慈至卡布有航空機之聯絡。

【五】

此次一千四百十二啓羅之土西鐵路開通。實為中亞交通史上之一大革命。必有極大影響及於該地產業之開發。土耳其與西比利亞鐵路之南北聯絡問題為帝政時代之計畫。其豫定線聯絡塔什干。維爾奴依（阿爾瑪亞他）伊里斯克。塞爾吉俄頗爾。塞密巴拉臣斯克巴爾腦爾。諾俄尼可來愛夫斯克（諾俄西比里斯克）等都市。自北方起點之諾俄尼可來愛夫斯克與塞密巴拉臣斯克間之路線。於一九一〇年經俄皇批准。開築。大戰中完工。後因革命。已築路線頗多朽壞。未築路線迄未着手。俄國國內狀態安定後。蘇維埃政府於一九二六年成立經濟的五年計畫。着手於多尼愛普爾發電所。俄爾加頓運河及土西鐵路等工事。先是塔什干北方阿魯依叙至比西培克（扶倫哲）之鐵路敷設計畫。立於一九一三年。已着手工事。歐洲大戰後即行中止。蘇維埃政府於一九二四年將該路築至其目的地扶倫哲。二年後又計畫修築以該路之魯果瓦亞為接續地點之土西鐵路。土西鐵路與帝政時代之計畫相異之點。在帝政時代本預定聯絡塔什干。今則選定阿魯叙。又前曾豫定聯絡扶倫哲與阿爾瑪亞他。今則決定聯絡阿爾瑪亞他與阿他魯果瓦亞。此因前者工事甚難。故改變豫定計畫。

土西鐵路自塞密巴拉臣斯克至魯果瓦亞間為一千四百四十二公里。加以北部諾俄西比里斯克與塞密巴拉臣斯克間。及南部魯果瓦亞阿魯叙間兩線。計延長二千五百十九公里。該路動工後。僅經過三年即行竣工。

【六】

蘇維埃政府於敷設土西鐵路後。即極積計畫棉花之自給。以解決紡織問題。中亞棉花品質極佳。費爾加那地方為栽培棉花之中心地。大戰前俄國所消費之棉花。約三分之一係中亞所產。俄國每年從美國與埃及輸入大宗棉花。其謀自給。乃着眼於中亞。實當然之事也。

中亞產業因交通不便久被放棄者為鑛業。中亞煤礦極為豐富。其露出部分為吉爾幾斯人常用之燃料。伊犁河流域之煤盤層為世界最大煤礦之一。據在最奇細斯克縣之調查。苦依既爾卡姆山之鐵鑛為土耳其斯坦之最優秀者。此外尚有黃金石墨。硫黃石綿大理石等礦。祇以交通不便。皆未着手開採。土西鐵路開通後。必可促成鑛業之勃興。中亞將來之開發。極有希望也。

【七】

最後吾人一述中亞與中國及蒙古之國境關係。從來中俄間陸上之交通路線如左。

一、中東路方面。

二、內外蒙古方面。

A 北平——張家口——滂江——烏得——恰克圖——維魯夫業烏金斯克

B. 北平——張家口——庫倫——烏里雅蘇台——科布多——塞密巴拉臣斯克

三、新疆方面

A. （天山北路）迪化——綏安——維魯奴依（阿爾瑪亞他）

B. （天山南路）迪化——喀什噶爾——安得姜——可堪得

C. 迪化——烏蘇——塔城——賽爾吉俄頗爾

中俄兩民族之勢力互相綜錯。將來中國國權確立之日。必惹起國際問題。如與俄領接境之烏梁海伊犁喀什噶爾地方。今日為南京政府權力所不能及之地。反之蘇維埃聯邦在該地之勢力則頗可觀。

中亞細亞國境方面之俄國勢力漸次擴大更及於阿富汗西藏方面。此於領有印度之英國為最足關心之事。亞細亞北方之俄國與南方之英國因印度問題常處於不能相容之地位。吾人以為中亞問題非局部的問題。實全世界國際大問題也。



朱晦翁誕生八百年紀念

晦翁朱文公熹生於宋高宗建炎四年庚戌秋九月十五日甲寅。即公曆一千一百三十年十月十九日。迄今適八百整年。天津大公報文學副刊一四六至一五〇期刊有紀念論文四篇。頗饒興趣。茲特轉錄於次。四篇目次如下。一、朱子之根本精神—即物窮理(吳其昌)二、朱熹與黑格爾太極說之比較觀(賀麟)三、關於朱熹太極說之討論(素凝)四、朱子治學方法考(吳其昌)

一、朱子之根本精神—即物窮理

吳其昌

「即物窮理」，「致知格物」爲朱子偉大精神之表現，中國思想界自惠施以後，朱子占最有精采最光榮之一頁。朱子之根本思想，實接近於惠施，其博學亦極似惠施，惠施之書五車，朱子著作，當亦不減於五車。惠施五車之書，今無一存者，遂使此朱子以前之大哲，千載下猶蒙「詭辯」之惡謚。莊子天下篇云：

「南方有倚人焉，曰黃潦，問天地所以不墜不陷，風雨雷霆之故，惠施不辭而應，不慮而對，徧爲萬物說，說而不休，多而无已，猶以爲寡，益之以怪……惜乎，惠施之才，駘蕩而不得，逐萬物而不反。」

其後受惠施之影響而興起者，于齊則有鄒衍。史記孟荀列傳記鄒衍之學云：

「其語閎大不經，必先驗小物，推而大之，至於無垠」。云「徧爲萬物說」，云「先驗小物，推而大之」，此種精神，此種態度，實爲科學的種子，而自始即不爲吾中華民族所憙，輕輕加以「益之以怪」「閎大不經」之罪案，而此種子遂爲氷雪所凍死。中間隔一千五百餘年而生一儒家中比較頭腦最清楚之程伊川，始明白宣言，「凡一物上有一理，須是窮致其理」「一草一木皆有理，

須是察』『須是今日格一件，明日又格一件，積習既多，然後脫然有貫通處』——近思錄卷三引程氏遺書——惠施鄒衍培植之種子，至是始稍有曖意，朱晦翁近承程子之遺緒，而實遠協惠子之掬歛。惠施之所以欲『偏爲萬物說』者，何以故？因惠施之根本思想：

『「大同」而與「小同」異，此之謂「小同異」，萬物畢同畢異，此之謂「大同異」』莊子天下篇。

故其結論必落至


朱文公燕居深衣造像

『汜愛萬物，天地一體也』。

換言之即「天地生萬物，人爲萬物之一，故天地，人，萬物，皆是一理，故天地與我一體，而我當汜愛萬物」。朱晦翁之根本思想即施密符。朱與惠子語類卷十五頁十二云：

『萬事萬物，……其實只是一個心。一個根柢出來，抽枝長葉』——黃卓記

『格物者，欲究極其物之理……物理即道理，天下初無二理。』鍾震記——

又同卷頁十四云

『事事物物，皆有至理……自家知得萬物均氣同體，見生不忍見死，聞聲不忍食肉……此便是合內外之理。』——徐寓記——

此其根本觀念，與惠施「大地一體」「汜愛萬物」若合符節，其心理即物理之說，與陸子靜原無二致。但陸子靜偏於唯心，即欲以個人直覺之心，以爲衡量萬物之標準。朱晦翁則以爲個性人人不同，任其一時直覺，易生危險，故亦欲「偏爲萬物說」「驗小物推而大之」如是歸納而得一共同之理，以爲內外相參印，則可以爲吾心合理之意念作一層物質上之證明，吾心未合理之意念，作一種標準上之比較。故朱陸之根本異點即陸爲信任直覺，朱爲不信任直覺，陸爲不必求物質證驗，朱爲必須求物質證驗而已。可憐朱晦翁一生，只做到「今日格一件，明日又格一件」地步，而「一旦豁然貫通焉」之夢想，則始終未達到，宜其爲陸子靜之徒黨所訕笑。然吾人所貴於朱文公者，正以其如此。初期原始之科學家，無一人能成功者，無一人不淺陋，無一人不被犧牲，再直捷而言之愈科學則其成功亦愈無止境，惟有後繼者，步步加進焉，則方有相當之成績。故朱文公者，實爲中國科學思想之衝鋒隊中一戰死之小卒，彼因孤立無後援而被犧牲，故尤值得吾儕之致敬也。

朱晦翁格物窮理之說，其最正式冠冕之宣言，在大學格物致知補傳，其言曰：

『所謂致知在格物者，言欲致吾之知，在即物而窮其理也。蓋人心之靈，莫不有知，而天下之物，莫不有理，惟於理有

實行，故其知有不盡也。是以大學始教，必使學者即凡天下之物，莫不因其已知之理而益窮之以求至乎其極。至於用力之久，而一旦豁然貫通焉，則衆物之表裏精粗無不到，而吾心之全體大用無不明矣。此謂物格，此謂知之至也。」

晦翁既標立此的，揭櫫以昭示天下，欲使天下學者，循此標的以貫澈之，因又附帶說明其方法及態度上之條件數則，其一曰：格物須先從實體着手。」其言曰：

「人多把這道理作一個懸空底物，大學不說窮理，只說個格物，便是要人就事物上理會，如此方見得實體。所謂實體，非就事物上見不得。且如作舟以行水，作車以行陸，今試以衆人之力，共推一舟於陸，必不能行，方見得舟果不能以行陸也。此之謂實體。」——語類卷十五頁七廖德明記——

其二即「今日格一件，明日格一件，一件不漏」之策律也。其言曰：

「格物，是逐物格將去」——語類卷十五頁九楊與記——

「一草一木，一昆蟲之微，亦各有理，……一物不格，則闕了一物道理，須逐着一件，與他理會過」——同卷十三楊道夫記——

「目前事事物物，皆有至理，如一草一木一禽一獸皆有理」——同卷頁十四劉砥記——

此種策律，眞可謂其笨無比，宜誥笑之聲，盈於後世，然以今日之頭腦觀之，則在七百餘年前，中國學者中已有此種最忠實態度之宣言，概可爲吾民族驕傲也。此種態度，其創始者之決對失敗，乃爲既定事實，端視繼起者努力之程度，而有相當之成績。如有繼起者不斷努力，則其成績能超過創始者之夢想，一部泰西科學史皆其例證。而在偷嬾自棄之中國，則創始者忠實的紀律，適爲嗤笑攻擊之資耳，坐使朱子淺陋的科學思想，不獨空前，亦且絕後矣！

其三曰「格物須用澈底之態度以求眞知」其言曰：

「致知所以求眞知，眞知是要澈骨都見得透」——同卷頁一楊道夫記——

「格物者，格盡也。須是窮盡事物之理，若是窮得兩三分，便未是格物，須是窮盡得到十分，方是格物。」——同卷頁二葉賀孫記

此三信條，聯合而觀之，朱子格物之界說始明瞭，基礎始確定，合而爲一言即「格物者，必須憑藉實物，逐物逐件，澈底研究之也。」其宣言既明白而堂皇如此，吾人試一考其生平學行之內容，是否能以身作則，本此目的而努力。但吾人在考核成績以前，必不能忘下列各項(一)創始者之成績，必極幼稚淺陋。(二)創始者必推想多，而證實少。(三)創始者之工具，爲感覺而非儀器，故極不準確。矧朱晦翁生於八百年以前之中國，又安能例外，今試舉數例以觀之。

(1)「天運不息，晝夜輾轉，故地榷在中間，使天有一息之停，則地須陷下，惟天運之急，故凝結得許多渣滓在中間。」——卷一頁五楊道夫記——

(2)「天包乎地，地特天中之一物爾。」——同卷頁五楊道夫記——「地在天中，不甚大，四邊空」——卷一頁六陳淳

記——

(3)「大地山河初生時，須尙軟在」——頁六李方子記——

「地者氣之渣滓也。」——卷一頁五楊道夫記——

(4)「唐太宗用兵至極北處，夜亦不曾太暗，少頃即天明，謂在地尖處。」——同卷頁六包揚記——「地有絕處，唐太宗收至骨利幹置堅昆都督府，其地夜易曉，夜亦不甚暗，蓋當地絕處，日影所射也。」——同頁包揚記——「通鑑說，有人適外國，夜熟一羊脾而天明，此是地之角尖處，日入地下，而此處無所遮蔽，故常光明，及從東出而爲曉，其所經遮蔽處亦不多耳」——同頁黃義剛記——

(5)『月只是受日光，月質常圓，不曾缺，如圓毬，只有一面受日光。望日，日在酉，月在卯，正相對，受光爲甚。』——卷二頁六陳淳記——「月無盈闕，人看得有盈闕，蓋晦日，則日與月相疊了。至初三，方漸漸離開去。人在下面側看見，則其光闕。至望日，則月與日正相對，人在中間正看見則其光方圓。」——同卷頁八呂燾一記——「合朔時，日在上，月在下，則月面向天者有光，向地者無光，故人不見，及至望時。月面向人者有光向天者亦有光，故見其圓滿，若至弦時，所謂近一遠二，只合有許多光。」——同卷廖德明記——

以上數則，雖有驚人之語，然皆『推想』而已，然朱晦翁實有「實驗」精神，則不可誣也。一部朱子語類，「推想」多而「實驗」少，其率當爲九十五與五，然謂無「實驗」則不可也，特淺近耳。然吾人苟不忘記朱子所處之時代者，淺近何傷乎，今試舉一朱子與一道士量筍之故事，可以見此老精神也，

『王文云「昔有道人云：筍生可以觀夜氣，嘗插竿以記之，自朝至暮，長不分寸，曉而視之，已數寸矣」，次日問「夜氣莫未說到發生處?」曰然，然彼亦一驗也」。後在玉山僧舍驗之，則日夜俱長，良不知道人之說。」—卷一百三十八頁十李閎祖記

王丈，不詳何人，蓋亦朱子弟子而年長于李閎祖者，朱子稱其名李氏則稱之曰丈也。王氏以道士之言問朱子，以謂「夜氣未說到發生，恐不爲靜一。朱子重道士之實驗，故既許王氏之問，而亦許道士實驗之成立，然總覺尚未確定，後在玉山如法親驗之而不驗，故又述以告弟子，而李子記之。此事本末如此。考朱子年譜，朱子在玉山講學乃在經筵講官能任同閒時，已六十五歲，如此老翁，尤親驗此種當時士大夫心目中類似兒戲之事，不謂之有「實驗精神」不可也。至于上列數條，以今日衡之，固是推想，然在朱子當時之所以生如此推想者，則在朱子個人，亦已由實驗而得矣。如何以而知(1)(2)兩項「天包乎地」「地在天中不大」?晦翁曰：

「地在天中，不爲甚大，只將日月行度折算可知。天包乎地，其氣極緊，試登高處驗之可見」—卷二頁七周謨記—何以而知(3)項「地是凝成」「初時尙軟」?晦翁曰：

「今登高而望，羣山皆爲波浪之狀，便是水泛如此，只不知因甚麼時凝了，初間極軟，後來方凝得硬。」—卷一頁六沈僩記！

何以而知(4)項「地有絕處」?則史所載唐太宗用兵至極北地夜短不暗事可證,晦翁先已言之。何以而知(5)項「月無光,受日之光」—晦翁曰:

『月如水,日照之則水面光倒射壁上,乃月光也。問星受日光否?曰星恐自有光。』—卷二頁九廖德明記!

朱又說「霜是露結成,雪是雨結成」何以驗之—其言曰:

『霜只是露結成,雪只是雨結成,古人說露是星月之氣,不然。今高山頂上,雖晴亦無露,露只是自下蒸上。』—卷二頁十一輔廣記—『高山無霜露,卻有雪,某登雲谷,晨起穿林薄中,並無露水沾衣,但見烟霞在下,茫然如大洋海,衆山僅露峰尖,烟雲環繞往來,山如移動,天下之奇觀也。或問高山無霜露,其理如何?曰上面氣漸清,風漸緊,雖微有霧氣,都吹散了,所以不結。若雪只是雨遇寒而凝,故高寒處,雪先結也::想得高山更上去,立人不住了。』?同頁沈僩記!

朱一生最有精采之發明,謂「高山乃由海底升上」何以驗之?其言曰:

『常見高山有螺蚌殼,或生石中,此石即舊日之土,螺蚌即水中之物,下者卻變而爲高,柔者變而爲剛,此事思之至深,有可驗者。』!卷九十四頁三周謨記!

又云:

『今高山上多有石上礪殼之類,是低處成高,又礪須生于泥沙中,今乃在石上,則是柔化爲剛,天地變遷何常之有。』

—同卷頁四鄭可學記!

如此卓識偉見,豈偷懶自欺不努力之徒無聊詘笑所能掩也。然亦間有結論謬誤,而其態度及方式則合理者如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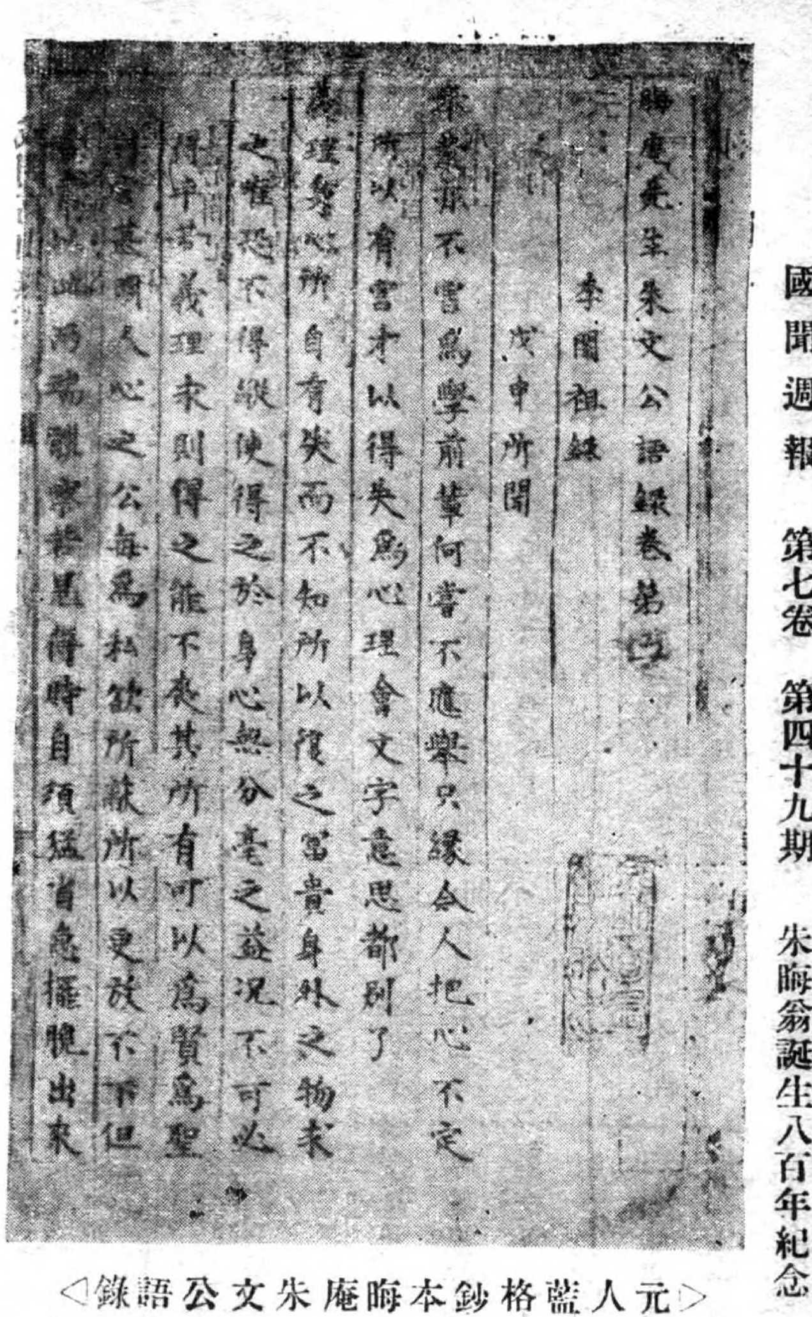
「雪花所以必六出者,蓋只是霰下被猛風拍開,故成六出,如人擲一團爛泥于地,必濺開成稜瓣也。』——卷二頁十一沈僩記——

晦庵先生朱文公語錄卷第三十七
曾祖道錄
丁巳所聞
慶元丁巳三月見 先生於考亭先生曰甚荷遠來
此意良厚然而不是時節又曰公初從何人講學
曰少時從劉衡州問學先生曰見衡州如何曰衡
州開明大體使人知所向慕先生曰如何做工夫
曰卻是無下手處先生曰向來亦見廬陵諸公有
問目之類大綱寬緩不是斬釘截鐵真箇可疑可
問彼此只做一場說話休了若如此悠悠恐虛過歲

宋刊池州本晦庵朱文公語錄

今吾人治學,首先須問其態度及方式,而不必苛責其結論,因結論無絕對正確之一日也。朱氏此說,不合于理,而其所據以證驗之方式,則近于理,猶爲可尙也。夫此中國稚弱的原始的科學思想之種子,自惠施鄭衍,下至于沈括朱熹而遂滅種。朱子之客觀實驗態度實蓽路藍縷指示一曙光曦微之道路,不幸南宋所謂「理學家」者,無一具晦翁之頭腦,相率而誤入歧路,復歸于清淡

歷短促之胡元而入于明清，八股化之腦筋，更根本與此種思想，方法為深仇，必欲撲滅之使無絲毫存在而後已。故「格物」之說，痛斥于明人，「闢僞」之論，深惡于清儒，使此曙光曦微之道路，及朱子身歿而復塞，歷宋元明清，外表陽尊朱子，奉之如在天上，而朱子之學則早已及身滅絕無噍類矣，此吾民族之深悲奇恥也。使當時能循此道路，改進之，發揮光大之，則此八百年中，當有無數十倍百倍千倍朱子其人者挺生，則中國科學之發達，又安知必不如歐洲哉。


晦庵先生朱文公語錄卷第
李閎祖錄
戊申所聞
[illegible]不曾為學前輩何嘗不應舉只緣今人把心不定
所以有害才以得失為心理會文字意思都別了
[illegible]理[illegible]心所自有失而不知所以復之富貴身外之物求
之惟恐不得縱使得之於身心無分毫之益況不可必
得乎若義理求則得之能不失其所有可以為賢為聖
[illegible]甚關人心之公每為私欲所蔽所以更放不下但
[illegible]而[illegible]時自須猛省急擺脫出來

◁元人藍格鈔本晦庵朱文公語錄▷

二、朱熹與黑格爾太極說之比較觀

賀麟

朱子的太極統言之可以說只是一個理，但為方便起見分開來說，據我看來，他的太極實是三種不同的東西：

第一，朱子的太極就是他「進學在致知」所得到的理，也就是他格物窮理，豁然貫通所悟到的理。這個太極就是「道理之極至」，就是「總天地萬物之理」，也就是「兩儀四象八卦之理，具於三者之先(即transcendent之意)而蘊於三者之內(即imma-nent之意)」的理。這個理就是朱子形上學的本體（宋儒稱為道體），就是最高範疇。所以朱子說：「太極本無此名，只是個表德，」「表德」二字即含有範疇之意，或「表示本體的性質的名詞」之意。這種的太極，最顯著的特性，就只是一種極抽象，超時空，無血肉，無人格的理。這一點，黑格爾與朱子同。黑格爾的太極也是「一切我性，一切自然的共同根本共同泉源。」黑格爾的本體或太極，就是「絕對意得」(absolute idea)，絕對意得有神思或神理之意，亦即萬事萬物的總則，宇宙間最高之合理性，在邏輯上為最高範疇，為一切判斷的主詞。其在形上學的地位，與其抽象，其無血肉，無人格與超時空的程度，與朱子的太極實相當。不過朱子有時認心與理一，有時又析心與理為二，有時理似在心之外，如「人心之靈莫不有知而天下之物莫不有理」等語的說法。有時理又似在心之內，如「心統性情，（性即理，

情屬氣）及「所覺者心之理也」等處。因為朱子認為理無內外，故作此理似在心外，似在心內，似與心一，似與心二之語。而黑格爾則肯定的抱知識一元論，(epistemological monism) 認心即理，理即心，心外無理。所以黑格爾的學說是絕對唯心論，而朱子則介乎唯心與唯實一元與二元之間，這是朱黑的不同之第一點。（不過朱派的嫡系如蔡九峯(沈)，魏鶴山(了翁)等似純趨一元的唯心論，黑格爾全系統的中堅是矛盾法(dialectical method)通常譯作辯證法，不妥。）而朱子僅是用博學審問愼思明辨的批判方法，再兼以「篤行」的道德修養，旣不持矛盾的實在觀或眞理觀，亦從來不用矛盾的辯難法以駁倒對方。這是朱黑之第二大異點。

還有一點，朱子的理老是被「氣」糾纏着，（朱子的氣有自然或物質之意，西人之治朱學者大都譯氣為matter甚是。）欲擺脫氣而永擺脫不開，欲克制氣又恐克制不了。旣不能把理氣合而為一，又不能把理氣析而為二，所以眞是困難極了。他眞是費了九牛二虎之力好容易才得到下列幾條結論：一，雖在事實上「天下無無氣之理亦無無理之氣」，但就邏輯而論「理先於氣」。二，就形上學而論「理形而上，氣形而下」「理一而氣殊」「理生物之本，氣生物之具」。三，就價值而論，理無形「故公而無不善」，氣有淸濁純雜之殊，「故私而或不善」。根據這種的善惡來源說，於是成立他的第四條結論，就是「變化氣質」「去人欲存天理」的修養論。

黑格爾則認為太極的矛盾進展，經過正反合的三個歷程，初為純理或純思(reine idee)亦即黑格爾戲謂「上帝尙未創造世界以前的純理世界」此為邏輯所研究的對象。這就是老子「道先天地生」的意思亦即朱子「但推上去時，却如理在先氣在後相似」之意，不過黑格爾比朱子說得肯定些罷了。次太極墮入形氣界就是自然。自然就是太極的自外，(self-alienation)，或太極的沉睡，或不自覺的理。換言之，自然，物質，或朱子所謂氣，就是頑冥化的理智(versteinerte Intelligenz)。第三太極又進而為理與氣合的精神。所以黑格爾的太極經過三種矛盾步驟：一、正、純粹的理，有理無氣，邏輯之所研究。二、反、純粹的氣，為理之自外，或頑冥化，自然哲學之所研究。三、合、精神，理氣合一，精神哲學之所研究。精神的最高境界，就是自覺其與外界自然或形氣世界為一，或征服外界使與己為一，而為自己發展或實現之工具。征服形氣界之要道，在於了解外界並奮鬭衝突使不合理者皆合理，頑冥不靈者皆富有意義，使向之似在外者，均成為自己之一體。——此不過略述其大意。一見而可知朱子黑格爾兩家之氣象大不相同。

第二，朱子的太極又是「涵養須用敬」所得來的一種內心境界。朱子前說釋太極為理大都用來解釋周子的太極圖說，建立他的宇宙觀，而此說認太極為涵養而得之內心境界則目的在作對人處事的安心立命之所。此說脫胎於李延平視喜怒哀樂未發氣象之敎，後來與湖南張南軒諸人討論中和說，亦多所啓發。論實際的影響，此說最大。朱門後學對此說最有發明的是魏鶴山了翁。即王陽明的良知與梁漱溟先生的銳敏的直覺，也似與此說不無瓜葛

。前說釋太極爲理有析心與理爲二的趨勢，此說釋太極爲內心修養而得之心與理一，體用一源。動靜合一的境界，則合心與理而爲一了。我們且看朱子對於此種涵養而得的太極的說法：與張敬夫論中和第一書，其實是形容他所見得的太極云「……退而驗之日用之間，則凡感之而通，觸之而覺，蓋有渾然全體，應物而不窮者，是乃天命流行生生不息之機。雖一日之間，萬起萬滅，而其寂然之本體則未嘗不寂然也。所謂未發，如是而已。與張敬夫第二書修正前面對於太極的觀念云：「今而後乃知浩浩大化之中，一家自有一箇安宅，正是自家安身立命主宰知覺處，所以立大本行達道之樞要。所謂體用一源，顯微無間，乃在於此。」與張敬夫第三書復修正前說云：「近復體察見得此理須以心爲主而論之，則性情之德，中和之妙，皆有條而不紊。……蓋心主乎一身，而無動靜語默之間。……寂而常感，感而常寂，此心之所以周流貫澈而無一息之不仁也。」朱子所以如是改變，他對於中和（即內心境界的太極）的見解而認前兩說爲非是的緣故，蓋因他徘徊於究竟心是太極，抑理或性是太極之間。他一方面想跟着周子解釋宇宙，懷着太極是兩依四象八卦之理於心；他一方面又想注重內心的修養，緊記着張橫渠「心統性情」之說，有認心爲太極的趨向。所以他的前兩書描寫本體，似偏認太極是生生不息的天命或天理，（第一書），和自家內心中主宰知覺的性或理。但是他立即翻悔，以爲談玄學上的性或理爲太極，於修養無從着力，乃恍然悟得「此理須以心爲主」便純採橫渠「心統性情」之說了。於是接着第四書又悟心亦有其未發者在，更提出主敬以涵養未發的心。所以便自覺躊躇滿志，另成立其涵養方面的太極觀了。

（以上論中和四書皆見宋元學案卷四十八。）

也許有人要問他幾封與張敬夫談中和的信，並未曾一提「太極」二字，何以我竟敢硬派爲朱子的太極觀呢？我的答覆就是：「有詩爲證。」原來李延平屢次教朱子「觀喜怒哀樂未發氣象，」朱子雖深許延平「理一分殊」之說，但總覺得延平關於「未發」之說，說得不清楚，不十分理會。（朱子起初似不甚看得起延平，一直到他訪延平於同安第三次時，方表敬服之意，拜之爲師。）及一一六三年，李延平死後朱子方省悟李說之重要，但深失悔已無法領教了。及一一六七年秋朱子與張敬夫在湖南見面，同住了兩三月，又於冬天同遊衡山，兩人共同「細繹遺經」特別討論中庸，並細讀周程張邵諸子的書及語錄，而且反覆討論的結果，才覺悟中庸所謂喜怒哀樂未發之中，發而中節之和，李延平生時諄諄教他觀認的就是理，就是天命流行生生不息之機的性，也就是可以從內心體認的太極。當時他們兩人欣喜滿意極了。所以當這兩位道學家在惜州(?)分別時，不自知覺地把討論的心得，即所謂新太極觀，詠之於詩。張敬夫送朱子詩有「朱侯起南服，豪氣蓋九州。遠收湖海氣，仰希洙泗游。不辭關山阻，爲我彌月留。遺經得細繹，心事兩綢繆，超然會太極，眼底無全牛」之句。張氏雖說超然會太極，也只是說出太極之超卓或崇高（sublimity）但究竟太極是怎樣一回事，他也含糊說不清楚。朱子說話最爽直，而且所見得的太極似也比張氏精透些，所以他的答詩便明白形容太極道：（茲錄第二首）「昔我抱冰炭，從君識乾坤。始知太

極蘊，要眇難名論。謂有寧有跡？謂無復何存？惟應酬酢處，特達見本根。萬化自此流，千聖同茲源。曠然遠莫禦，惕若初不煩，云何學力微，未勝物欲昏！涓涓始欲達，已被橫流吞。豈知一寸膠，救此千丈渾。勉哉共無斁，此語期相敦！」朱子此詩之形容太極，比南軒詩眞是明晰顯豁多了。但究竟太極是心嗎？抑是性呢？朱詩仍含糊未說清楚。細繹其語意，太極好像是指周子的「無極而太極」的理，又好像是指中庸所謂天命至善之性，又好像是指「人心惟危，道心惟微」的道心。朱子是個注重愼思明辨，凡是問題到手必須追根究底的人，豈肯得着這樣一個混沌的太極觀便甘休。所以他離開湖南後，復再四寫信與南軒澈底追究太極的本性。初二書明認太極爲性或理。第三書修改前說指明太極是統性情主一身而無動靜語默之間的心。第四書猶嫌前說認心爲已發，僅不過是玄學家以心爲研究的對象的工夫，更進一步提出主敬以涵養未發之心，求達到深潛純一之味與雍容深厚之風。這樣一來，他眞可謂握住太極，毫不放鬆，無怪乎黃勉齋要說：「道之正統在是矣」了。

從上面可以知道朱子爲注重涵養起見，而歸結到道德的唯心論。此後爲提倡道德與涵養起見，他更竭力發揮他道德唯心論的系統。在觀心說裏，他大呼道：「夫心者人之所以主乎身者也。一而不二者也。爲主而不爲客者也。命物而不命於物者也。」於是乎格物窮理也不是窮究心外之理，而乃是「極乎心之所具之理」了。心既然是太極，所以無所不備，但心之最主要的屬性就是仁。（仁就是愛之理）。所以他說：「故語心之德，雖其總攝貫通，無所不備，然一言以蔽之曰仁而已矣。」又說道：「此心何心也，在天地則快然生物之心，在人則溫然愛人利物之心，包四德而貫四端者也。」歸結起來，他指出人生的「究竟法」或「安身立命」之所，在於「盡其心而可以知性知天，以其體之不蔽，而有以究夫理之自然也；存心而可以養性事天，以其體之不失，而有以順夫理之自然也。」這樣一來，朱子的太極便不徒是抽象空洞的理，而乃是內容豐富，無所不具，求知有所着手，涵養有所用力的心了。他所說的盡心以知性知天，以究夫理之自然，乃是一種求形上眞理的工夫，與斯賓諾莎之知天及憑理以愛天 (amor Dei intellectualis) 有同等崇高的理想。他所說的存心以養性事天，以順理之自然，乃是一種極高深的道德涵養或宗敎的工夫，可以不放棄人倫庶物，不放棄眞理的探求，而給人一種究竟法或安身立命之所。所以朱學一方面可滿足科學上哲學上理智的欲望，一方面又可滿足道德上宗敎上藝術上情志的要求。（我所謂朱學可滿足藝術上的要求者，蓋因宋儒根本認爲文以載道，內而能見道，則流露於外便是文章禮樂。用新名詞說，宋儒認爲「藝術所以表現本體界（道或太極）之現象。」（蔡孑民先生語）試看宋儒之詠道體的詩及其灑落自得的藝術化的生活，可見一般。當然各人對於道或太極的解釋或界說不同，則發出來的藝術亦隨之而異。）朱學之根本之精華在此。朱學之所以能抵制佛老另闢一種局面在此。朱學之所以引人入勝，在中國禮敎方面與思想方面，維持六七百年以來的權威也在此。

總結起來，我上面已指明朱子的第一種太極觀認太極爲理，談理附帶談理所凝聚的氣。由理氣而陰陽五行，因此建築他的類

似理氣二元的宇宙觀。中間經了一短時期，認太極爲天命流行之機，或理之賦於人與物的性。朱子立即修正此說，而過渡到他認太極爲心的根本學說。而這個具有太極資格的心，並不是泛泛的心，乃是主乎身，一而不二，爲主而不爲客，命物而不命於物的心，又是天地快然生物，聖人溫然愛物的仁心，又是知性知天養性事天的有存養的心。且看他形容此種的心體的詩道：「半畝方塘一鑑開，天光雲影共徘徊，問渠那得淸如許，爲有源頭活水來。」

我們現在已明白看出朱子有所謂第二種太極觀，認太極爲心，或內心最高的境界。此種境界或此種太極觀也許即後來王陽明所謂良知，及當今梁漱溟先生所謂銳敏的直覺之所自出，雖然王梁二氏自己也許不承認我的說法。我現在要問的就是：既然據此說則朱子與黑格爾同有太極，同認太極爲心，那麼，黑格爾是否也有與朱子相似的太極觀呢？這實很難說，我只好勉强答曰然，曰否。因爲黑格爾與德國狂飆時代的浪漫主義者相同，認性非外鑠，太極並非遙遠不可企，即顯現降衷於個人的內心生活裏。又說太極之顯現於吾心必是整個包有萬有的系統（朱子謂心一而不二，心之德無不備具）。又說：唯在哲人或思想家心中，或任何洞曉人生之至理者的心中，太極方可得最圓滿之自覺。黑格爾又」認爲內而能達天人合一的境界則流露於外，便是藝術宗教或哲。「我想學凡法此說都與朱子有吻合處。不過朱子以爲心能存養仁，「則其發也，事物糾紛而無品節不差。」較注重人事的活動得活生的藝術而已。至黑格爾之認絕對「意得」(Absolute Idea)或神思爲一切物性之總思想，自決而不他依；又認太極爲一切判斷之主詞。(the subject of all judgements is the Absolute or Reality) 亦與朱子「心也者爲主而不爲客者也，命物而不命於物者也。」等語之意旨亦相似。不過黑說較注重知識的來源，而朱說則較重道德的自主能了。

至於講到主敬涵養，存心養性觀喜怒哀樂未發氣象一步工夫，黑格爾簡直可以說是莫明其妙。他雖然觀察別人的精神生活異常深刻精到，而他自己却甚缺乏內心經驗。據魯一士說黑格爾「個人本身實極少可以稱道之處。喜爭好辯，辭氣粗率。……自始至終，他是一個喜於自己打算，耐勞而有決心，嚴刻而寬恩情的人。能盡職守，能贍室家，忠於雇主，而刻於敵人。」固然，魯一士有故意與黑格爾開玩笑之處，特地把他寫壞些，但足以見黑格爾對於朱子所謂涵養工夫」實不大講究，而朱子所謂「急迫浮露，無復雍容深厚之風」，雖係自道其短處，但亦未始不中黑格爾的弊病。黑格爾學說之易招致反響，也許與此不無關係。

黑格爾還有一點與朱子不同。朱子的「心」雖說是無不備具，其實只是裝些四德四端的道德名詞，且特別提出仁爲心之德。因此認宗教藝術玄學政治。皆爲道德的附庸品，好像只要一個人道德一好，有了涵養，他便萬知萬能。而黑格爾却只認道德爲社會意識，而非絕對意識。在道德中善惡是相對的唯超善惡之宗教藝術玄學方算絕對意識。朱子的太極是純粹藹然愛人利物的仁心，而黑格爾便有些懷疑這種純粹的絕對的善，所以他的太極是惡被寬恕或惡被征服後的心境。換言之，黑格爾的太極是向外征服

惡魔的戰士，而朱子的仁心是向內克治慾念的警察。（朱子有中原之戎冠易逐，而自己之私慾難除語）。朱子認為包四德而貫四端的仁心為一切的根本。而黑格爾只認政治為道德之用，道德為政治之體；宗教為道德之歸宿，道德為宗教之階梯。所以黑格爾說：「道德生活乃政治的心髓或實質，政治乃道德生活的組織與實現，而宗教又是政治與道德生活的根本。是以政治基於道德，道德本於宗教。」（見黑氏精神哲學瓦拉士譯本頁二八二，納生德文本頁四六四）。所以黑格爾認道德為相對，認太極是超善惡的絕對意識之說，朱子也許要斥為異端。

朱子與黑格爾還有一最大區別，就是朱子認太極為個人由涵養而得的當下的內心境界；而黑格爾是個理想主義者，他有時稱尚未實現的社會理想，或時代精神（Zeitgeist oder Weltgeist）為太極的下凡或輪迴投生。在歷史上他認為野蠻人之自相殘殺，封建時之奴隸制度，斯多噶之節慾順理。法國革命之爭自由平等，和日爾曼民族之忠愛國家都是絕對精神或太極的次第表現。世界歷史就是這太極自己表現，自求解放發展的歷程。而他歸結到人生理想在於「在一個自由民族，一個有組織的社會的總意識裏，尋着我們的真職責，和真自我表現。足以代表全國民的真生命的國家，就是每一個忠實公民的客體自我。所以國家就是個人的真正自我，也可以分配各個人應有的職責，指定各個人相當的職業，賦予各人的德行以意義和價值，充滿各個人心坎以愛國熱忱，並且保持各個人生活的安全與滿足。黑格爾在西洋實際影響之大幾全在他注重於太極之表現於社會理想，而朱學在中國影響之大，乃在其注重自個人內心涵養而得之太極。所以朱子有「一物一太極」之說，幾似萊布尼茲之單元的個人主義；而黑格爾太極只能承認凡物皆太極的表現，而不承認一物一太極的說法了。所以朱子和黑格爾雖都可以說是東西談太極的首領，但至此不能不分道揚鑣了。假如，朱子與黑格爾會面的話，兩人辯論的激烈，恐怕比他與陸象山在鵝湖館的爭執還會更厲害呢！

以上解釋朱子的第二種太極觀並與黑格爾的比較。所佔篇幅特別多，因為在兩家學說的地位特別重要。此外朱子還有第三種的太極觀。此種太極觀雖直接與他的形上學系統無關，但一樣值得我們討論。大概凡哲學家用純理求出他形上學的道體後，他總免不了把他的道體具體化，以求應用於人生實際方面。譬如黑格爾邏輯中的太極是抽象的，是無人格的，是超時空的；但他的精神哲學歷史哲學及宗教哲學上的太極，就多少被他具體化，而具有幾分人格，而且在時間有盛衰消長之可言了。又譬如孔子在易經上所說的天或天道，乃是一無人格的理（宋儒天即理也之說自此出），但他在論語上所說的天，如「天厭之」，「天之未喪斯文也」，「天喪予！」等均應用於人生及感情方面的天，故是被他具體化為有意志，有人格的天了。至關於朱子的太極是否被他具體化為有人格有意志的存在，我們現在姑且不論。我現在要指出的朱子的第三種太極觀，是朱子於其詩歌中不知不覺地把他的太極具體化作一種神仙境界，此實具體化道體之一種刷新辦法，故值得我們大書特書。他與袁機仲的詩有云：

「武夷連日聽奇語，令我兩腋風泠然。初如汗汗出太極，稍

似冉冉隨羣仙。」

讀者一看就知道此處的太極，既非統天地萬物之理的抽象太極，亦非同張南軒所超然會着的太極，因為那是得仁見道的澄潔的心境，決不會「茫茫」；而乃是一種被他具體化了的太極，被他用詩人的想像活用，而他可以飛進飛出的太極。這種太極乃是一種想像中的仙家境界或蓬萊宮闕。此四句詩的大意是說，連日在武夷聽袁機仲談奇妙的形上道理，致令他覺得遺世俗超形骸，如列子之冷然御風而行。起初好像是茫茫然自蓬萊宮中飛出(出太極)，一會兒又好像是隨羣仙逍遙游於天空之中。就無須我加這種笨拙的解釋，原詩意思亦甚明瞭。我們須得知道的就是，朱子的太極是可以活用的。我想他一定還有別的活用太極的地方，不過他不肯形諸言詮罷了。雖然我只搜得這一條孤例(也許還可尋得出別的)，但亦足見朱子活用太極之一般了。

至於黑格爾之活用太極，具體化太極，尤其厲害。他雖不會做詩，但他的精神現象書中富於詩意之處極多，據魯一士說，不是因為書中的奇奧的玄學名詞太多，此書在德國浪漫文學史上要佔位置的。黑格爾因為不像朱子有道家的思想作背境，可以把太極想像化成蓬萊宮闕或蓬萊仙子。但他最好的辦法是把他的太極人格化成德國神話中的神仙或耶蘇教的有人格的上帝。所以他的太極或宇宙魂 (Weltgeist) 之在人世，就好像德國神話中的浪游仙武丹 (Wotan) 一樣，歷山川之遷變，經人事之滄桑，漫游歷史，從古至今，以至無窮。有時黑格爾又把他的太極人化成戰將式或霸王式的上帝。他心目中所有的霸王或戰將是誰？當然就是他一八〇七年在耶納時所親眼看過的「馬上的宇宙魂」拿破崙翁了。所以魯一士再三說：「黑格爾的太極或上帝乃毫無疑義的是個戰將。……而絕對自我(即太極)是那絕對強壯的精神，能耐得住人生一切的衝突，而獲永久的勝利。」又說：「我可以重言申明黑格爾的太極是一個戰將。萬古以來所有人類精神生活的塵埃，的精血，全都在牠身上；牠走到我們面前已是鮮血淋漓，傷痕徧體，但是凱旋而來。簡言之，黑格爾的太極是征服一切矛盾衝突的太極，是精神生活的全部，是人類忠義之所貫注，堅忍之所表現，情感之所結晶，心神之所體會的對象。

朱子的太極是仙佛境界，黑格爾的太極是霸王威風。朱子的太極是光風霽月，黑格爾的太極是洪水猛獸。朱子是代表東方文化的玄學精，黑格爾是代表西方精神的玄學鬼。今年(一九三〇)舊歷九月十五日是朱子生後八百年紀念，明年(一九三一)十一月二十二日是黑格爾死後百年紀念。我們把這兩位談太極的大師請出來對勘比較，也許於了解兩家思想不無小補。

(八月三十日，一九三〇年，時在美國綺色佳)

(註)全文所引黑格爾學說或魯一士的話大都根據拙譯魯一士的「黑格爾學述」

(未完)



一週間國內外大事述評

自十九年十二月五日起
至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止

國內

蔣發上游張到津

首都之會既告段落，蔣張總副司令乃分別離京，蔣發上游督師勦除匪共，張抵津門處理北方善後，方向雖各不同，均為此後時局中心問題則一，茲紀本週經過如次。

張副司令抵津小住

張學良偕夫人于鳳至，及府派秘書高凌百、劉光並隨員何豐林、朱光沐等，專車四日晚八時由浦北開，五日晨三時過蚌，八時到徐，下午一時五十分過兗州，四點四十五分到泰安，七點一刻到濟南，韓復榘等二百餘人在站歡迎，鮑文樾下車邀韓等登車，張在車上談話，謂在京患胃病，覺不適，因遼寧相催，故急返，不克留濟，日後再入京時，定過魯停留，遊濟南泰山曲阜，六日上午七時三十分抵津，大公報記者特往訪謁，據張氏談話，對此次入京之行，印象甚佳，謂中央當局均極有向上之心，蔣主席尤立志將國家辦好，其意甚誠，以中國之廣大，社會之複雜，凡事自有許多困難，少數分子不能盡如人意，亦所不免，然大體上不能不認為滿意，且蔣氏為人，非不能聽善言者，如國民會議之召集，黨部組織之改造，黨外人才之登庸，皆係採納各方評言之結果，可見苟能協力同心，共圖治理，國家前途，實至有望，記者問以西北善後如何，張謂閻馮既已走開，善後不成問題，晉事決交商震負責，稍假時日，自能就緒，記者更問與閻錫山氏是否須當面洽談，張謂如閻先生欲圖一見，吾亦無所不可，彼果惠訪，自當接晤也，最後記者更問東北財政交通是否須交中央，張謂不特東北，凡北方全部，胥應立於統一政府之下，惟地方當然亦應有管理建議之權，如東北交通委員會並不裁撤，而裁釐之結果，地方收入減少，是以凡地方支出之軍政費，自應由中央收入中轉帳，果有餘額，再解中央，此常例也，張氏談話中引為愉快者，一為中央明年一月一日決計裁釐，不再徵期，將於經濟有良好影響，一為中俄會議近況甚有進步云，記者臨辭出時，詢問張氏何時離津，是否作北平之行，據張答覆，日內當返瀋陽，因張作相主席代任留守為日已多，吉林省政亟待料理，故催歸甚力，當速行返遼，俾張作相氏可以回吉任事，俟遼事辦竣，當再赴平，因北平此時固無何等非去主持不可之要事也云云，張到津後，迄今尚無歸瀋確期

意中須待山西善後商妥之後也。

商徐到津承商善後

張因候商震徐永昌來津面洽山西善後事宜。故迄未返遼。嗣商徐二氏於十日晨離幷東行。即晚十時由石莊換乘專車來津。十一日晨五時十分



商徐到津後合影

徐永昌　商震

經總站。並未停留。即駛東站。第二軍軍部。省政府。公安局。並派軍隊。樂隊。保安隊在兩車站歡迎。但因商徐專車到達時間較早。歡迎人員均未趕到。商徐下車後。徐因黃臚初氏寓六國飯店。故亦往該飯店下榻。商則寓居西湖飯店。昨晨十時許。王樹常赴商徐寓所分別訪晤商等。旋赴王樹常午宴。下午商徐同往張宅謁談。晚間張在宅歡宴。至七時始散。聞當晚商徐謁張時。僅陳述山西現狀。對善後問題。並未多談。將俟次日再往詳商。據商徐兩氏昨語大公報記者。晉政無大問題。惟軍隊善後。亟待研究。緣在晉客軍與舊第三集團隊伍。不下十五萬衆。餉糈問題。固感困難。服裝雜用。亦不能棄之不顧。如何決定。當俟與張副司令晤談之後也。記者詢以馮玉祥行蹤。據答僅知馮氏已離軍。他去。至於赴何處。則不知云云。聞商徐至十一日晚。猶未與閻錫山晤面。大致即日必圖一見也。又張氏急於返瀋。一俟與商徐晤洽晉省軍政善後妥定。即可啓行云。

蔣總司令赴贛勦共

張既離京。蔣之出發。遂亦成行。五日晚十時十分登永綏艦出發。海部奉諭。先令永綏楚有停下關江心升火。下午四時永綏移泊招商局碼頭。陳紹寬因部務。派參謀陳紹棠隨行。七時總部行營四處人員到艦。邵力子周佛海隨從副官等到江干。楚有艦護送。蔣行後。行政院院務由宋子文代理。國府例行公事歸文官長辦。要事隨時電呈。總部事務由朱培德代。當日發表「告誤入共產匪黨民衆書」（原文見後）當晚十二時過蕪湖。六日下午五時到九江。魯滌平等各要人及萬餘民衆往江干歡迎。當夜宿於九江。七日下午三時半偕魯滌平路孝忱等到南昌行轅。設百花洲圖書館內。各界有盛大歡迎會。駐贛勦匪之各師長。齊集省迎蔣。永綏楚有。民權。三艦泊九江。九日晚六時。蔣在南昌行轅召師長以上長官開勦匪會議。到魯滌平。何成濬。朱紹良。張輝瓚。鄧英。公秉藩。羅霖。僅毛炳文未到。決組永豐。吉安。樂安等各地善後委員會。張任永豐主任。吉安羅霖。樂安譚道源。並組勦匪清鄉委員會。由駐軍師長。參謀長。縣長。縣黨委合組之。組織法已由邵力子周佛海起草。贛省委林支宇

九日晚陪宴蔣忽痰湧倒地而斃。十日下午十一時。又召張輝瓚公秉藩鄧英談話。謂吉安失守。鄧須負責。應將軍權交出。旋將鄧扣留。蔣對贛民請願發表談話。謂魯（滌平）張（輝瓚）以少數兵力而保全多數重要城池。不能謂其應付無方。剿匪工作。須軍民合作。方得完成等語。十一日晨蔣率隨行人員。由南昌赴潯。十二時到達車站。戒備甚嚴。旋偕周佛海・邵力子・何成濬等。乘汽車往廬山。換乘山轎遊覽。隨員住花園飯店。衛士駐江天輪待命。將電召吳稚暉・陳布雷・陳立夫・宋子文赴潯。吳等定十二日起行。剿匪各軍已在贛開始攻擊矣。

蔣發兩文昭告民衆

將於四日發表「告湘鄂贛三省民衆書」。五日離京之頃又發表「告誤入共產匪黨民衆書」、俱錄如次。

▲告湘鄂贛三省民衆書

一年以來。因討逆戰事迭興、所有軍隊。多調往前方作戰。後方駐軍。因而單薄。於是共產匪徒。乃得乘機擾亂。居然蔓延三省。近數月來。兇燄更張。裹脅愈衆。竟敢攻陷省會。佔據縣城。所過村邑。概遭血洗。男女老幼、盡被屠殺。焚掠資財、將達億萬。極人類所不忍爲之罪惡。釀二百年來所未有之慘禍。又適因討逆戰事。正當吃緊。一時不能調兵南下。致令共產匪徒。竟得苟延殘喘。言之痛心。思之髮指。今幸叛逆消滅。前方戰事已告結束。中央抽派各軍合圍堵剿。本總司令親自出發。分巡三省。指揮督剿。並限令各軍務於最短期間內徹底肅清共匪。似此大軍雲集。四面痛剿。無論共匪如何兇頑。亦不難搗其巢穴。絕其根株。共匪紅軍。雖號稱數萬。但其中被迫者居多。甘心爲惡者實少。且子彈缺乏。給養無出。純以劫掠爲生。而其劫掠之資財。亦多爲其匪首所吞沒。一般匪徒。竟數月未得分文。加以東逃西竄。疲於奔命。陸續逃亡。爲數不少。似此烏合流寇。一經大軍猛攻。自難抵抗。何況古今中外。決無殺人放火之匪黨、能成大事。亦決無殘毒兇暴之惡徒。能逃顯戮。此可告慰我民衆者也。目前政府所應努力者約有三事。一・此次剿匪不僅須撲滅大股。即零星小股、亦須徹底肅清。務期殲其渠魁。散其裹脅。絕其根株。不令其有死灰復燃之機會。以遺民衆之後患、二・三省民衆久遭共禍、死亡流離。家產蕩盡。救死不遑。何忍再加負擔。故所有剿匪各軍之餉項給養。本總司令業已通令各軍。概由中央發給。不准就地籌款。三・對於被禍最重各區、政府當酌量情形。設法撫卹。使劫後孑黎。藉維生存。徐圖恢復。即流亡散處於各地之難民。亦當使其能安返故鄉、重理舊業。民衆方面亦有應行努力者。（一）凡我民衆均應切實信仰三民主義。擁護國民黨。不宜妄信邪說、爲共產黨所煽動。更不宜貪圖小利。爲共產匪徒所誘惑。庶免一旦失足。追悔無及。尤應一致々起與共產匪徒決一死戰。（二）匪黨人數既多。當大軍圍剿之際。難免不有零星散匪。漏網逃竄。擾害鄉村。民衆宜自行團結。嚴密組織。準備武力。共謀自衛。切不可自行退讓。冀求共匪之寬恕。須知共匪窮兇極惡。絕無仁義可言。我不殺賊。賊必殺我。不具與匪拚死之決心。即不能自求安全之生路。若各地民衆均能聯合自衛、不惟散匪可以消滅。即整股共匪。亦易根本剷除矣。（三）共匪慘禍、既爲我民衆切膚痛苦、對於剿匪軍隊、即應盡力援助。或作嚮導。或報匪情。或供給種種便利。使剿匪軍隊。得以順利進行。切勿坐觀成敗。漠不關心。總之。此等慘無人道之共匪。若再容其存在。不特爲國家之大患。亦即政府之恥辱。本總司令忝負黨國重任。剿匪安民。原屬職責所在。共匪一日不殲滅、即本總司令之職責一日未盡、民衆一日未出水火。本總司令之良心。亦一日不安。故討逆苦戰。雖甫告終。亦不敢稍辭勞瘁。爰

特親自出發分巡督剿。希望一般民衆羣起聯合。一面援助大軍。一面亟謀自衛。務於最短期內澈底肅清匪共。使三省民衆得以安居樂業。也

▲告誤入共產匪黨民衆書

誤入共產匪黨的民衆們。本總司令現在親統大軍來圍剿你們。本不難即時將你們消滅。但却不忍不教而誅。所以很誠懇的預先向你們說幾句話。望你們赶快覺悟。打定主義。免致將來玉石俱焚。就後悔不及了。我知道你們加入共產黨的原因。不外兩種。一種是由於脅迫。一種是由於無知。由於脅迫的人。本心原不情願。但因一時無法脫離。只得隨聲附和。暫圖安身。這種人其情原屬可憫。只要能赶快決心脫離來歸。仍然不失爲善良的民衆。本總司令不但不追究既往。而且還要特別保護。至於因無知而加入的人。本總司令特再剴切向你們說明一番。使你們認識清楚。赶快覺悟。你們加入共產黨。大概都是受了共產黨的欺騙。以爲共產黨是爲你們謀解放。是爲你們謀利益的。所以也就不再思前想後。冒失的加入共黨了。現在試問你們。共產黨果眞是爲你們謀解放的麼。何以你們現在還沒有一點自由。要你殺人你就得去殺。要你放火你就得去燒。要殺你的父母家人你也不能反對。要殺你們的親戚朋友。你也得動手。遇着官兵來了。你們就得做先鋒。一旦事機失敗了。你們就首先被捉。況且東逃西竄。晝伏夜行。一言一動。都受束縛。你們天天在這種壓迫危險之中度生活。連身體的自由都沒有。還說是替你們謀解放嗎。再說共產黨果眞是爲你們謀利益麼。試問你們得了什麼利益。他們用來誘惑你們的就是平分土地。管理工塲。試問人多地少。平分之後。你們所得到的土地。是否能供一家的生活。何況共產是主張土地歸公的。你們雖然分得土地。但每年仍須納稅歸公。而且比佃戶繳納地主的田租還重。土地歸公。既不能自由買賣。而離開土地。又不能別謀生活。那時就簡直成了眞正的農奴。還望能舒服過活嗎。試看現在俄國的農民。食不得飽。衣不得暖的情狀。就可以知道了。至於管理工塲。更屬欺人。試問中國工業尙未發達。能有幾處工塲歸你們管理。況且共產黨到處殺人放火。把社會的財源一切都奪來破壞。把社會的人民都變成貧苦不堪的窮人。試問你們得到了土地。拿什麽資本去耕種。得到了工塲。拿甚麼資本去經營。其結果只有大家一齊餓死。你們所想望的將來的利益。簡直是一塲春夢。你們上了他們的當了。再就目前的利益而論。你們三四個月以來所得的餉項。不到兩塊多錢。而在各地勒捐的銀子。都歸你們的首領所有。甚至於你們昧着良心搶來的東西。也都假名充公。被他們所收沒。而你們所分得的。也只有幾石穀。幾疋布。幾件不値錢的物品罷了。你們得到這點東西。就能夠發財嗎。就能夠解決一世的生活嗎。又難道你們竟爲着這些小利益。居然甘心去做那傷天害理殺人放火的勾當嗎。並且東逃西竄。打仗衝鋒。饑不得食。寒不得衣。這種苦楚。豈是人所能堪。共產黨給予你們的利益。又在那裏呢。你們要知道古今中外。决沒有殺人放火的匪黨能夠成功。也决沒有慘毒兇暴的惡人能逃刑戮。所以本總司令不憚煩瑣懇切開導你們。使你們認識淸楚。放下屠刀。立地成佛。望你們赶快覺悟。須知本總司令素以除暴安良爲宗旨。此次統兵圍剿。非專以殺戮爲事。只要能切實覺悟。誠心悔過。自拔來歸。不但不追究既往。而且特別優待。現在特再對於你們要約三項。一、凡誠心悔過脫離投順安分營生者。准予赦免一切。並給以相當憑證。使得安居。二、凡誠心悔過携帶槍砲器械來歸者。不但免赦一切。且酌予相當賞金。三、凡擒獲或殺死首魁或重要匪首來歸者。除赦免一切外。並加重賞。本總司令言出必行。望你們勿懷觀望。

勿存疑懼。坦然來歸。自當核照上列條件。特予優待。只須誠心悔悟。即是善良人民。本總司令亦决不願再用重典。自經此番懇切開導。若再執迷不悟。是則甘心作惡。不願居於人類之列。罪在不赦。須知此次剿共大軍共有三十餘萬之衆。海軍有兵艦二十餘隻巡弋助剿。飛機數十架亦將加入轟擊。四面圍堵。無異網羅。一經猛擊。即將掃數殲滅。决不能僥倖漏網。何去何從。望你們仔細思量。趕快覺醒。切勿自誤。

匪區政務行營指揮

國府於十日訓令總司令部行政院云。為令遵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開。為咨行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送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之刷新中央政治改善制度整飭紀綱確立最短期內施政中心以提高行政效率案。內項第四欵內開。關於剿共剿匪。中央應視為最要急務。黨政軍民各以全力切實協作。期於三個月至六個月內。辦理完竣。就於必要之地區。並得設置臨時之總攬指揮機關。其辦法由中央政治會議決定之等語。經提出本會議第二五二次會議討論。議决辦法如下。(一)在清剿匪共之區域。得由陸海空軍總司令設置行營。指揮一切部隊。(二)在清剿匪共之區域。由國民政府訓令各省政府。關於政務應接受陸海空軍總司令行營之指揮。(三)在清剿匪共區域。由中央黨部訓令各省黨部。關於黨務應接受陸海空軍總司令行營之處理。除關於第三項另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令飭遵照外。相應錄案咨達。即希查照辦理等因。准此。自應照辦。合行令仰該部院迅即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勦匪聲中南雄危急

當茲大軍開始剿匪聲中。粵中忽傳南雄危急。十一日路透社上海電云。據聞有共軍一萬人侵入粵省北邊。沿途刼殺。南雄已被佔領。地方官逃避。同日國聞社上海電亦云。聞南雄城庚(八日)起被匪包圍。甚危。縣署黨部迭電告急。變兵匪共方刼新洲。南雄又告危急。亦剿匪聲中之駭聞也。

熊式輝遭墜機慘禍

熊式輝原定八日乘飛機赴贛。備蔣赴漢時主持贛行營事務。指揮勦匪。當日未及成行。九日晨八時偕總部中將參議楊永泰。衛士曾春藩。赴龍華水面飛機場。乘中國航空公司上海號飛機赴贛。同機有美機師貝爾華。機師邊福耕。漢安利洋行汽車主任應文龍。漢口女子衣帽廠主安特利。當機啓飛後。歡送熊楊者。未離機場。目擊該機起飛至高五十尺距機場一里許茂公橋附近浦江港汊。在一轉折間。觸及河船桅頂。桅折。飛機右翼亦斷。機失重心。墜地破裂。陷泥汚中。七人均罹重傷。兩機師應文龍安特利送紅會就醫。不及半小時。即先後死。熊曾送楓林橋骨科醫院。經牛惠生牛惠霖及德醫安赫羅診斷。熊左肱骨三斷。右腿股骨折斷。顱頂膚傷長二寸。流血甚多。腦受強震。生命頗危。上午曾睡二小時。下午飲少許水橋。熱度九九度四。脈搏一一八。呼吸二五。如四十八小時無變化。可保

墜機受傷之熊式輝

生命。至少二月可出院、楊永泰送寶隆醫院。係內傷咯血。尚能發言。惟衰弱不堪。由德醫派脫診治。宋美齡·宋藹齡·陳紹寬·張羣·曹浩森·楊杰·王伯齡·楊虎·陳果夫·黃郛。均赴骨科醫院慰問。迄十一日尙未脫危險狀態。

整頓學風聲大起

整頓學風之呼聲。已屢有所聞。惟愈言整頓。則學風愈壞。此最令人寒心者。四中全會之後。將兼行政院長復自兼教育部長。已足見其具有整飭教育之決心。六日行政院令教育部整頓學風。謂「政府不再博寬大之虛名。如仍前囂張。定執法嚴繩。」十一日將復以行政院長兼教育部長之名義。發表告誡學生書、似此次之整頓學風。頗有雷厲風行之概。茲錄行政院整頓學風令及將告誡學生書如次。

▲整頓學風令　行政院令教育部云。爲令飭事。近年以來。我國學生受共產黨人及一切反動派之誘惑。動輒藉口改良校務。罷課要挾。甚則擅自集會。散發傳單。供人利用。妄分派系。馴自放僻邪侈。無惡不爲。青年墮落。念之茲痛。術此不革。不惟教育破產。抑且有亡國滅種之慮。政府負培養青年整飭綱紀之責。當此學風日壞。若再博寬大之虛名。坐視一般學生誤入歧途。不思設法防止。豈惟放棄職責。更何以對青年及其父兄。現在軍事告終。雖建設前途。經緯萬端。而百年大計。首在樹人。此後政府施設方針。自當注全力於教育之改善。本院長兼長行政。尤當竭其精神能力。以謀學風之整頓。嗣後各學校學生。務當修養人格。努力學問。蔚爲大器。効用國家。須知校長經政府愼重選擇。而後任命。反對校長。即無異反對政府。教職居師保之地位。學生對之。應尊重服從。不當愛惜由己。隨意迎拒。惟各教職員亦當敦品修行。以立師表。盡心職務。以宏作育。其有濫竽充數。行爲卑鄙者。政府必立予罷黜。以資整頓而慰羣望。至於教育經費、爲學校生機所寄、政府尤當負責籌畫、決不使經常稍有缺乏。基金稍有動搖、致妨教育之發展與獨立。凡此諸端。既有政府及學校當局任之。學生惟有專心力學。涵養身心。凜古人思不出位之訓戒。奉總理三民主義爲依歸。不得干涉教育行政。至荒學業。如再有甘受反對之利用。仍前囂張。恣行越軌者。政府爲愛護青年貫澈整飭學風計。惟有執法嚴繩。以治反動派者治之。決不稍事姑息、根莠不除。嘉禾不生。倘有一二學風最壞。無法整頓之校。即不得已而至全校解散。亦所弗惜。爲此令仰該部、即便通行全國各級學校教職員學生。一體凜遵、此令、

▲告誡學生書　將告誡全國學生書文云。近年以來。中正見聞所及。深覺於國家前途。具有莫大危機。而引爲隱痛者。莫過於各地學校學風之敗壞。與學潮之蜂起。若非立即嚴加糾正。將如洪水橫流。爲害無所底止。謹掬誠爲我全國青年學生痛陳之。青年學生。爲社會優秀之份子。亦爲國家未來之主人。當此中國百廢待舉、人才缺乏之。黨國前途。所賴以託命者、惟在青年學生學成以後。本其所學。以貢獻於社會。庶幾民族生命。得以永續。國家建設。得以完成。今日青年學生。既處此非常之時代。荷負非常重大之責任。宜如何堅定志向。努力學業。蔚爲有用之專才。以供棟樑之上選。不意各學校中。多有荒廢學業。紛心外務之學生。甚至受共匪之煽惑。及奸人之利用。秘密結社、公開集會。假借名義。互相號召。能課遊行。以肆要挾。恣其主奴之見。以爲迎拒之資。受業者既不能安心學業。掌教者亦無由克盡職責。學風敗壞。教育破產。危及國家之治安。斲喪

社會之元氣。禍害所及、不惟可以亡國、抑且可以滅種、言念及此。深用痛心、我國負建設三民主義國家之偉大使命、即有培植全國青年使其能任重致遠之責任。對於學校風紀、自當力加整飭、今學風敗壞已極。若不嚴加整頓。不惟無以對在校安心求學之學生。亦且無以對青年學生之父兄、更無以盡政府應負之責任。今叛亂削平。軍事告終。建設事業經緯萬端、教育為立國之根本。學風為教育之表徵。言建設當首重教育。興教育必先正學風。中正受命黨國、秉長行政。往者既以武力除革命之障礙。今後當以文治宏訓政之規模。誓以改進教育整飭學風為首務之急。職責所在、勞怨不辭、所願全國學生。以自覺之明、自立之勇。仔肩重任。勉力前程。袪浮囂之氣、戒浸浪之習。重節操。務實學。以三民主義之忠實信徒。為中華民國之未來主人。毋惑邪說。毋蹈歧途。辨順逆。明是非。敬師保。重學術。己立立人。自救救國、然後克盡對國家社會之職責。若仍蹈習故常。昏然罔覺、行動越軌。言論妄誕。放棄本身之職責。甘為反動之工具。則為校規所不許、國法所不容、發揮指使者。已罪無可恕、盲從附和者。亦屬咎有應得。執法以繩。噬臍何及。成敗利害。孰權之。學校風潮之起、恆藉口於迎拒校長。或一二教職員。全屬對人問題。全屬感情衝動、不逞之徒。從而鼓動。則浸淫醞釀、往往成為巨變。須知學校校長。乃政府所任命。教授職員。為校長所聘請。校長之任免、權責操之政府。教師之進退。取舍由於校長。政府自當慎校長之人選。校長自當嚴教師之行止。校長教師。均有其國家法律所賦予之責權。我生若任意反對任命。反對校長。即不啻反對任命校長之政府。若任意干涉校長行使職權、即不啻破壞國家法律。反對政府破壞法紀之學潮。自與反革命無異。政府自當嚴厲制止。如法懲處者也。中正于告誡學生之時。又當為學校校長教職員告者。教育事業。原甚清高。人格之修養。意志之精勵。思想之誘導。體魄之鍛鍊。科學之闡明、擇業之指引。此皆教職員對學生應盡之責任。固非單能以智識為裨貫也。為校長教職員者。尤應杜絕奔競。砥礪廉隅。清白乃心、赤誠任泯門戶之見。平系統之爭。其本身足以為人師表。無可指摘。學生自無所藉口以掀動風潮。校長職教員之責任的自覺與良心的自責、實為寧息學潮端正學風之要素也。自中國之現狀言之、教育尚未普及。入校求學原非盡人而能。今承兵與喪亂之餘。物力尤為艱難。中人之家。尤不易令其子弟肄業於中等學校。父母兄弟減衣縮食、以供其在學子弟膏火之資者。往往有之。其能完成中等教育、而進于高等教育者、大都為豐家庭之餘蔭。受國家之殊遇之少數青年。故大學高中之學生。實已居可羨可貴之境遇、青年學生以有為之身。處可造之境。就人情言。自以專心向學為惟一前提。庶不負家庭社會國家。自國際之地位言之、我中國尚未臻於平等自由之境。實業尚未振興、科學尚未發達、內亂削平。而外患未止。總理有言。歐美之長。在於科學、吾黨欲求民生主義之實現。物質建設之完實、闡明科學。開發實業。躋中國於近世文明之舞台。其責任乃在青年學生云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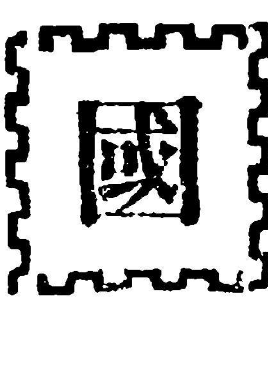
外交急務為法權

五日午外長王正廷接見各報記者。據談。(一)現今政府惟一重要任務為撤銷領判權。務冀於最近期間辦成。現最注意者。為英美法三國、對此問題已作進一步討論。對英美均已提出答案。美方由伍使交美外部。英方由本人交英使。法方不久亦將提出最後答案。英使接到我答案後。正

在請示英政府。尙未商談、(二)因欲完成收回漢口租界。已由本部照會法使及日代辦、請其即速商量如何收回辦法、查漢口本有五處租界。德俄英均已先後收回。現只餘日法兩租界。爲便利漢口市政計。不能不將日法租界收回。(三)自四中全會決定在首都市內指定地點。爲各國建造使館之用、政府已指定委員專辦理其事。不久可有具體辦法。呈報政府核示施行、(四)中俄會議昨已繼續開會。但開會情形。今尙未接到報告、關於中俄會議前途、本人尙不能作何預言云。同時並傳政府決於年內積極進行法權。做些成績、(一)擬依據去年國府命令。由司法院外交部司法行政部。擬具外僑訴訟實施辦法、於某時期起實行撤銷領判權。此事實已決定、惟手段採擇、尙待研究。(二)美國方面進行較爲順利。故再令伍使從速進行、開美案內如在通商口岸之滬津漢等地設立特種法院、法官任中國人、而聘外人爲顧問。此義當局以于主權無損。頗願商量、美案與中國意相近大致類此。十一日下午三時。王正廷偕李錦綸赴司法院訪王寵惠、對上述兩問題有詳細之討論。以現勢觀察。政府于年內對法權問題。當有整個的辦法歟、

俄會續開莫請歸

外交界消息。中俄會議四日下午四時、已繼續正式開會、討論會議進行辦法、已議決分三組進行。關於東路問題、華方派劉澤榮李琛屠慰曾王曾思爲委員。蘇聯方面派羅夫斯基依茲馬衣羅夫羅讀三人爲委員、即散會。四日蘇聯社電亦云。本日中蘇會議開會。決定目前工作方案。該會議已組成委員會三個、(一)關於中東路問題。(二)關於通商問題。(三)關於復交問題。是中俄會議已告續開矣、七日外交部忽接到莫德惠請假回國電報。內稱在彼身體略感不適。且一切須回國向中央請示。現中俄會議正分組進行。故可抽間回國一行。其秘書專員等。均仍留俄云。據王家楨談。外部准莫德惠請假回國電。已於晚發出。莫此次純因通商復交各事有須向中央請訓之處。當初莫之赴俄。只預備東路問題與俄開談、現在既分三組進行。對於通商復交兩組各事。不能不有準備、中俄電報往返不便。且電費極貴。事實上亦有非當面陳述不能清楚、故准其回國。期爲四十五天。以行程關係。當先至瀋陽報告。再轉道來京。向中央請示。其通商復交兩組委員。現暫留國內、或須與莫會面後再定行止云。





日民政黨之暗潮

日本議會將於旬日後開幕。濱口創傷一時尙不易痊。可民政黨內部安達與江木兩派暗鬪頗烈。民政黨顧問山本達雄氏。于七日訪西園寺公于興津。會談濱口首相遭難入院波及政局現況。與將來影響之意見。山本●若槻●仙石等元老組。以山本男訪園公之結果主張。如濱口首相於議會再開時不能出席。則仍以幣原代相代理、九日安達內相● 江木鐵相●小泉遞相●俵商相●田中文相●松田拓相於閣議散會後、關於濱口首相病期中提否應設置黨之主宰、協議結果。一致贊成設置。於十日黨

出身閥僚與與黨幹部懇談會會議中議定事實上一致推安達幣原兩巨頭處理政治惟與黨方面已有非難怨聲而一部黨員謂係專斷爆發不滿因此元老組之訪問園公竟激成不安現象議會當前之際殊足令人關心也

狙擊濱口事件

近週濱口病態並無變化濱口首相狙擊事件於十日午後發表共犯者二名巳起訴十一日決定收容刑務所一爲神奈川縣橘樹郡生田村愛國社岩田愛之助（四十一歲）罪名爲違犯銃砲火藥取締施行規則一爲東京市吉坂區田町松本吉松（三十一歲）罪名爲殺人未遂據發表犯行動機愛國社首領岩田爲暗殺井部政務局長之人當倫敦條約批准之時招集學生與愛國社有關係者數百名爲中心大舉反對政府之屈辱外交關於統帥權兵力兩問題深責濱口之責任當時有愛國社佐鄉屋共鳴此事遂決意暗殺嗣後經過數次均未達其目的遂於十一月十四日晨在東京驛以二十米達距離狙擊首相逮捕之時僅持三角六分錢警視廳以此事發生當必有陰謀在後故以迅雷不及掩耳之手段調查關係之人不下二十七名結果釋放一部分尙拘留有八名而警視廳所至視爲重大者爲犯人之背景何在因此由其相近者開始調查遂將岩田氏嚴格探訊結果以其爲銃砲火藥類取締規則違反而起訴松木吉松氏爲殺人未遂之預備犯人而起訴其他人犯則將釋放云

日政局醞釀中之要人



由右至左爲幣原岡田安達宇垣

日震損失調查

內務省調查北伊豆震災狀況已經告竣據調查結果死者靜岡縣二五五名神奈川縣四名計二百五十九名負傷者靜岡七四一神奈川六計七百四十七名行蹤不明者靜岡二名神奈川九名合計十一名家屋全傾者靜岡二千七十二戶神奈川八十八戶計二千百六十戶家屋半傾者靜岡三九九七戶神奈川九二戶計四千八十九戶全燒靜岡七三浸水神奈川一七

日本人口調查

十月間日本本部人口調查官方發表之數字總計爲六千四百四十四萬七千人在巳往五年間增加四百零一萬七千八人口密度爲每方公里一百六十九人每年增加率爲百分之一又二分之一高麗計有人口二千一百零五萬七千人自一九二五年以來巳增加一百五十三萬五千人日帝國包括台灣與庫頁二島共計有九千零四十萬四千人在巳往

五年中共增加六百九十四萬七千人。

法閣潮一波三折

法總理達迪第二次內閣係於今年三月三日組成。當政已九閱月。十二月四日因上院信任案之表決政府以八票差別失敗。消息傳出後。各方均甚驚訝。即反對黨對此亦覺突兀。因政府平時在上院佔有大多數。反



組閣未成之拉佛爾

對黨亦未料及能在上院推翻政府。杜美其總統已接受內閣辭呈。囑達迪於新閣組成前臨時負責。嗣即召見上下兩院議長。據五日訊。兩議長均推薦普恩嘉賚稱近頃發生財政風潮後。以彼爲能恢復公衆信仰唯一之人物。但普氏友人暗示以普氏近頃之康健言。恐不勝繁劇。於是六日遂有杜美其總統邀曾任法總統並入閣十餘次之上議員魯易巴多組閣之訊。巴氏設法疎通各政黨。且傳達迪在新閣中將任要職。白里安亦宣布願意合作。但九日巴多組閣運動宣告失敗。由前任勞工部長拉佛爾氏着手組織新閣。關於組織新內閣事件。杜美其總統曾與拉佛爾氏談話至半小時之久。拉氏允向各方接洽組閣。嗣拉氏即接見政界要人如馬丁•斯戴格•望岱氏等。至十日拉氏亦謝絕組閣工作。據巴黎十一日電。政情仍在混沌中。據國會方面觀察。除普恩嘉賚允着手組閣外。其他無適當總理人選。相信本日杜美其總統將向普氏作最後之勸駕云。此次法國閣潮。亦可謂盡一波三折之致矣。

俄陰謀案已判決

俄陰謀案被告蘭姆辛等經審訊後。七日最高法庭判決。被告姆辛•拉里柴夫•却爾諾夫斯基•加林里可夫。及費多托夫處死。被告庫布里安諾夫•西特寧及奧支金徒刑十年。最高法庭曾於六日對「實業黨」案舉行一短促之審理。被告庫布里安諾夫與西特寧對所犯罪行表示懺悔並承認即處以極刑亦所不屆。唯向法庭保證如能留彼等以一線生機。當企圖盡効忠實工作以贖彼等叛逆事蹟。法庭遂有一度集議八日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變更被告蘭姆辛•却爾諾夫斯基•加林尼可夫及費多抵夫之死刑原判。減改爲各處十年有期徒刑。至被告西特寧•奧支金及庫布里安諾夫之十年有期徒刑原判。則減改爲各處八年有期徒刑。

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經反革命團體「實業黨」罪犯呈請寬恕後。通過左開議決案第一•本會認爲判決各犯不但已經悔悟其犯罪行爲且在彼等答覆法庭審問之口供中。已將彼等之反革命組織暴露無遺而此項組織。乃用爲法國干涉者軍事當局。以及布爾喬統治階級與其

附贊物「工商委員會」之命令的運用者與執行者。第二·蘇維埃政權不能以區區報復之希望。作爲導針。特別關於已經完全自供且悔悟之罪犯。現已全然無力再起。據此。決變更被告蘭姆辛·却爾諾夫斯基·加林尼可夫·拉里柴夫與費多托夫之死刑原判。減處爲十年有期徒刑、褫奪公權五年。全部財產充公。至被告西特寧·與支金與庫布里安諾夫。原判爲十年有期徒刑、現減處爲八年有期徒刑。褫奪公權五年。財產全部充公。

英礦潮暫告平靜

上週英國礦工風潮聲勢洶洶、頗有爆裂之勢、但全國同盟大會代表。鑒於上屆大罷工覆轍。頗不願因均攤工作時間問題。而引起重大影響。故四日在礦工同盟全國大會中、以二十三萬票對二十萬零九千票。否決全國大罷工提案。並議決將均攤工作時間問題。交各區討論。表決時棄權者總計達十萬票。內包括南威爾士礦工。彼等均願遵照均攤制繼續工作、蘇格蘭礦工。亦同意於八日復工云、

工黨左派宣言

工黨左派議員穆斯萊等三十人於四日發表宣言。要點如下。任命臨時閣員五人。賦以廣大權限。組織發展工業之全國設計委員會。組織入口食品統制部。以維持農產價格。並取締不公平價格。以保護消費者。成立貨物部、以護照或關稅方法、統制入口工業產品。與自由領訂定商約。以資金供建設事業經費、設立建築大規模平民住房及購備建築材料之公用組織、以及暫時緩付戰債云。

九日首相麥克唐納在下院宣稱將委派、欽命委員會。調查失業保險問題。由法官葛雷哥萊充任主席。該委員會將立時開始工作。委員人選並不包括勞資雙方之直接代表云。

德新選議會重開

德國新選國會於十二月三日重新集會、國會四週因警士防衛得力。法西斯黨示威運動未能實現。財長狄武律克提出財政估計。表示收入較上年減少十五萬萬馬克、其主要原因爲失業問題之嚴重。據估計、關稅與其他尋常收入方面之減少。達十一萬四千三百萬馬克。狄氏談及資本流往國外事。稱據調查結果。得悉原因由於外國資本之退出。並非由於德國人民因懷畏懼心將資本投於外國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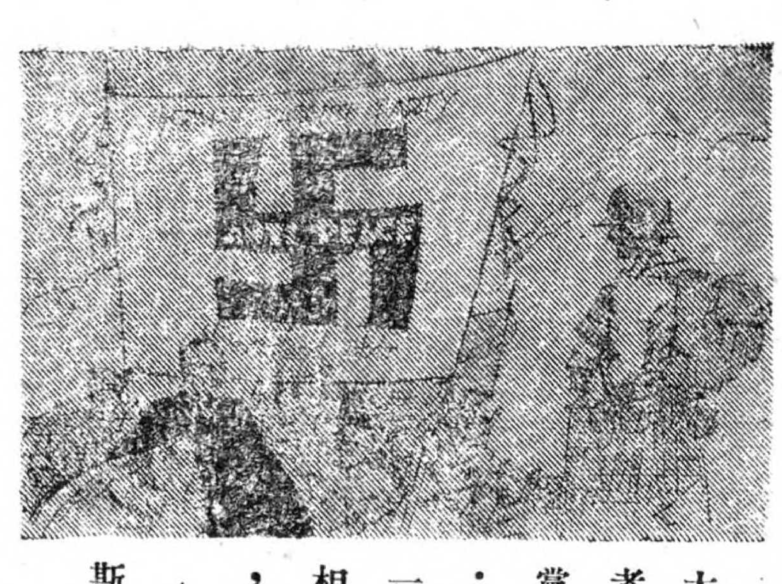
卜魯寧內閣地位似頗不穩、輿論對此態度不一、德意志時報將社會民主黨辯白宣言與政府緊急令並列、並將社會黨普選時反對政府之宣言。重行刊載。報端共產黨機關和「紅旗」號痛斥社會民主黨欺騙工人。保皇黨報紙稱、內閣祇可由國會之反對票控制之。並謂內閣迄今未敢冒提出信任案之危險。社會民主黨機關報爲該黨辯護。謂社會民主黨與卜魯寧內閣合作。係欲抵制希武勒之法西斯黨。並非背棄信義云、

波奧新閣

波蘭內閣近頃改組。新閣人選於四日發表。大半均係有經驗政治家。其重要閣員人選如次、總理可拉維克。外長柴烈斯基。陸長比爾蘇斯基、

奧國新閣亦於最後組成。閣員人選如下。總理安德爾博士。副總理許白博士兼長外交。內長文克勒、司法蕭爾夫。國防伏哥因、財政賀克。教育式麥克。農長達拉。社會部部長人選未定。將由基督社會

黨員充任新閣於四日出席國會宣布施政方針。



大戰時德國戰死者英靈向法西斯黨領袖希忒拉道：「您這一套和一九一四年我們相信的一般無二，」

——蘇格蘭格拉斯哥時報——

軍縮草約已完成

軍縮預備委員會經四年之工作。於十二月九日將軍縮草約製成。全世界軍縮大會召集時即將以此爲討論藍本而添入有力之建議委員會並通過各保留案之報告預備委員會經五星期討論後於九日閉幕主席勞敦（荷蘭代表）於閉幕時演說請諸代表各自敦促政府使明瞭勿延緩召集大會之必要中國代表吳凱聲博士演講稱中國對裁軍與和平抱有明顯意見。於大會中將提出討論現時必集劃除戰爭之根本的與違反道德的原因云英代表西錫爾貴族演說時特別注重起草之各項計畫並不能視作最後。第一次大會祇能視作大進步之開端。彼等已造成一種機械。相信對於裁軍運動有極大價值。今後工作雖操於國聯理事會之手但最後成功仍須全世界人民輿論之援助云

美國經濟之凋敝

美國人士對經濟凋敝頗爲焦慮。據美勞動同盟主席格林氏估計。現時美國失業者有四百八十六萬人。倘令按照現時比率增加則至來年二月間失業者將超過七百萬人。在巳往一星期中國會提出之各種救濟案請求撥欵之總額已達五十五萬萬元胡佛總統祇請求支撥一萬五千萬元胡氏發表一宣言勸國會勿浪費官帑稱「亂撥國庫金錢並不能恢復繁榮」

七日上議員波拉建議。增加進口稅百分之二。以防預算案再有不敷波拉表示意見反對在現時工業危機中延緩償付國債謂美國人民應按期償付其債務不能留待後人代償

美國新關稅率實行後進口稅收入銳減。結果並不良好。據三日海關向財政分配委員會提出報告顯示美國新關稅率實行後進口稅收銳減按照目前數字核計至明年六月爲止之新稅則第一年收入總額約爲五萬萬元美金與上一年施行舊關稅率時相較減少七百萬元然此種收入減少原因由於關稅率之變動及現下商業凋敝之成分若何尚不能確定云

國內一週大事日記

自十九年十二月五日
至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記者）

十二月五日　星期五

▲蔣登永綏艦出發上游、

▲蔣發表「告誤入共產匪黨民衆書」、

▲中俄會議四日續開、

▲府令任鈕永建爲銓敍部長、

▲立法院開二週紀念會、

▲渝電、田頌堯部突向劉存厚部壓迫、

▲各地舉行肇和艦舉義紀念、

十二月六日　星期六

▲張學良抵津、談首都之行印象甚佳、

▲蔣抵九江、

▲行政院下整頓學風令、

▲眞茹國際無線電台開幕、

十二月七日　星期日

▲蔣到南昌、各界盛大歡迎、

▲陝西引涇工程行開幕禮、

十二月八日　星期一

▲大軍開始勦贛匪、

▲朱綬光來津、

▲淞滬連破共黨機關、

▲孫連仲部移調魯西、

▲閻眷屬離幷來津、

十二月九日　星期二

▲滬漢航空上海號飛機、在滬墜落、死機師乘客三人、熊式輝搭該機赴贛、受重傷、生命頗危、

▲南昌開勦匪會議、蔣懸賞五萬元緝朱毛黃彭、

▲國務會議決任陳布雷爲敎育部常務次長、

▲冀主席王樹常通令整頓學風、

▲贛省委林支宇陪宴蔣、席間忽倒地而斃、

十二月十日　星期三

▲蔣召張輝瓚鄧英等談話、謂吉安失守、鄧應負責、將鄧扣留、

▲鐵部下整飭路務令、

▲濟南兵工廠失愼、死傷數人、

▲閻眷屬到津、

十二月十一日　星期四

▲蔣由南昌赴九江抵廬山游覽、

▲蔣發表告誡學生書、

▲各地共黨示威、

▲商震徐永昌張學良商山西善後、

刊誤　第四十五期

采風錄第二頁第十二行第六字耐誤酎

國聞週報特別啓事

本報按期刊載之采風錄。歷由國風社同人主持。凡全國名流學者之近著。及有關國故之詩歌。多已入選。論者謂甄擇精審。網羅宏富。實爲南北藝林之結晶。亦爲社會一般所共許。計自發刊以來。已屆三年半以上。顧每期祗載一頁。限於篇幅。全豹難窺。海內外讀者。或覓補舊報。或索閱專書。函牘紛詢。苦無以應。茲由本報商得國風社許可。尅期彙印。復略加詮次。分爲詩類詞類兩種。並附作者名錄。以資對照。卷首并有當代作家弁言。全書約近二百頁。期於最短期間由本報出版。校印精良。毫無訛奪。尤爲本書特色。特此預布。即希

愛讀諸君注意。

國聞週報社謹啓



無錫絲廠女工的生活狀況

蔣逸霄

你假如到過無錫，在你腦筋之中所得的最深的印象，大概總是那叢立於空中的烟突罷？這叢立的烟突，當然在很明白地告訴你：無錫是一個實業發達之區。在那機聲隆然如雷，煤氣黝然似雲的境界之中，只感覺到心神煩亂，意緒不寧的我，固然不敢和未來主義者馬里奈諦(Filippo Tommaso Marinetti)等唱着同調，去極端地頌揚着機械的美麗；然而在我稚弱的心靈之上，不自覺地在起着顫動，發着戰慄，因爲那機聲與煤氣，攝引着我心眼的視線，看到了整千萬的男女勞工，匍匐在機輪之下，不惜流着血汗，耗着精力，希望獲得最低的工資，以謀苟延殘喘的慘象。

在中國的現在，實業尚未十分發達，所以資本與勞工兩階級，還沒有激劇的爭鬬，但在無錫一地，則已頗有歐美工業化之傾向。根據民國十八年七月無錫雜誌社出版第三種增刊所報告，無錫現在共有紡紗廠六處，織布廠十九處，絲廠五十四處，麪粉廠四處，其餘尚有石灰，榨油，織綢等廠十餘處。其中最驚人的數目，當然是推絲廠。而絲廠裏的勞動者，十分之八爲女子。記者這次回鄉省親，便道在錫城的幾個較大的絲廠參觀了一下。我在下面，想把無錫絲廠裏的女工生活狀況，詳細報告一下，以見無錫各工廠裏的婦女勞動者的生活狀況的一斑。

無錫絲業之所以特別發達，有兩種原因：第一當然是因爲蠶桑業發達的緣故。稍諗無錫各鄉情況者，都知道鄉民的十分之八九，全恃養蠶種桑爲生。即就我的故鄉——陳墅——而論，居民三百餘家，除了極少數擁有田產的富戶以外，可以說無家不養着蠶，無家不種着桑。在那宅旁的隙地，河邊的荒岡，以至墓畔田角，沒有一處不滿種着桑樹。由此便可想到那蠶業的旺盛。我們常聽見那鄉民和他們的債主說，『到明年蠶事後清償。』他們的借票上也常常寫着『至明春蠶事後，本利一併償清。』可見他們對於希望蠶事的收入比希望大熟小熟的收穫更爲重要。第二是因爲水質的關係，據絲業界的人說，無錫各廠所出的絲，比較上海蘇州及其他各處所出的絲，不但光澤純潔，而且性質柔和，因此在市場上能夠暢銷。一般資本家因着能夠暢銷，於是互相競設絲廠以圖厚利。

無錫絲廠女工的總數，可以從那第三種增刊上所報告的各廠所有的絲車的數目而推知其大概。現在先把各廠所有絲車之數，表列如下：

廠名	絲車數	廠名	絲車數
裕昌	三三〇	振藝蠶廠	五二〇

錦記	四一〇	振藝新廠	二五六
源康	三二〇	乾甡	五五六
乾豐第一廠	二五六	義豐	二四八
乾豐第二廠	二七二	泰孚	三八四
澄豐	二五六	允豐	三五二
錫山	二四八	義生	二六四
餘盛	二三二	瑞昌	二七六



乾甡繅絲廠之扯吐間

振豐	二八八	裕豐	二七二
德興	四八〇	瑞孚	一二〇
鎮綸	三〇四	永泰	四一六
慎昌	二七二	竟成	三二〇
泰和潤	二五六	緯成	一六〇
允大	二〇八	新綸	一九二
瑞和	一〇四	錦泰	二八九
盛裕	二六四	永裕	二七一
鑑豐	一四四	天隆	三八四
萬益	一六八	瑞和	一一六
鼎盛	三二〇	禾豐	一〇〇
瑞豐	二四〇	寶豐	二六〇
興盛	二四四	民豐	一〇〇
德盛	三二〇		

除上列各廠外，據該刊報告，尚有潤德，一豐，泰昌，寶豐，長源，錢橋，吉榔濱，北橋，蔣莊九廠，正在建築，尚未開工。惟該刊出版期爲民國十八年七月，距今已一載有餘，現在那九所絲廠，想必都已開工。以每廠平均有絲車二百架計算，則合計爲一千八百架。再加上上面表列各廠所有絲車總數，共爲一萬三千五百九十二架。

每架絲車，需用女工二人，一個做打盆工作，一個做繅絲工作，所以需用女工的總數爲二萬七千一百八十四人。此外抄繭，剝繭，扯吐，揀絲各種工作，也都雇用女工。這種雇用女工的數

目，當然也因着廠的大小而有不同。據調查所得，最大的廠約需四百人，最小的廠約需一百人。以平均數每廠雇用二百五十人計算，那麼五十四所絲廠，便需一萬三千五百人。



竹筐蠶之剝繭間

由此我們得到了無錫從事絲業的女工的大概總數為四萬零六百八十四人(即二萬七千一百八十四加一萬三千五百)。

按無錫人口調查報告，全縣為九十七萬一千七百五十五人。女子以佔人口全數之半計算，全縣女子約為四十八萬五千八百七十七人。把全縣婦女總數和從事絲業的女工總數用百分比計算，那麼絲廠女工的數目，約佔全縣婦女總數的百分之九。我們看了這驚人的數目，可以知道無錫絲廠女工的生活狀況，是一個很值得注意的問題，同時也是為一般從事婦女運動者要想改善女工生活的一件值得注意的事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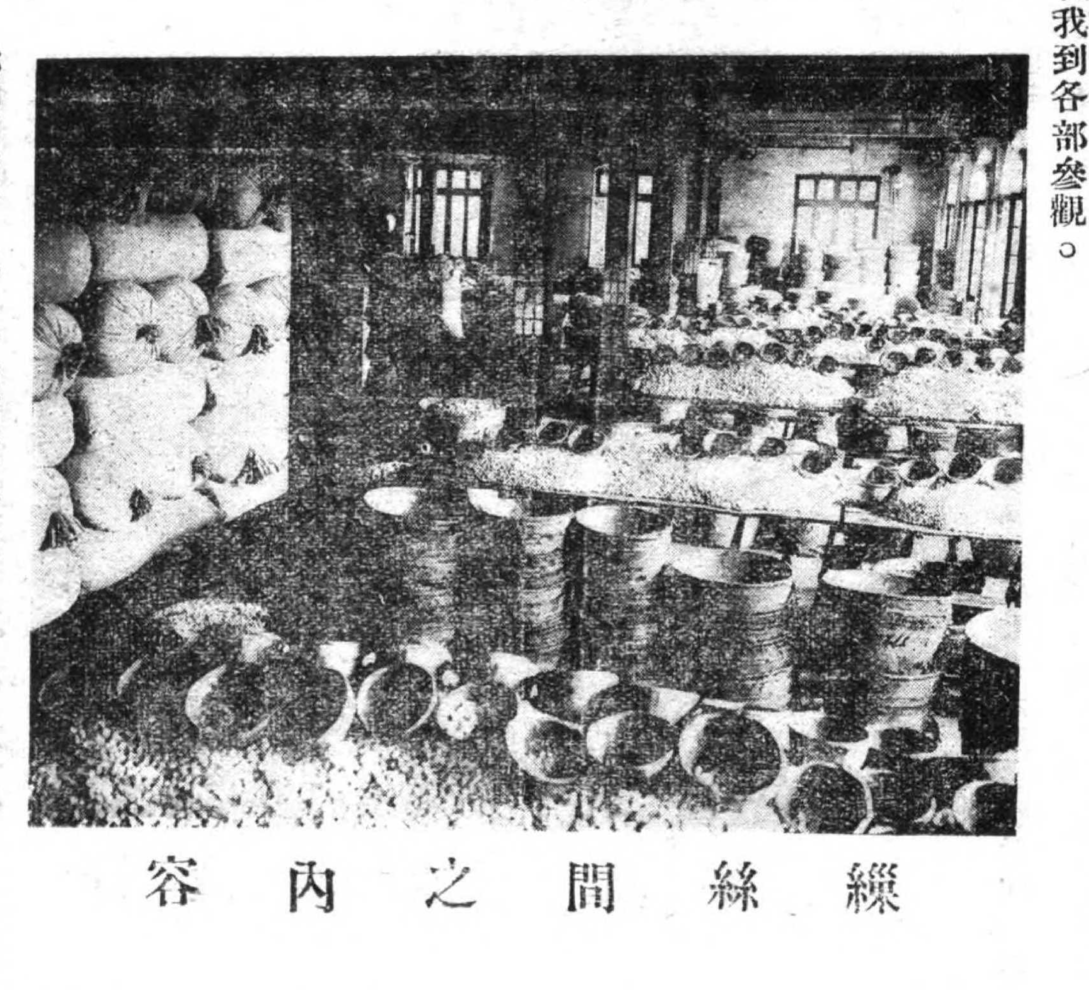
我一共參觀了五家絲廠。各絲廠的規模雖有大小，而對於工人的待遇則大抵相同；因為在黨的指導之下，各絲廠的工人都組織工會，而在各分會之上，又有絲業聯合工會。她們對於廠方有何要求，須在聯合工會中提出討論議決，然後各工廠的工人取一致行動。因此各廠對於工人的要求，接受或是拒絕，也不能不取一致行動。假如各廠不取一致行動，對於她們的要求，此家接受而彼家拒絕，在被拒絕的那家的工人，當然要掀起極大的風波，在聯合工會方面，例須予以同情的援助，由此風波難免擴充到全體，而使資方受着極大的損失。所以資方為着要抵抗聯合工會，彼此也就不能不有相當的聯絡，而對於工人的待遇，因是趨於一致。

因着各廠對於工人的待遇趨於一致，所以我在報告她們的生活狀況的時候，似乎沒有把各廠分述的必要。祇須把一個工廠的女工生活狀況詳細地敘述一下，便可由此推知其餘。

現在我想把乾牲絲廠來做代表。因為牠的規模及其他一切都處於各絲廠中的中等地位，所以把牠來做代表，似乎再適宜也沒有。

乾牲的地址是在通運橋下，而臨運河，左毗新世界旅社，離

車站也不很遠，所以出品的運輸非常便利。當我去參觀的時候，由那裏面的一位職員張通顯先生作着嚮導。他依着工作的次序領着我到各部參觀。



繅絲間之內容

先到剝繭室。那屋子的面積很寬廣，約有三丈見方。四面牆之上端闢着小窗，而且裝上鐵欄。這大概是預防工人竊繭吧？我並沒有問那位張先生，只不過心裏這樣想。因着窗戶很小，而且在牆的上端，所以室內光線便不很充足，雖不能說陰森沈鬱，然而慘淡滿室。每天在裏面做着十二小時工作的工人，鎮日不見陽光，在身體與精神上，當然不無不快之感。室內四周，都搭上木板，正如成衣舖裏的作抬一樣。那些工人就坐在那板旁工作。身畔滿堆着貯繭或未貯繭的竹筐。她們兩手不停地把繭上的絲衣剝下。那絲衣富於黏性，而她們所穿的又大都是布衣布鞋，所以滿身都黏上了白絲，髣髴在大雪之下去走了一趟。在這裏面工作的婦女，大半在三十歲以上。至於把未剝之繭送進室內，或將巳剝之繭搬出室外種種工作，則都由男工擔任。

其次到揀繭室。室內的情形，和剝繭室一樣。她們憑着目光與手指的感覺，把繭子分成頭二三三等。據那位張先生說，『這種工作很有高下之分。要是目光銳利與手指感覺靈敏的人，祇須把繭子一拿到手裏，便知是好是壞，立刻可以揀出放在筐裏。若是目光不正確而且手指感覺遲鈍，拿了一個繭子，還得細細捉摩，那一天工作的成績便很有限。』

繭子揀好以後便送到煮繭室蒸煮。蒸煮的機器有兩種，一種是千葉式，一種是長工式。把繭子很均勻地放在金屬的小方格內，然後在那機器上蒸煮。到蒸煮成熟，便把小方格內的繭子取出貯在小木桶裏，於是再把那小木桶堆疊在推車之上直接送到繅絲室裏。這種種工作，比較繁重，所以都由男工擔任。

從煮繭室出來，我們便到車間——即繅絲室。繅絲當然是絲廠工作的最重要的一部。那屋子非常大，作長方形，寬約七八丈，深約三丈。內裏裝着兩行絲車，相對排列，中間距離約五六尺。監工者便在此道來回躑躅，視察着各個工人工作的狀況。在每

一架絲車之上，需兩個女工工作，一個是打盆，一個是繅絲。打盆者大半是童工，年齡自七八歲至十二三歲不等。打盆的站在繅絲者的對面，把小木桶裏蒸熟的繭子例在盛着沸水的小鍋裏，用竹抓不停地攪攪，直攪攪到幾個繭上出來的絲頭集合在一處。然後把那優好的繭子送到繅絲者前面的大鍋裏。繅絲者便憑着她們熟練的技術，藉着機器的力量，把絲停勻地抽出，同時繞在機軸之上。在那繅絲者前面的架上，插上兩張名牌，上面刻着日期。每天到廠以後，便由監工者在那日期上打上圖章，到月底使持着這單子到櫃上去領取工銀。

我一走進那屋子，使我感覺到最不舒適的，便是那過高的温度。她們都穿着單衣單袴在那裏工作，但在每人的額上還是涔然流汗。在冬季尚是這樣地難受，在那夏季裏，她們不是跟坐在蒸籠裏一樣？『煎熬的生活』，在平常只是一種形容之辭，在她們確是身歷其境。在那山明水秀之鄉，層巒疊翠之間，我們不是常見在那裏有資本家所建的一座座避暑的山莊嗎？又誰能想到這一座座美麗宏壯的山莊，便由勞動者的血汗堆砌而成？同在一樣季候之中，有錢者便可登在清涼世界，而貧窮者只好在蒸籠中度着煎熬生活，天之於人，不平如是！我一面看着她們工作，一面發着這樣的感想。不平在心頭喊着，熱血在遍體沸騰，我簡直不忍再往下細細看去，於是便匆匆地走了出來。在出來的時候，又留心的看了看四周的窗戶和有無通風之器。在那蒸氣氤氳之中，似乎看見在四圍牆之上端開着幾扇小窗，在那過道之上，還開着很長很大的玻璃天窗。至於通風器，那當然是我的奢望。資本家那有這筆閑錢，來裝置這與他們不相干的東西？

從車間出來，又到扯吐間。她們都坐在架旁，在把繅絲時選出來的一團團絲疙瘩慢慢地扯着，扯成一塊塊絲棉似的，然後叠置在一起。據那位張先生說，「這扯吐出來的東西，可以賣出去製造絲線。」在這裏面工作的婦女，都穿上很講究的衣服，而且梳着很光的髮髻，年紀大半在中年以上。室內光線雖不甚充足，但很潔淨。

其次又到絲間。這裏面的工作，便是把繅成的一綑綑的絲細細視察，有無疙瘩及粗細不均之處。如有疙瘩及粗細不均之處，即剪去重行接上。到揀完以後，再把那絲送到標準室裏，用電光視察某人所繅的絲和某種標準粗細一樣。於是把同樣粗細的絲放在一起，綑紮成包，而送到市場上去銷售。從事測驗標準及細紮的工作的人都是男子。這裏面女工的工作最為輕鬆，但所得的工資最多，因為做這揀絲的工作，非有精細的目光及綿密的心思不可。

上面已把各部參觀所見的情形叙述完畢。下面我還得把各工場中普通所有的兩件事情說一下：第一件是關於工人的嬰兒的事情。那廠裏面設立嬰兒寄託所，當然說不到，甚至連一間存放嬰兒的屋子都沒有。那些女工，既無資力雇用奶媽，又不忍把她們心愛的孩子拋在家裏，聽着他們啼飢號寒，只得帶到廠裏，把一條小棉被鋪在地上，睡在她們的脚邊。她們做了若干時的工作，於是把孩子抱起來喂一次奶。這些可憐的小動物，終日跟着母親，生息於汚濁的空氣之中，在發育上我想定有極大的妨碍。躺在

小車中，推到花園裏，在那芬芳馥郁的花叢之間，吸些新鮮的空氣，照些清朗的陽光，這稱幸福，那仁慈博愛的上帝，當然還沒想着賜給他們。第二件是關於飲食的問題。她們早上吃了點心進廠，午間雖有短時間的放工時間，但是爲着來往的不便，所以多數工人，都在早上用洋鐵桶裝着飯菜帶到廠裏。到肚子餓的時候，使用絲車上龍頭裏的熱水，澆在冰冷的飯上，這樣吃着充着她們的腹飢。所以在我行經各工場的時候，到處可以在她們的脚畔發見着那洋鐵飯桶。

『爲何不爲她們闢一間公共食堂？預備着鍋灶熱水，也可以讓她們吃得舒服一點。』我這樣問着那位張先生。

「一則廠裏沒有這樣大的空屋子，二則太麻煩，反不如讓她們這樣吃爲簡便。這種設備，在外國工廠裏有，但是在中國工廠裏還沒有聽見說有過。」他笑着這樣跟我說。

「這裏有爲工人子弟設立的小學沒有？」我又這樣問他。

「沒有，」他回答說，「就是設立了，恐怕也沒有多少人來上學。工人家裏的子弟，在八九歲以前，要在家裏看管弟妹，甚至代他們的母親操作着能力所能做的工作。一到八九歲，他們的父母便要緊把他們送到工廠裏去做工賺錢，那裏有機會送進學校讀書。」

『我看這裏的童工很多，打盆的可說都是童工。有些看上去年齡很小，只有五六歲的樣子。這裏對於收用童工，有沒有年齡上的限制？』我接着問他。

『有，不滿八歲者不收。但也有一部人爲着經濟困難，把年齡虛報的。這亦是一個困難問題，收用固然在人道上有些不合，但不收用她們又陷於艱窘之境。好在絲廠的工作，比其他各廠的工作爲輕鬆，所以有時雖明知她們虛報歲數，我們祗須看她們有工作的能力，也就糢糊地收下了。』

（未完）

東北礦學會報
第二卷第四期
要目
礦內通風之原理
近世礦用炸藥
中國鎢礦業
穆棱煤礦概況
錦西礦產述聞
定價　每冊大洋五角全年六冊大洋二元七角郵費在內
總發行所　遼寧東北大學　東北礦學會



國風社選

訪琴志樓廢宅　散原

荒居傴賊闌闠警紛奔擲誓留殉名山孤呻延歲月嫋
嫋秋風濤勝賞纓前歷裏魂翠篠徑砕礫踏狼藉縱眺
含都口由合儼劍鬭巨浸界長流洲渚獻凹凸千峰挺
劍芒羣飛迫羽翮蟠蜿嵐氣表下燭江湖白泱莽納景
新崎嶇取途迫一髮懸萬仞投影飄葉疾石滑無留趾
側瞰肝腸裂揮手斷天梯溪流平繞宅籬落穿雞雛黍
黃蕪阡陌環迴達寺廊蘇此隊雲鶴
寺壁石入峰築自赤眼禪歷紀毀兵亂荒殘支數椽古
木頹環繞密護佛爐烟玉帶羅漢圖老衲猶寶傳谷擅
溪普勝咫尺迎玉淵涌湍拖疊石撞擊雷闐闐洩怒騰
白龍砕鱗舞四旋晴山影骨立觀象同逝川聚沫跨虹
橋刻顯祥符年坡詠魯直銘怪偉括其全潭心驗海眼
潛通第六泉中宵雷雨飛應有蛟龍纏
峽旁琴志樓哭庵所卜築往挈二三子彌月淹餐宿頗
著謝公屐幾簪陶令菊朝游山染顏暮返吟成幅挑燈
鬬奇句絕叫聲滿屋冉冉四十年不死餘老禿每戀聽
水窗蟲網儻翳目曳杖緬邱墟牆圮瓦可蹴依依拾夢
痕歷歷覆棋局人生寄興處一瞬誰省錄祇應鏡魑魅
薜荔藏歌哭羸骨畢重尋終古寫哀瀑

玉裁枉詩見及次均奉訓　逸塘

杜門不問今何年長句寵我勞君先題襟邪上風已渺
惠詩以寶谷見擬感舊漁洋詩初編久不與社集幷懷蟬香館主文字精誠
見肝鬲江湖呴沫關因緣后山弟子吾所敬君學詩於石遺室
歲寒倍念此士賢

奉和纕蘅移居詩韻　病山

高齋新徙禁城東遠道催詩寂寞中交友從知天下滿
灌園期與古人同千年故物巢痕掃九陌春光夢影空

我習黃冠志山野。畫圖端羡葛仙翁。（名畫中有稚川移居圖）

寄懷遐庵海上　纕蘅

相望江海又三年。每到花時憶禊筵。白首吳船關史料。數椽湖宅近詞仙。隨身綈槧新編集。過眼津梁早證禪。雪鬢風鈔渾不倦。前賢政恐遜精專。（君致力詞選甚勤）

落葉　韓齋

卷地驚飇白草摧。幽并秋氣接龍堆。綠陰如水成殘夢。紅樹疑花亦暫開。斷續哀蟬和露咽。聯翩南雁挾霜來。掃除莫漫分榆柳。齊付山僧作爨材。

飄案丹黃屋打頭。藜牀容膝著詩囚。年堪庭院供樵采。何似叢殘與校讎。朔吹都含遼海氣。微波時送洞庭秋。年年搖落知經慣。草木無愁我自愁。

次移居均奉答纕蘅　叔通

連天烽火燭西東。身世飄零百感中。完卵豈勝危幕思。安心便與故鄉同。（予愛東坡詞此心安處是吾鄉句嘗刻小印鈐用）羨聞花事仍全盛。祇惜朋交已半空。苦憶宣南餘一子。（林宰平）著書矻矻倏成翁。

與蒼虬翁別經月矣以詩追述西泠湖居夜話之樂兼以奉懷　公渚

定香橋北接巖扃。耐我尋思屋似舲。夜寂魚跳半湖月。山寒犬吠一天星。閒中對燭明心事。勝處談詩見性靈。海角相望惆悵作。尚餘斷夢話西泠。

齊天樂　寄蒼虬　彊邨

庚午八月蒼虬赴津余羈吳門未及執別既而誦其渡海四十韻感成此闋即

廡䕺一著無歸意。滄溟縱心孤往。謚室裝寒。循涯客返。離恨秋潮同長。行吟黯黵。要留命桑田。故躔迴向。自理哀絃。北征誰省杜陵唱。

回風獨樹漸晚。去檣攀未得。岐路惆悵。鼓角中原。闌干北斗。何地堪盟息壤。孤光近傍。勝愁臥荒江。白頭吟望。夢款音書。度樓南雁響。

齊天樂　雪堂遼東僑居圖　子勤

將軍山畔羅含宅。殊鄉頓成高寄。漢鏡徵銘。魯詩在壁。留得經生風味。梓亭危倚。看海水羣飛。連山夾峙。莫靄朝陰。回環芒碭舊雲氣。

倚天長劍萬里。乘風誰與共。卷開濤齧。衆鳥啁啾。孤松磥砢。惟有素襟不易。藜牀坐穴。定未是幼安。東來初意。老屋寒坡。百年詩卷裏。（予家遼陽故里不可復尋矣）

藏園群書題記

江安傅增湘沅叔

校本小畜集三十卷跋

此乾隆庚辰山右趙熟典刻本。吳枚庵以盧召弓舊鈔本用朱筆校。張訒庵又以黃蕘圃所得殘宋刻。吾研齋鈔補本用墨筆校。宋槧自十二卷至二十四。中闕卷十七。凡一百四十九葉。舊藏沈辨之野竹齋。有惠松厓印。曾歸張氏愛日精廬。訒庵所校。以宋本楷圓小印誌之。卷十二則蕘圃代校也。趙刻亦稱據宋槧鈔本。半葉十一行。行二十二字。與宋本同。惟行格字體。多有改易。又傳鈔之誤。諸本皆不能免。吾研齋本附錄謝肇淛跋。謂從相國葉進卿先生借得內府宋本。蓋同出於紹興十七年黃州所刻。無異本也。卷首尾有張紹仁圖書印、讀異齋校正善本、吳郡張紹仁校、又有執經堂藏善本秘笈、長州張紹仁學安圖書記、執經堂張氏藏書印、張紹仁印、學安、訒庵居士、長宜子孫、巽夫、悟雲、訒庵、仁壽里人、綠筠廬、清河臥雲逋客、情纏典素、張紹仁讀書記、靜寄東軒、清河伯子、訒庵圖書、習聞成懶、吳郡張紹仁學安氏印、讀異齋藏、子孫保之、張氏祕笈、孝友傳家、張氏學安藏本、巽夫、我實幽居士、張學安、清河郡圖書印、枕經藉書、長洲張氏收藏、壽如金石、張學安、仁壽里、巽夫、綠筠廬、靜寄東軒、吳郡張紹仁學安藏書、玉印山人、訒庵珍藏、姑胥張紹仁印、百藥難治書史淫、學安讀異齋、訒庵居士、學業疏人事、搜書減夜眠、巽夫、蘇臺逸史、弓正苗裔、張氏學安、撫松拜石山房、張紹仁讀書癖、訒葊臥雲樓、茂苑張紹仁學安家藏、張學安巽夫、吳郡張紹仁學安氏印、豈爲聲名勞七尺、張紹仁印、學安、長洲張氏、張紹仁、凡七十印。無複出者。其人殆書癖兼印癖歟。記之以

廣異聞。首册有郁松年印泰峯二印見宜稼堂書目。卷十一有松年夾籤一事甚不經見

吳氏手跋曰。余舊藏小畜集鈔本。出自宋槧。丁酉八月二十三日。借餘姚盧抱經學士校本。對度精審。可從閱。七年甲辰。復得此晋中刻本。行款不古。誤謬尤甚。重加點勘。儲作副本可耳。七月三日校畢此卷漫記。翌鳳、

黃氏手跋曰。余得宋刻殘帙。復經語研齋補鈔本于黃州小畜集。因與張君訒庵談及。遂出所收吳枚翁手校本示余。蓋乾隆初晋中刻本也。其行款悉與宋刻同。字句亦不甚大異。序云近得宋槧鈔本於長安市。當不誣也。惟重刊時細加讐校。不無有金根之誤耳。枚翁所據。雖出名人校本。然未見宋刻。究恐改是爲非。且宋刻亦有誤處。必得目驗。始可信耳。借讀並記。道光元年四月十日、蕘夫、

張氏手跋曰。余友黃蕘翁。近購殘宋刻小畜集。語研齋補鈔本。余知而往觀之。言及敝篋中亦有此書。索去勘對。始知雖新刊而行款與宋槧頗同。惟間有誤改之字。爲可惜耳。即從黃君借新得本歸來。細心覆校。宋刻存者。此本誤字悉皆改正。語研齋補鈔之卷。似出宋本。但跳行空格等。以宋本體例案之。則不符合。姑就鈔本款式。略記於首卷。異同之字。則備注於行間。俟攷緣未見宋刻。不能確信無疑也。倘得見宋槧重勘闕處。庶無遺憾矣。未知能否企而望之。道光新元四月十又七日、張紹訒識於乘鯉坊巷讀異齋。

附錄黃氏藏本跋

余既得此宋刻補鈔本。因手校一過。余向所藏鈔本。注一本作某者。往往與宋刻合。而余友收得吳枚庵校鈔本。在乾隆二年晋中刻本。其行款與宋刻同。云亦出宋刻。惜更謬誤。當是刻時妄改耳。吳校所舉鈔本。云出自盧召弓。亦未必盡可據也。余友張君訒庵者。讐校書甚精審。復借此本去校。還書札云。補鈔卷中亦有脫衍譌字。惜鈔之者未精詳也。人苦不知足。得見宋刻殘本。又惜其不完爲遺恨。不知天壤間尚有完本存留否耶。染創二字。簽出在第七册。襯中似作濡毫筆創之意。疑與本事不合。王元之引用書典頗有誤處。枚庵校本已駁正兩條。恐不止於此也。

云云、我輩鈔書苦心。同此愛惜。近日故交零落。講究藏書者。絕無其人。諷庵幾爲碩果之存。故載其言以寄慨云。端午日開窗龔夫、

全謝山校困學紀聞二十卷跋

深寧紀聞。在明代尙不甚顯。閻百詩始爲評註。何義門補之。祁門馬氏。以閻本開雕。間采何說。桐鄉汪氏。又以何本刊行。全謝山取閻。何二家合訂之。冗者。刪簡而未盡者。則申其說。其未及攷索者。補之而駁正其紕繆者。是爲三箋。本此全氏手蹟校在馬刻本上。即三箋之初稾也。有四明敬遺軒盧氏家藏書籍一印。余得之嘉興忻虞卿家。

錢竹汀校本困學紀聞二十卷跋

此竹汀先生、據元版校於馬氏叢書樓本。元本半葉十行、行十八字、二十卷後。有孫厚孫𡩋孫校正慶元路儒學學正胡禾監刊二行。先生自記戊申十月。乃乾隆五十三年。又有癸丑六月。瞿木夫及錢飲石題字。卷中隨文攷辨語多精碻。翁鳳西作注。時似未見此本。案錢警石曝書雜記。桐鄉張錫齡錄各家評注。有海昌應氏所藏錢竹汀詹氏注本。當即從此遂鈔。乾隆老輩多以讀紀聞爲程課。謂其書簡而愈精。其功約而愈博。不出數寸。不踰百日。而得學問之總龜。古今之元鑑。自翁氏注出。學者習其便易。不復旁證諸家。如潛研。緒論。固宜特爲表著也。有錢大昕印、竹汀、臣大昕、辛楣、竹汀復校、綸閣舍人、瀛州學士、東宮亞相、南海衡文、錢大昭印、祭臣孝廉、錢東璧印、飲石、許乃普印、滇生、吳興姚伯子覲元鑑藏書畫圖籍之印、諸印、

附釋音周禮註疏四十二卷跋

朝鮮活字本。半葉九行。每行十七字。注雙行同。前賈公彥等周禮正義序。次序周禮廢興。本書次行低一格。題朝、散大夫行太學博士弘文館學士臣賈公彥等奉勅撰。次題國子博士兼太子中允贈齊州刺史吳縣開國男臣陸德明釋文。次項格天官冢宰第一。下空二格。題周禮二字。又空二格。題鄭氏註三字。疏以陰文大字標明。附音在註後。

以墨圍隔別之。卷尾標題。距木文三行。卷首末有朝鮮人題記如左。

嘉靖三十一年三月　日

內賜司憲府持平任輔臣周禮註疏一件

命除謝

恩

右承旨臣洪　押

首葉鈐宣賜之記朱文大印。又有心茂之印。松生。希琴。聲硯齋藏書印。各印。

按朝鮮活字版創鑄於太宗朝癸未。嗣後有庚子字。甲寅字。壬寅字。生生字。整理字。源流詳國語跋中。案洪氏跋為嘉靖三十二年。賜本當彼國明宗九年。其印行或在永樂之初。考彼國太宗時以經筵古注詩書左傳為本。命判司平府事李稷等鑄十萬字。是為癸未字。是書字體波折。猶有明初遺風。且既印諸經。則周禮自在續開之列。其為癸未字。所印。殆無疑義。至正嘉以後。則結體漸就整束矣。余所藏朝鮮古活字本小字者有南唐書、文中子、白樂天集。疑為庚子甲寅字所印。大字者有後山詩註、山谷詩註、韋蘇州集、海東諸國記、諸書。其體視此書略大。然不及其疏古也。標題為附音釋。則亦出於宋十行本。第五六卷。疏中多空白處。或為宋本漶漫處。然寧聽其空缺而不加填補。具見彼邦學者之矜慎。不似明人刻書之鹵莽也。禮失求野。有以哉。丙寅臘月既望。購于廠市。載歸就雪窗展觀。考其顛末。呵凍書之。藏園主人記。

隨筆

凌霄一士

夫死、守節。古雖以爲美談、而婦人改適。亦視爲恒事。並不以恥辱目之也。自有宋程朱諸儒。始認守節若天經地義。程頤「餓死事小、失節事大」之語。尤爲後儒拳拳服膺。教義所播。改適遂爲社會所羞稱矣。蔡景眞「笠夫雜錄」云。「范文正公置負郭常稔之田千畝。號曰義田以濟養羣族之人。日食人一升。歲衣人一縑。嫁女者五十千。再嫁者三十千。娶婦者三十千。再娶者十五千。葬者如再嫁之數。葬幼者十千。日格子曰。程子論孀婦謂餓死事極小。失節事極大。何范氏義田有再嫁之給也。程子扶世敎而立言。范公處世變而立法。其皆有所見乎。愚意再嫁當是次女。前輩錯解否。」景眞以淸初人根據程朱以後之信條。而爲仲淹斡旋。宜有此誤。再嫁者是次女再娶者亦是次男乎。仲淹視女子再嫁。猶男子再娶。正合古來習慣。亦無所謂處世變而立法也。頤重失節。始爲變耳。自是以後。地方陋俗。變本加厲。乃有迫寡婦殉夫之慘劇。及笑柄矣。鐵笛亭瑣記云。「閩中少婦喪夫。不能存活。則徧告之親戚。言將以某日自裁。而爲之親戚者。亦引以爲榮。則鳩資爲之治櫬。前三日。綵輿鼓吹。如迎神人。少婦冠帔衮服。端坐輿中。遊歷坊市。觀者如堵。有力者設筵飲之。少婦手鮮花一束。凡少年之未誕子者。則就其手中乞花。用爲生子之兆。三日遊讌既盡。當路結采棚。懸綵繩其上。少婦辭別親戚。慨然登台。履小橙以頸就繩而歿。萬衆拍手稱美。余七八歲時。老嫗曾抱余觀之。迨年十九時。翁學本爲撫民分府。惡其事。乃大張告示以諭衆曰爲嚴禁貞烈事。余觀而笑曰。然則勸導淫奔耳。聞者大笑。俗吏之不通。往往令人噴飯。」此種慘劇。讀之令人毛戴。斯誠所謂「吃人的禮敎」矣。林紓謂出諸少婦自願。恐不盡

然。蓋有由於迫脅而成者。間有甘心就死亦社會風尙所驅使。既俗恥改適。復無以自存。遂無罪而就死地耳。其以夫婦感情關係而自殺者。自當別論。然決不願大張旗鼓。演此喜劇式的慘劇。以供「如堵」之「觀者」之玩賞也。學本示禁。其事甚通。是有心人。是良有司。紓不痛斥陋俗之荒謬。反摘其示語引爲譏笑。傎矣。又如「莊諸選錄」有云「閩俗重節烈。以建牌坊官臨祭爲榮。閭閻無知。嘗有力勸新孀殉節以爲榮耀者。百計說之。若婦首肯。則即發帖請地方官臨祭。並徧請官紳戚族。屆期爲台。婦坐椅上。盛設祭品。官紳等以次祭畢。婦即出帶自經死。前有送帖至某國領事者。領事大怒。遽牒詢何小宋（璟）制軍曰。貴國有此殘忍之俗。何爲不禁止。何亦訝此。乃亟禁阻。此婦乃免於死」可與紓記參閱。「選錄」又一則云「福州俗凡人喪夫。每有族長等誘逼令自盡。：：嘗有一婦爲人逼殉。而臨時自悔。既上坐。忽欲下。衆前阻之曰。汝將殉夫。爲宗族光。何忽下。婦無辭。亟曰。吾欄中猪尙未喂。宜往視。遂奪路去。不復返。至今福州人笑人作事中悔者。輒曰。汝得無有猪須喂耶」則由慘劇而變爲笑柄矣。此婦蓋臨時作「爲什麼？」之想。遂倖逃於「吃人的禮教」之下耳。」（明建文狀元胡廣與人相約殉難。吳溥聞其呼家人謹視豬。曰。一豬尙不舍。能舍生乎。卒迎降永樂帝。其事亦有豬在。與此相映成趣。）或謂閩人此風。起於李光地之盛倡節烈。光地故程朱信徒。以肩承道統自任者也。

香祖筆記云「宋世士大夫最講禮法。然有不可解者二。仕宦卒葬終身不歸其鄉一也。閥閱名家。不以再嫁爲恥。如范文正幼隨其母改適朱氏。遂居長山。名朱說。既貴。凡遇推恩。多予朱姓子弟。其長子純佑。與王陶爲僚壻。純佑卒。陶妻亦亡。陶遂再婚范氏長姨。忠宣但疏之而已。文正輒聽其改適。不爲之禁。尤不可解也。」是王士禎亦以程朱之禮教信條繩前人也。仲淹固有宋儒宗。然是程朱前輩。何能受程朱信條之約束。禁子婦改適。其母更無論矣。且萬世師表之孔子。亦未禁子婦改適。尤可不必少見多怪。至陶婚范氏長姨。後人於程朱教義之下。或視爲悖禮。而在當時亦不足異。仲淹實

無干涉之必要。

魏泰「東軒筆錄」云。「王荆公之次(?)子名雱。爲太常寺太祝。素有心疾。娶同郡龐氏女爲妻。逾年生一子。雱以貌不類己。百計欲殺之。竟以悸死。又與其妻日相鬬鬨。荆公知其子失心。其婦無罪。欲離異之。則恐其誤被惡聲。遂與擇壻而嫁之。」是安石不獨不禁其子婦改適。且擇婿而嫁之。復不在其子死後。而在生時。然所爲固允。若衡以程朱教義。則駭人聽聞矣。安石學行。最著亦所謂「最講禮法」之「士大夫」也。(惟「筆錄」心疾云云。是否盡可信。是一問題。安石以行新法見嫉。攻安石者每兼及雱。喜揑造事實以詆之。流傳衆口。頗多不根之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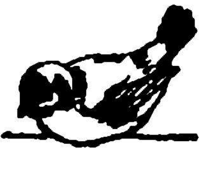
兩般秋雨盦隨筆云。「歙玉斷腸二詞。獨有千古。而一以桑榆晚景一書致誚。一以柳梢月上一詞貽譏。後人力辨易安無此事。淑眞無此詞。此不過爲才人開脫。其實改嫁本非聖賢所禁。生查子一闋。亦未見定是淫奔之詞。此與歐公歛錢一事。今古嘵嘵辨論。殊可不必。不若竹垞翁之直截痛快曰。吾寧不食兩廡豚。不删風懷二百韻也。」梁紹壬此論。頗通達。而又一則云。「昔人云。女子無才便是福。然今之閨秀。比比是矣。有某公語云。閨秀之詩。其尋常者無論。即使卓然可傳。而令後之操選政者。列其名於娼妓之前。僧道之後。吾不知其自居何等也。此言雖刻酷。而亦有理。願以告玉臺之治詩者。」則腐儒之論已。

士大夫之家。有以身作則。打破程朱教義者。如「王蜷翁蘭隱齋筆記」云。「袁爽秋昶庚子六(?)忠之一。全椒薛淮生侍御之壻也。其女適高子衡觀察爾伊。世爲杭州首富。子衡四十餘以疾卒。袁夫人欲改適子衡之弟爾嘉。號子羨。王夔石相國之孫壻也。踪請於嫂。幸無奪志。家非不足於財者。有姪數人。聽擇爲嗣。且年近五十。寧又更貽家門羞也。袁氏曰。君言誠有理。惟貞節之說。迂儒不近人情之譚也。吾當力破此戒。以開風氣。無庸更爲煩聒。於是嫁一大腹賈。去子羨。後與吾相見京師。尙垂涕而道也。」信如所云。年近五十而改適。一大腹賈。或當若李易安。所謂「猥以桑榆之晚景。配茲駔儈之下材」耶。然不囿於環境。毅然行乎心之所安。置非笑於不顧。亦一振奇人哉。

△附答胡毓崧君

承　惠教。甚感。惟譚君所書者。乃宋人之詩。湘報錯認譚作也。潘長吉「宋稗類鈔」云。「農桑不擾歲常登。邊將無功吏不能。四十二年如夢覺。春風吹淚過昭陵。」此詩題於仁宗寢宮。不著名氏。韓子蒼表出之」昭陵者。宋仁宗葬永昭陵也。又據厲樊榭「宋詩紀事」所載。上二句全同。下二句作「四十二年如夢過。東風吹淚灑昭陵。」（引「復齋漫錄」云。「此詩題於寢宮。不著姓氏。宜表而出之。」）不同者凡三字。蓋因所據板本之關係。古人詩句流傳。往往小有出入。類如此也。譚所書。即是此詩。而更有數字相異。則似不盡緣於板本以所差嫌多。蓋非譚記憶偶疎。即湘報所登有誤。譚工詩。決不能盜襲古人成作。竄改數字。將自己年齡。仙入據為己有。且如謂係譚感慨時事而作。昭陵字樣與譚之時事何干乎。王靜庵自殺前若干日。為人書扇。錄陳弢庵落花詩。迨其既逝。頗有人誤認為其遺作。譚事亦可作如是觀。至謂拙稿證湖南同年錄之誤。科舉時代應試者有意少報年齡。為甚習見之事。同年錄據以登載。誤不在彼也。除將　來函披露。以見　愛護鄉前輩之殷。並略識數語藉答　雅意。

（原函）頃閱國聞第四十五期觀先生所撰之隨筆允稱博洽敬佩無量惟末後一段云譚延闓今年五十五歲之說似有未允而先生又引之以證壬寅湖南同年錄廿二歲之誤云譚公中舉當在二十七歲時少報五齡云云據崧所知兩說均有出入憶民十二之際崧讀書長沙譚公於是年督師北伐駐節衡陽趙恒惕劃江而守藉北庭為奧援始終抗拒迨湘潭一役魯滌平兵敗易俗河衡陽震動譚公聞訊狀至不懌適鄉人某持扇索書公即揮毫賦詩一絕以示之詩發長沙各報其原句云桑麻遍野穀豐登邊將無功吏不能四十五年容易過秋風吹淚上昭陵其詩於感慨時事外自云四十五年當可信自民十二至今已七載則公之享年確為五十二歲毫無疑義然則其中舉時在二十四不在二十七彰彰明矣壬寅湖南同年錄似少報二齡較為可信又公同時維新諸輩如鳳凰熊希齡湘潭胡子靖等於民十七之際公年五十諸老皆有文詞以壽公胡文於上海申報附刊見之熊詞則載於其女公子熊芷女士刊行之香山集中（熊詞為金縷曲其上半闋概公之平生為容與忍云）二公皆譚之數十年交好所見當更可靠又立法院長胡漢民先生於紀念週講演譚公之生平亦云五十二歲（見天津益世報紙）均為左證至先生之說當有所本據崧揣測想係根據平津各報紙五十五歲之說而言蓋其謬誤在通訊社傳聞失實之錯於先生無咎焉崧為湘人於里老鄉賢既有所知自難緘默因不辭譾陋深懇更正為荷





論評選輯

中日外交之重要性

重光代使。日前入京。其語本社駐京記者。法權交涉。最短期內即可開始。整理外債。樂觀厥成。惟關於漢口租界案。重光氏避不明言其方針輪廓。吾人之見。自濱口內閣以來。中日外交。大體圓滑。各種要案。雖進行遲滯。而未曾停頓。故重光氏所談。屬於一般形勢。非新發生之問題。就中日關係言之。固無何種新起之波瀾。雖然。中日外交。自中國言。抑自日本言。皆含充分之重要性。而在中國軍事終了之今日以後。爲尤甚。濱口內閣。對於中國政局之觀察。概爲中肯。其方針表現。亦趨向開明。然惜其決心不勇。故恐今後諸案之進行。仍遇無益之遷延與遲滯。甚者則或平日盛講親善。而一到解決之關頭。轉多方推宕。客形於色。證之往事。往往而然。查近年交涉中之諸案。除關約外。其他尙全未就緒。從前交涉。且尙未達短兵相接之程度。今中國軍事既定。國府對於應辦之外交。其職責上必須急進。斯對日外交。必須先決。如法權。如整債。如將來租界問題。日本皆爲重要分子。日本首肯。則問題易決。否則近隣橫梗不前。全般皆陷停頓。故對日外交。實爲中國外交最重要之一部分也。吾人因此願喚起日本朝野注意一點。夫中國完成其國家自由平等之工作。其勢正如丸之走坂。不達不止。數年以還。雖內政糾紛。波折屢起。然自大勢論。則有進無巳。終須底於建設之完成。各國於此。惟有洞察趨勢之究竟。快刀斷麻。認所應認。還所應還。然後就新的平等關係之中。求事實上之互利。此正軌也。以日本論。其有識之外交家。年來固較明瞭中國之形勢。然一般實業界軍界。往往尙懷挾疑問。或知而不詳。或故意不信。其於外交應決之各案。誤認爲新訂平等相互之關係。爲放棄特權。故一面未嘗不欲對應此新形勢新環境。一面則務欲把持至最後。或讓步至最小。同情之聲甚盛。而慳吝之態可掬。中國人知之也。故一面雖樂觀中日關係之改善。而對未來大局。亦仍不免切切之憂。況東省有關之諸問題。自國府執政以來。尙全未接觸。正如人身患瘡。不敢加之以手。雖一時免痛。而病根仍存。誰能保其不劇烈發作。是以自根本言之。中日關係。依然在不安定之中。日民固未釋念。華人尤切憂心。年來之不現於形色者。只爲病狀小康。局部起色。故覺其綏和耳。以全部論。病固未痊愈也。抑一部分日人心中。國力比較的觀念。實支配其對華外交之見解。故認爲改正不平等條約之任何條項。皆等於施惠的讓步。依吾人所見。深願鄰邦人完全拋棄此等見解。而全以理想主義爲出發點。凡道理上是者皆是之。非者則非之。勿挾强弱之見。以定方針。夫强弱何常之有哉。因現代科學之進步。中國一切建

設可以不經各國過去所循之迂徑從前各國五十年能之者中國今後二十年或三十年即可能之中國人民願其政府一切政策勿循各國舊路所有能力應悉用於和平建設不消耗於所謂對外然吾民此志必須各國有以助之其關鍵全在不平等條約問題之解決此外毫無所求也吾人因此願以重光代使之努力確能於法權問題示範各國促其解決而租界問題則早有全盤之準備一旦新商約完成將見中日關係完全建于安定的新基礎之上此兩國百年大利矣兩國當局努力可也

（錄十二月五日天津大公報）

＊　＊　＊　＊

國民所希望之國民會議

國民會議之說不見於孫中山先生手訂之建國大綱而起於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日先生之北上宣言其後載諸遺囑與『廢除不平等條約』之條並列且有『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之訓荏苒三年蹉跎未辦迄至最後之內戰告終始因蔣主席凱旋中之建言四中會主席團之動議經十一月十五日四中全會議決以來年五月五日爲召集開會之期至其召集之法則交中常會制定迨大會閉幕巳由常會推定方案起草委員業開第一次會議決定根據北上宣言內所載召集國民會議之原則推胡戴兩院長先行起草組織與選舉兩法度不久將有發表吾人自來重視茲舉認爲國民會議能否成功政府國民應同等負責爰會於大會通過定期召集之翌日爲文略誌所感今請更紓所見用備朝野各方之參考

第一、按國民會議原未列在國民黨建國程序之內乃由民國十三年北方各軍推翻曹吳中山先生認爲中國和平統一之時機巳至隻身北上欲以此項會議達到改造國家之目的故北上宣言之中高標武力與國民結合之旨以冀引軍閥武人於正軌一則曰時局之發展須能適應於國民之需要使其利益歸於國民再則曰使國民能自擇其需要而充分表現之其所謂解決民生問題打倒列强侵略求中國之統一與建設者實際蓋欲造成一國民代表機關爲國民黨政綱政策求一普遍宣傳公開贊助之機會不特當時未曾有即時即得政權之希望即先生彌留之際遺囑文起草之時黨中諸先輩亦未嘗將國民黨整個成功置諸想像故舉先生一時的應付環境之主張列入遺囑致成三年來重大之懸案然而吾人當知今日召集國民會議決非僅止還願了案之作用在實際上固猶大有需要蓋未得政權之時誠宜求國民之同情巳得政權之日尤應圖國民之贊助方今統一之形式雖成統一之精神猶待培植建設之方案雖具建設之成績尚未昭著應如何鞏固統一促進建設實有訴諸國民合作博得公衆保障之必要政府對於國民會議應以十二分誠意籌備開會認眞接受會議意見此點當局宜有聲明以重國民會議之地位

第二、吾人旣認國民會議善用之可以鞏固大局保障政權故國民會議應使其有力而有力之條件則爲眞能表現公衆之意志中山先生曾謂『必要這個國家眞是以人民爲主要人民能夠講話的確有發言權像這個情形才是眞民國如果不然就是假民國』國民會議至少應爲國民發揮發言權之機關故其職權範圍不應僅以消極的通過黨國巳決定之政綱政策爲止境更應於統一建設諸大問題有充分之發言權俾對政府獻可替否助長國府之權能鞭策政治之效率爲政府計有益

無害。憶民國十三年執政府初立。公布條例。以善後會議代國民會議之預備會議。中山先生迭示反對。最後表示。但求善後會議能兼納人民團體代表。不必堅持名義。至其會議事項雖可涉及軍政財政。而最後決定之權。仍主張讓之國民會議。其說曰。「良以民國以人民爲主人。政府官史及軍人。不過人民之公僕。……今欲改絃更張。則第一著當令人民回復主人之地位。而使一切公僕。各盡所能以爲人民服役。然後民國乃得名副其實。」義正辭嚴。炳如日月。今國家雖在訓政期中。人民固未失其主人翁之原位。矧政府既以公開形式。將一切建國根本問題仰國民代表之核定。則是非善惡。迎拒贊否。自應有充分之自由裁量。而於試行中之五院制度等等。亦應保有建議損益之權。舉例言之。立法院迄爲政府官史構成。監察院亦將由院長遴員組織。司法院立於最高法院與司法行政部之上。既嫌有損法院審判獨立之尊嚴。又不無紊亂國家行政組織之缺點。凡此種種。揆之中山創制原意。均有未妥。似不無修正改良之需要。國民會議如並此而不能容喙。則廷前仗馬。國家又何必賴以點綴莊嚴乎。關於此點竊願政府速定方針。表示範圍。以慰民望。蓋五中全會宣言所謂「將此一切根本問題。懇切開陳於全國國民。用期齊一全國國民之心志。集中全國國民之力量。以立民有民治民享之基。而表明本黨執政時期之責任」云云。殊嫌抽象稜稜。而「確立本黨歸政於民之時日。」似亦不必爲國民會議惟一之權責也。

第三、國民會議之價值與信用。固繫於本身之有無力量。而其力量之寄託與運用。又在於代表人物是否眞能表現國民之意志。中山先生曩於國民會議預備會。主張就已有之九種團體推派代表。而國民會議則就已有團體之團員中各各直接選舉。以示鄭重。其致段芝泉書反對善後會議之召集。斤斤以官派代表爲言。是以表現其尊重民意之主旨。而其推重機能代表。尤合於最新選舉之立法例。惟現今社會團體與民國十三年之情勢不同。社會各種集團組織。又不必盡能表現機能作用。一般論者因之僉認團體與地域。宜同爲選舉代表之標準。依孫先生發議當時置重於智識階級與生產分子。揆之今日情形。精神自無二致。惟如何可以羅致智識階級與生產分子。且使機能與地區代表調和配置。公平普遍。宜由起草委員會速定辦法。俾可早日分令組織規畫。以備推選。政府更應取開放主義。獎勵社會結合。許其自由競選。以期喚起民衆共成盛舉。抑尤有進者。政府新規。多從寬大。明年元旦一切政治犯將獲大赦。此項國民會議之選舉。自應開放黨禁。予天下賢豪以自由競爭之機會。在政治上愈能吸收不同分子之合作。則政府地位愈立於穩固堅實之地位。蓋顚覆政府之行爲。雖在所必懲。而批評反對之言辭。公開無碍。如以狹隘猜疑之心理。求海宇有智識能力者之合作。非止徒勞。或且有害。應如何容納衆流。廣集國士。是在領袖諸公之雅量何如耳。中山先生提議國民會議時。曾有言曰。「於會議以前。所有各省政治犯完全赦免。並保障各地方之團體及人民有選舉之自由。有提出議案及宣傳討論之自由。」此天下之公言也。遺訓昭垂。尤願黨國諸彥誌之勿忘。

以上三點。至少爲國人一般之希望。國民如欲無負於國民會議之召集。宜一致對政府爲懇切之要求。以爲合作贊助之條件。政府如欲使國民會議不以粉飾敷衍而終。亦宜就會議職權組成分子爲切實有效與恢閎寬博之準備。然後國民會議之召集。乃爲有意義。否則國民毋寧無條件的生活於訓政制度之下。猶可免於道義上對政治責任之分擔也。

（錄十二月六日天津大公報）

所期待於張副司令者

※　※　※　※

張副司令學良。留都旬兼。昨已歸津，不可無一言述其歡迎與期待之意。查張君今爲國府在北方常駐之惟一的最高級官吏。當此政治經濟之中心悉在東南，北平等處之衰頹日甚一日之時，吾人居北方者。首望張君今後注意於北方文化上經濟上治安上之需要。隨時宣達民隱。建議政府，以謀全國之平均發展。此固國民公共之責任，而張君則其負責之領袖也。張君今夏以來，對於促進統一。又有重大之貢獻。此次入都，國府特褒豐功，故歡迎隆重。超邁尋常。而張君對於國家大計，亦能竭誠獻替。雖留都不過兩旬。而關於軍事上財政上。解決之要政甚多。元旦裁釐，即其一端。而因張君擔任西北之善後。故蔣主席得專力剿共。其關係重大有如此。雖然。統一者僅建國之起點耳。單以此爲止，殊無若何重大之價値。何則。當辛亥以前。清朝固統一全國，丙辰以前，北京政府亦統一全國。而時過境遷。都成陳迹。是可知當分裂之時。第一爲求統一，而既統一之後。則須積極謀革新與建設。不然。日久腐生。國家仍難保不亂也。國家今年經空前之大戰。幸而底定。當局諸人。皆有勵精圖治之狀，劫後人民。誠覺欣慰。雖然，迄今爲止。所成就者只戰事之息止耳。一切建設上之問題。尚未着手。地方治安。猶未恢復。而就北數省言。或爲直接受戰禍之區。或間接受戰事影響，疲困達於極點，平津兩大都會，則因政治經濟中心之南遷，衰微日甚，股匪出沒於各處。共黨潛滋於鄉間。商工凋敝，教育消沈。自社會全體言。實有亟亟不可終日之狀。絕非已治已安者也。夫國府施政。負全國之責任。其應籌畫者。當然不限於北部。北部人民。對於全國大計。當然亦一致關心，雖然。就北部人民直接的問題言。則不能不望現在負有北方責任之國府最高級官吏。對北方問題。特加注意。試僅舉其犖犖大者。第一。冀南豫北一帶。雜牌冗兵。數逾十萬。此項軍隊。數月來全無着落。軍隊供應，取自民間。懷慶一帶狀態尤劣。大股土匪。乘間蠭起，刼掠之禍，駭人聽聞。此亟應求斷然之解決者。第二。察綏一帶。民窮財盡。早達極點。因平綏交通狀態之劣。及捐稅之重。出口商業。一落千丈。名雖兩省。實如石田。爲邊防計。爲開發地方計。必須特加努力，第三，北平衰頹實成嚴重問題，北平人民。以爲維持平市，首在取銷崇關。國府既准。而猶未實行。查四中全會議決案。如交通附捐等，不得以任何名義繼續徵收。況崇關性質。本爲不應存在之稅。是更無繼續徵收之理由，張副司令現既北歸。謂宜斷然主持。遵令取銷。第四。凡東北邊防軍所駐各省之民政。應積極刷新。不宜祇以維持現狀爲滿足。北方民政。本承襲前清之舊。用人行政。多年無革新機會。然世變劇烈，苟非力圖進步。社會實有隱憂。今後提倡風氣。使各級政府俱廉潔而有能。其責亦在張君耳。總而言之。國家既統一。革新與建設之機會，以今日爲最好。張副司令之際遇亦最隆。而所負責任亦最大。尤其關於北方數省之問題。張君地位。天然宜爲人民之領袖。此所以於張君之歸來。表示歡迎與期待之意者也。努力前途。是所望於張君。

（錄十二月七日天津大公報）

整頓學風

※　※　※　※

行政院昨下整頓學風令。辭極嚴厲。爲近來政府文告所僅見。且國府明令。蔣主席以行政院長兼理教育部務。尤足證明重視教育之至意。而蔣

氏求治之急任事之勇亦於茲表現焉吾人夙昔屢以政府對敎育過於放任爲憾今對此舉自不能不表示佩慰雖然中國學風之壞已逾十歲其間實有許多歷史原因推演遞嬗而來決非一朝一夕之事將欲加以整飭挽回狂瀾亦非急切所可奏效吾人願就政府整頓學風之始略貢所懷或可稍供參考歟

第一今日學界大弊誠如院令所言「妄分派系」以致出主入奴紛呶無已實則迴溯往跡民五以前敎育界原無黨派之分從事敎育事業者類皆純潔自守孜孜以薰陶青年爲職志別無利用青年之念更不雜些須政治意味民六以後北大聲威日著漸有籠罩全國之勢當時東南學閥雖在地方嶄露頭角隱操學權而與北方之北大領袖人物尙能保持協調維持南北策應之局者幾及十年迨至國民革命成功國府奠都金陵曩時北大師生因緣時會學優則仕上自首都敎育行政機關下至大學專門校務並及各種國立學會圖書館等等事業靡不兼容並包極一時之盛於時有異軍突起之勢力以北大之旁支成獨立之脈絡乘故都衰落無人注意之時遽取北平敎育地盤而欲加以改造適民國十七年秋有所謂大學區別者其來也不知何所爲而興其去也亦不知何所爲而廢其間紛擾喧鬧日震於吾人耳鼓之新聞爲反對某某長某大爲反對某校併某大此謀獨立彼爭校名情感激越形勢緊張至有北京大學生因反對接收北大而搗毀北平大學校長辦公室之怪事未幾大學區制宜告停止北京大學亦獲存留僅將工法醫各專校併而爲一稱北平大學形成分疆而治之勢自是以後兩種同源異流之勢力依然日在爭鬬之中其範圍無間南北近如勞働大學中央大學之軒然大波皆是此類鬬爭之餘湍殘沫復因在上者顯分門戶缺欠諧和之故自各國立大學以至地方敎育行政機關等處莫不派系紛歧爭議頻發甚至私立學校或中小敎育亦成勢力爭奪之目標人心浮動百邪乘之藉題發揮之學潮乃日出而不已是以今日欲禁學生「妄分派系」首應勸告敎育界領袖人物廓然大公不立門戶不植黨援使「派系」無從附麗

第二「妄立派系」係由在上者開其端故欲學生勿「妄立派系」必自先輩師長不「妄立派系」始然而學潮之發生其內容大抵複雜不能一概而論而學風之敗壞起因於敎育當局之放任者亦多近年大學敎育經費視軍閥時代實已加豐然而敎育界既儼有分野各據禁域主管官署不敢過問於是包而不辦辦而不力會計不公開學科不改良爲校長敎職員者人格不足以化人治事未嘗有效率而植衆固位之積習則深中於人心學生之有辯才能文字者往往用種種變相之津貼資以羈縻藉供利用其思想奔放天才卓越之青年又不能爲之善導啓迪或竟濫行抑制激之橫決近年學生界思想之惡化先輩師長亦應負責其弊皆在政府過於放任不特聘用敎職員之資格學歷漫無法定標準即校長人選亦聽憑有力者之推轂指定敎育部長迄不能行使監督糾察之權今日欲整頓學風宜於校長人選與敎職員之任用特別注意大抵校長資格一須風骨嚴峻人格皎潔二須專心辦學別無他念其敎職員之徵辟亦宜限定資歷不容濫竽近年士不悅學而政崇虛僞人才本已不足乃又廣開學府分散通才早熟濫造戕賊學人謂宜由政府通盤計畫立定方案裁併大學集中良師必使青年有書可讀得人而師然後學子可以立志安心其思想亦自易引入正軌風聲所播政客式之敎育家自無把持貪戀之餘地是以整頓學風又以釐定方針妙選師長滿足青年之智識慾爲要務院令謂愼選校長並將監察敎職員以慰羣望用意

甚善。誠能以嚴厲待學生者同樣待遇辦學人員。則學生風紀自易整飭。第三時賢恒以學生氣習囂張爲慽。實則未出校門已成政客。乃十年來學界之通弊。其責任固未必盡在青年。據老於學界者言。北平學生最能掀動學潮。有人自爲戰之能力。已不必賴教職員從中操縱。若夫南中各校。則每有風潮。必係教職員作祟。學生能力實有不逮。由此可見學潮之普遍。憶第二屆四中全會宣言涉及教育問題。曾有「政治之派別分歧。引誘之法術無窮。學校在學之學生。變爲政爭之貨品。由互爭而互鬬。由互鬬而互殺」之語。已道破學界之病源。而二屆五中全會蔡元培氏提案停止青年運動。尤力陳「昔謀革命之早日定功。今圖建設之人才培養」。於青年之受犧牲。極致軫惜歎疚之意。自是一般輿論。乃主將學生會之組織。變爲自治會之作用。其後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經由中執會議決頒行。本年十月。更有施行細則之公布。據該細則第十三條。「學生自治會對於校務之改進。如有意見。得向學校建議」。可見學生在校之團體行動。原已有新軌道。乃當局對於法令文告。往往事過輒忘。不加督促。假使各學校咸能依法成立學生自治會。則最近許多學潮。可以不致橫決。今既整頓學風。自宜將學生運動。引入正軌。速令各校學生會。依據新章。如法自治。尤要者在學青年參與黨務。宜有限制。黨學之間。分界宜嚴。即如月前上海中國公學發生驅長風潮。即由學校開除有黨籍之學生而起。所謂馬君武干犯黨怒者。據聞乃係在黨學生向區黨部羅織之語。學生既濫用黨權。當然引起他部分非黨同學之反感。相激相持。風潮遂烈。舉一反三。可見學生濫用黨權之弊害。今欲整頓學風。並宜將青年黨員在學校之地位。與其參與黨務之程度。規定明白。使無論何人。不能藉黨的勢力。在學校取得特殊地位。然後學校行政。乃可免卻障礙。否則鬧風潮者。固不必盡爲共產黨徒也。

以上三點。胥爲整頓學風中不可少之條件。幸當局者三注意焉。

（錄十二月八日天津大公報）

＊＊＊＊＊

銀價與外債

因銀價跌落結果。中國國際貿易大受影響。各國均紛紛起而研究銀價問題。思有以救濟之。美國國際生銀委員會調查後。認爲若在此時借與中國大量生銀爲各種建設之用。可以挽回銀價。恢復貿易。近且派顧問愛士拉氏來華接洽。已於前月中抵滬。於是銀價與外債。儼若發生若何聯帶關係。頗引起世人之注意。加以近日銀價又驟落。標金每條突破六百兩之關。大條每盎斯跌至十六便士以內。世人對於銀價問題。復發生敏銳之感想。本社竊欲藉此世人注意機會。一陳述關於銀價與外債之意見。藉供參考。

（一）銀價之將來。關於銀價。本社曾發表「金銀價變動大問題」一文。此外中外各專家發表之文字。亦甚多。言之綦詳。似無重複敘述之必要。茲簡單歸納數語。可爲世人告者。銀價問題。若無國際的救濟辦法。其最後。標金每條突破九百兩之關。大條每盎斯跌至十便士半以內。似非不可能之事。換一句普通話說。英金每鎊漲至銀元三十元以上。日金每元漲至三元以上。非不可能之事。何以言之。世界每年生銀產量約二萬五千萬盎斯。內約四分之三。皆出諸非銀鑛之副產品。銀鑛產品。祇約占四分之一。其生產費。在每盎斯跌價至十六七便士時。早不敷本。墨美等處銀鑛。紛紛關閉。已爲世人所知。但非銀鑛產銀之生產費。每盎斯祗約需

十便士半。照現在銀價。尚有大利。而其數既約占全產量四分之三。每年仍爲一萬八千萬盎斯左右之鉅額。大約三分之一左右充各種器具裝飾之用。尚餘一萬二千萬盎斯左右非充貨幣之用不可。故假定印度安南等存銀與夫英美及其他各國因戰後縮減銀輔幣成色之存銀。概不出售。而中國每年又確能容納一萬二千萬盎斯之銀充作貨幣。則照現在已落銀價可僅僅保持。萬一中國每年不能容納此數。或各國存銀每年再銷出若干。則銀價自當繼續跌落。必跌至非銀鑛副產品之銀每盎斯跌至十便士半以內。非不可能之事也。雖然。中國財產家毋因本社此言而起恐慌。以爲所存之銀。馬上又要再跌價三分之一以下。須知世界經濟市況是複雜的。不是簡單的。是曲線。不是直線。再跌至三分之一以下時。不知須經過若干時日。其中仍舊有漲有跌。本社不過言國際間若對於此問題。置諸不理。宅無挽救辦法。其最後趨勢。必將如此而已。但爲日若干。須視其變化若何。任何人皆不能預言也。且希望中國財產家放心。從前有人說銀價將來將等於銅價。甚或有人說將等於前從之馬克羌帖。一如廢紙。本社可以斷定此乃絕無之事。充其量若干時日後。再跌至三分之一以下而已。因一至全世界銀鑛與非銀鑛均不能產銀時。則銀價不定而自定。此當然之理也。

(二)銀價與外債　借大量生銀與中國。可以挽回銀價。恢復貿易。其說得其半而失其半。本社認爲各國果能借鉅款與中國。專爲建設之用。低其利率。寬其條件。則首先需用外國建設材料甚多。且中國人民加增富力。即同時加增對於外貨之購買力。而中國生產日增。供獻於世界市場之物品亦更同時加增。國際貿易。必然向上。誠彼此有益。此人人得而知者。所謂恢復貿易之目的。信可達到。然與挽回銀價之說無關。何以言之。(一)假使所借大量生銀全部運來中國鑄作貨幣。萬一中國市場嫌其過多。銀價豈不更跌。即便能容納。中國勢亦不能於短期間再向其他市場另購生銀。銀價又豈能望漲。必如其說。則必須中國有突飛之發達。國內需用貨幣數量驟然有意外之加增。除容納此大量生銀之借款外。更須向其他市場購買生銀充作貨幣。而後銀價始可望漲。果爾。則此時不借銀債而借金債。銀價豈不同一上漲或更漲乎。(二)事實上此項銀借款。勢難全部運來中國。因建設材料大部分須購自外國。仍舊用金。若不另籌金款撥付。勢必仍須將此項借款之銀。售出若干。變易金款。果爾。則藉借款銷銀之目的。難完全達到。爲達到此目的起見。必須同時成立金借款。而後可。庶建設事業費用之中國部分。可用銀借款。用之外國部分。可用金借款也。雖然。勿論同時借金款否。要之藉借銀款可以挽回銀價之說。吾人實不知其可能性之安在。宜乎美國外交委員會長波娜氏認爲挽回銀價須從國際上另謀辦法。不以此說爲然也。雖然。吾人上述不過認爲銀借款與挽回銀價無關。却並不反對銀借款之提議。因美方曾宣言借銀還銀。於將來金銀之比價上無損。以現存各國所保存無用之銀。借與中國。利率可極輕。條件易就範。果能成立有利之契約。爲中國國家着想。實有益無害。不過希望借款者。應明白情形。須同時借若干之金款。否則此銀借款仍不能全用諸中國也。究竟此項借款提議。其條件若何之條件。本社尚未得詳細報告。無從評論。外報所傳。似乎尚待關係國家之同意。共同進行。非一國之單獨行動而已。關於此點。祗要條件適宜。亦毋寧贊同。且俟得詳細報告後再進論之。

(三)銀價之挽回　挽回銀價非借銀外債所可達到。已述之於前。不但此

也。舉凡世間所傳立時改行金本位或先統一銀本位或先改兩爲元或禁金出口或禁銀進口各種辦法吾人認爲其影響程度雖不同。而其促進現在銀價之再跌則一也。於挽回目的。實無異南轅而北轍簡單而有効之法一爲印度及其他各國存銀之停售。二爲世界每年產銀二萬五千盎斯之銷納而已。欲達此目的。非謀諸國際間協商不可。波挪氏之提議。誠一語破的之言也。假使國際間協商。能加增銀貨用途。則其困難之根本問題。可以立決。蓋銀價之所以大跌者。根本在歐戰後英國首先減低銀輔幣成色之半。於是各國紛紛仿行。此十年間。不但各國不必購銀。且無不有餘銀出售。每年之新產銀。又較前有加。而除中國一國外。已無容納生銀爲貨幣之國家。試問似此情形。即中國無內戰。銀價亦豈有不大跌之理乎。故第一問題。非經國際的協商。各國銀輔幣一恢復舊來之成色。增加一定之用途。不能挽回目前之銀價。此當然之理。（世界經濟學者中有主張各國應金銀兩本位並用。以安定金銀比價者。但事甚困難。頗難期實現。惟銀輔幣恢復歐戰前成色殊易易耳）國際間果能有此協定。則各國現在存銀。自應保留。印度存銀。亦不必急急出售。以後每年所出生銀。亦漸有容納之希望。一面再提倡貨幣外銀用途。美國現在已竭力着手。各種電影。均爲銀器具裝飾之宣傳。長此努力。不無多少之影響。加以中國時局進步。容納銀之力量亦增加。故吾人認爲國際間果能有一種協商。則挽回銀價。不至絕望。且現在提倡國際的協商者。不獨美國。英國亦有主張者。（現在商部長 William Yaraham 即其一人）最近期內。或不無實現之可能性也。雖然萬一國際的協商不能成。則專恃中國建設事業之發展。以增加銀價。或維持銀價。則在中國言之。實大不利益之事。蓋世界之銀。逐漸聚集中國。而其最後結果。仍必大落。中國之損失將與日俱增也。其詳述後節。

（四）中國之自謀。銀價趨勢日跌。已述於前。假使中國時局不安定。建設事業不能進行。需銀之量不增。則其害尚小。因至多不過中國現有之銀跌價而已。若時局安定。建設有望。需銀之量。與日俱進。銀價因此向上。或藉以維持。則世界之銀。均可以善價輸入中國。中國將成爲世界的銀之尾閭。一旦滿量。銀價再往下跌。則其損失必數倍於今日。其幣制上解決之困難。亦百倍於今日。故世人認爲中國時局安定。銀價可向上。不必改金本位者。與吾人所見適得其反。中國時局既經安定。吾人認爲有即時着手金本位之必要。否則其害有不堪設想者。着手之法。加美爾之條陳。主張逐步分地進行者。與吾人意見實不謀而合。蓋全國一律立時改行金本位。不但不可能。且亦爲害甚大。先添行一種金幣作爲本位。而仍許銀幣通行。以待金幣勢力之擴張。逐漸統一。實至善之法。在目前可不生擾亂。足以自然拒絕生銀之入口。使中國建設發展增加之貨幣。不需銀而需金。以免爲世界的銀之尾閭。將來金幣勢力日大。逐漸統一於金本位。而舊日之銀。留充銀輔幣之用。亦不患無容納之處也。所惜者加美爾於中國情形不熟。擬具之辦法步驟。未盡合用。然其大旨與吾人所見相同也。其詳細陳述。非篇幅所能容。將俟機會再進論之。要之今日中國之自謀。一方應促成國際的協商。以挽救目前銀價。一方應速定局部的實行金本位之辦法。早日着手。至先統一銀本位或先改兩爲元之說。實於幣制前途有害無益。禁金出口禁銀進口之說。必須中國先定幣制根本辦法後。方可依據此辦法。而研究其是非。未定辦法以前。皆枝葉之舉動。害多利少也。

（錄十二月九日天津大公報）

＊　＊　＊　＊　＊

悼丁佛言先生

方民國肇建。海內才智有志之士。一時頗集中於國會。雖其後多沉溺政潮。頹廢以終。然其志行皎然。廿年一日。學問氣節。足為次代青年範者。不無其人。黃縣丁佛言先生。其一也。丁君於國會初期。屬進步黨。才氣奔放。世以策士目之。然君實有大志大節之文人。君於政治。始終主張聯邦論。其在國會。專致力於促成憲法。反對專制。惡軍閥如蛇蠍。癸丑變起。君與國進兩黨之在京而不屈於袁者。共組民憲黨。自是不參國進之黨爭。民國五年。國會復活。君再入都。兼為總統府秘書長。其一年間。君因反對北洋軍權政治。為府院風潮中心人物之一。然君之志。實專在促成地方分權之憲法。他弗重也。國會既散。君乃走東南。各省制憲議起。君頗注意之。十年。國會再集會於北京。君入京之日。即致書黎總統曰。吾此來專為列席憲法會議。不問其他。蓋君為人剛正而孤介。目覩橫流。厭鄙政爭。其耿耿在念者。惟其夙昔信仰之聯邦憲法論。十年之入京。為其政治生涯之最後。迨見憲法必不成。則決然辭議員職以去矣。君自此以往。不復為政治圈內之人。歸鄉隱居。而專致力於古文字學。成篆書大家。君在北京。有與鄉人合辦之小米肆。十三年。君來北京。視其肆。而為曹錕所囚。幾瀕於危。國民軍入京之日釋之。然君卒辭微聘。即日還鄉。掉頭不顧。已。張宗昌督魯。魯之地方名士。非趨附其門。即慮不測之禍。君乃至濟南為中學國文教師。示無意政治。韜晦自全。其後復歸鄉。迨國民革命軍克山東。張宗昌走黃縣。往謁其家。君懼為所脅也。乃避亂大連。再徙北平。故里多匪亂。不得歸。居平年餘。鬻字為生。今年十二月一日。竟以病歿於平寓。七日移柩義園。家人未訃報。海內友好。尚少知者。嗚呼。中國歷代多奇才異行之人。其修養原則。先貴有守。有守而後能有為。然自現代功利之說盛。風氣隳落。受高等教育者。往往不知廉恥為何物。便佞模稜。以游泳術從政者。遍天下。故丁君之耿介。誠足為當世風。而山東為文明宗邦。近世則不振。三十年來。山東產軍閥最多。掇拾富貴者。率多鈔胥弁卒之流。而教育不興。寒畯無出頭地。老成凋零。人才衰耗。若丁君者。其足為魯之靈光乎。近年國內盛宣傳廉潔政治。實則去萬里遙。若丁君未嘗自炫其廉潔。而一介不苟。行之甚安。自入政界。除薪俸外無所入。每月生活數十元耳。此固士人之常行。而即在今日革命黨治下。亦屬難能可貴。君近年來不口頭談革命。不作政治運動。惟其憂時憤世之心。實熾熱如火。其於最近政治以其心無所私。故對於一切進步之傾向。及有一端可取之人物。皆示以同情。而於淩亂污穢之現象。則疾之外甚。君之毀損健康。亦以此。嗚呼。自國會末期。議員為世所詬病。政客之名詞。與軍閥官僚同受厭惡。然其中實亦不乏堅貞卓犖之士。正不可一概論。丁君其尤著者也。國會之亡。由於賄選。然如丁君者。於選舉問題發生以前。早已決然辭職。非惟不賄選。且無暇參加反賄選。自此七八年間。惟於斷碑殘碣中求其文字學之出路。豈不遠哉。而今者悄然離世矣。夫全國青年。積極方面。應各求能力之鍛鍊。事業之有關。不必法丁君。消極方面。則如丁君之氣節襟度。誠足為一代之範。斯人不壽。可勝悼哉。悲夫。（錄十二月十日天津大公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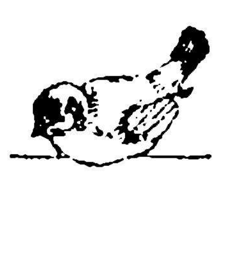
※ ※ ※ ※ ※

一部分日人之對華錯覺

自張副司令學良上月由遼入京。南北統一。更見進步。中外紛傳。世界矚目。尤以東鄰日本注意特甚。該國僑華之軍政商報各界人士。一月以來。

對於東北與中央之關係。以及蔣張兩氏會談之結果。多方偵訪報告頻繁。觀其研究詳密。無微不至。具徵同種同文之隣邦。關懷吾華。確有異乎他國。然而正惟其關懷過切之故。報章所誌。道路所傳。乃往往不免於穿鑿。以致易陷於神經過敏之弊。憶自張氏南行。兩旬之間。少數日本報。關於張氏個人。迭有種種奇怪謠言。語出妄誕。不値縷說。其較有重要關係。足以表現友邦一部分國民之錯覺。不容不為之剖釋者。蓋有三點。第一。以中國統一為可疑或可懼。此大誤也。中國國民久苦分崩離析之局。故策進統一。乃國民一致之希望。此次中原兵事之結束。與夫東北政治之進展。胥由國民心理之趨向而來。是以中國之不容分裂。必能統一。殆不許第三者更有懷疑餘地。而中國國民所以主張統一之故。又完全基於奮發自立。以冀建設近代式國家之一念。本身利害所關。絲毫與他國無與。亦決不以任何國家為發奮之對象。故友邦人士對於中國統一。殊無所用其畏懼。且其事既為中國國民本身之事。外人或疑或懼。要於事實無干。第二。自蔣張關係圓滿之報一傳。日本方面突有「對日硬化」之報。浪人緣以激昂。政客議論蠭起。考其實際。不啻無病呻吟。實則中國國民被壓迫於不平等條約之下者八十年。念載以還。國人對外種種運動。不過欲打破不平等之束縛。求得獨立國應享之待遇。逾此限度。非有所冀。近者關稅自主。已有端緒。法權交涉。亟待解決。吾人所望於日本者。樹之風聲。首先贊助。期待誠切。然亦決不強求。謂為硬化。毋乃不倫。其他中日間特殊問題。以吾人所聞。中國方面亦尙無積極交涉之準備。因疑生畏。因畏成謠。夫亦不可以已乎。第三。立國於今日。任何國家。斷無外交不統一之理。東北三省。歷年來在政治上久居變態地位。是以外交懸案。卷帙汗牛。為外人計。亦大不便。今服從中央。政入恒軌。外交定於一尊。折衝易於有效。於我固便。於人亦利。今後東北對日外交。聽命中樞。毋寧為當然之事。乃日本一部分人士。對於此政治常態。極形不安。或宣稱除外。或表示反對。此其褊狹錯誤。實非先進文明之法治國民所宜出。姑無論「對日硬化」事出無稽。藉令關於東三省中日鐵路各案。舊事重提。在日方亦不容令中央而迫地方以談判。蓋東三省乃中華民國之一部。外人不容強予分立。迫令越權。況東三省中日交涉。動關國土國權。一時的地方有司。實無權決斷國家國民之永久利害。此凡稍有常識者。度能了解。至有人對於蔣張兩氏之交誼。抱十二分之重視。亦屬錯誤。蓋兩氏乃以公人資格相與。盡瘁國家。其離其合。更何與於外交大計。抑吾人猶有感者。時代之力。堅不可摧。思想進化。不容否認。自一九一四年歐洲大戰。帝國主義。弔鐘已鳴。強權侵略。遂成過去。曩昔因英德爭霸。而激起風雲者。事過境遷之後。勝敗兩方。同歸崩壞。前車既覆。後來可鑑。為日本計。應當認清時代思潮之大勢。順應隣邦向上之民情。放棄法外之特權。改訂合理之協約。秉親善之精誠。謀共榮之大計。以中國之大物產之饒。合作互利。豈成問題。如仍懷挾成見。觀察不清。則誤會潛滋。情感乖忤。一旦橫決。決非兩國國民之福。夫國際和平。基於心理。感情所激。禍福因依。日本不乏有心人。當不以吾人縲縲過慮為多事歟。

（錄十二月十一日天津大公報）





民法親屬編

（十二月三日第一百二十次大會立法院三讀通過）

第一章 通則

第九百六十七條 稱直系血親者、謂己身所從出、或從己身所出之血親、稱旁系血親者、謂非直系血親、而與己身出於同源之血親、

第九百六十八條 血親親等之計算、直系血親、從己身上下數、以一世爲一親等、旁系血親從己身數至同源之直系血親、再由同源之直系血親、數至與之計算親等之血親、以其總世數爲親等之數、

第九百六十九條 稱姻親者、謂血親之配偶、配偶之血親及配偶之血親之配偶、

第九百七十條 姻親之親系及親等之計算如左、

（一）血親之配偶、從其配偶之親系及親等、

（二）配偶之血親、從其與配偶之親系及親等、

（三）配偶之血親之配偶、從其與配偶之親系及親等、

第九百七十一條 姻親關係、因離婚而消滅、夫死妻再婚、或妻死贅夫再婚時亦同、

附錄

第二章 婚姻

第一節 婚約

第九百七十二條 婚約應由男女當事人自行訂定、

第九百七十三條 男未滿十七歲、女未滿十五歲者、不得訂定婚約、

第九百七十四條 未成年人訂定婚約、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第九百七十五條 婚約不得請求強迫履行、

第九百七十六條 婚約當事人之一方、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他方得解除婚約、

（一）婚約訂定後、再與他人訂定婚約、或結婚者、

（二）故違結婚期約者、

（三）生死不明已滿一年者、

（四）有重大不治之病者、

（五）有花柳病或其他惡疾者、

（六）婚約訂定後成爲殘廢者、

（七）婚約訂定後與人通姦者、

（八）婚約訂定後受徒刑之宣告者、

（九）有其他重大事由者、

依前項規定解除婚約者、如事實上不能向他方爲解除之意思表示時、無須爲意思表示、自得爲解除時起不受婚約之拘束、

第九百七十七條 依前條之規定婚約解除時、無過失之一方得向有過失之他方請求賠償其因此所受之損害、

第九百七十八條 婚姻當事人之一方、無第九百七十六條之理由而違反婚約者、對於他方因此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

第九百七十九條 前條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受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但以受害人無過失者爲限、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二節 結婚

第九百八十條 男未滿十八歲、女未滿十六歲者、不得結婚、

第九百八十一條 未成年人結婚、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如法定代理人無正當理由而不同意時、未成年人得請求親屬會議決定之、

第九百八十二條 結婚應有公開之儀式及二人以上之證人、

第九百八十三條 與左列親屬、不得結婚、

（一）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

（二）旁系血親及旁系姻親之輩分不相同者、但旁系血親在八親等之外、旁系姻親在六親等之外者不在此限、

（三）旁系血親之輩分相同、而在八親等以內者、

但表兄弟姊妹不在此限、前項姻親結婚之限制、於姻親關係消滅後亦適用之、

第九百八十四條 監護人與受監護人、於監護關係存續中、不得結婚、但經受監護人父母之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九百八十五條 有配偶者不得重婚、

第九百八十六條 因姦經判決離婚、或受刑之宣告者、不得與相姦者結婚、

第九百八十七條 女子自婚姻關係消滅後、非逾六個月不得再行結婚、但於六個月內已分娩者、不受此限、

第九百八十八條 結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具備第九百八十二條之方式者、

(二)違反第九百八十三條所定親屬結婚之限制者、

第九百八十九條 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條之規定者、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當事人已達該條所定年齡或已懷胎者、不得請求撤銷、

第九百九十條 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一條之規定者、法定代理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自知悉其事實之日起、已逾六個月、或結婚後已逾一年、或已懷胎者、不得請求撤銷、

第九百九十一條 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四條之規定者、受監護人或其最近親屬、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結婚已逾一年者、不得請求撤銷、

第九百九十二條 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五條之規定者、利害關係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在前婚姻關係消滅後、不得請求撤銷、

第九百九十三條 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六條之規定者、前配偶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結婚已逾一年者、不得請求撤銷、

第九百九十四條 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七條之規定者、前夫或其直系血親、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自前婚姻關係消滅後、已滿六個月、或已在再婚後懷胎者、不得請求撤銷、

第九百九十五條 當事人之一方、於結婚時不能人道而不能治者、他方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自知悉其不能治之時起已逾三年者、不得請求撤銷、

第九百九十六條 當事人之一方、於結婚時係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者、得於常態恢復後六個月內向法院請求撤銷之、

第九百九十七條 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結婚者、得於發見詐欺或脅迫終止後、六個月內向法院請求撤銷之、

第九百九十八條 結婚撤銷之效力、不溯及既往、

第九百九十九條 當事人之一方、因結婚無效或被撤銷、而受有損害者、得向他方請求賠償、但他方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受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但以受害人無過失者為限、

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三節 婚姻之普通效力

第一千條 妻以其本姓冠以夫姓、贅夫以其本姓冠以妻姓、但當事人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零一條 夫妻互負同居之義務、但有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零二條 妻以夫之住所為住所、贅夫以妻之住所為住所、

第一千零三條 夫妻於日常家務、互為代理人、

夫妻之一方濫用前項代理權時、他方得限制之、但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四節 夫妻財產制

第一款 通則

第一千零四條 夫妻得於結婚前或結婚後、以契約就本法所定之約定財產制中、選擇其一、為其夫妻財產制、

第一千零五條 夫妻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法定財產制、為其夫妻財產制、

第一千零六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立、變更、或廢止、當事人如為未成年人、或為禁治產人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第一千零七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立、變更、或廢止、應以書面為之、

第一千零八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立、變更、或廢止、非經登記、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前項登記、另以法律定之、

第一千零九條 夫妻之一方受破產宣告時、其夫妻財產制、當然成為分別財產制、

第一千零十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法院因夫妻一方之請求、應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

(一)夫妻之一方 依法應給付家庭生活費用而不給付時、

(二)夫或妻之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或夫妻之總財產、不足清償總債務時、

(三)夫妻之一方、為財產上之處分依法應得他方之同意、而他方無正當理由拒絕同意時、

第一千零一十一條 債權人對於夫妻一方之財產已為扣押、而未得受清償時、法院因債權人之聲請、得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

第一千零一十二條 夫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得以契約廢止其財產契約、或改用他種約定財產制、

第一千零一十三條 左列財產為特有財產、

(一)專供夫或妻個人使用之物、

(二)夫或妻職業上必需之物、

(三)夫或妻所受之贈物 經贈與人聲明為其特有財產者、

(四)妻因勞力所得之報酬、

第一千零一十四條 夫妻得以契約訂定 以一定之財產為特有財產、

第一千零一十五條 前二條所定之特有財產、適用關於分別財產制之規定、

第二款 法定財產制

第一千零一十六條 結婚時屬於夫妻之財產及婚姻關係存續中夫妻所取得之財產、為其聯合財產、但依第一千零一十五條規定妻之特有財產不在其內、

第一千零一十七條 聯合財產中、妻於結婚時所有之財產、及婚姻關係存續中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為妻之原有財產、保有其所有權、聯合財產中夫之原有財產及不屬於妻之原有財產之部分、為夫所有、由妻之原有財產所生之孳息、其所有權歸屬於夫、

第一千零一十八條 聯合財產由夫管理、其管理費用由夫負擔、

第一千零一十九條 夫對於妻之原有財產、有使用收益之權、

第一千零二十條 夫對於妻之原有財產為處分時、應得妻之同意、但為管理上所必要之處分、不在此限、前項同意之欠缺、不得對抗第三人、但第三人已知、或可得而知其欠缺、或依情形可認為該財產屬於妻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零二十一條 妻對於聯合財產、於第一千零三條所定代理權限內、得處分之、

第一千零二十二條 關於妻之原有財產、夫因妻之請求、有隨時報告其狀況之義務、

第一千零二十三條 左列債務由夫負清償之責、

(一)夫於結婚前所負之債務、

(二)夫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之債務、

(三)妻因第一千零三條 所定代理行為而生之債務、

第一千零二十四條 左列債務、由妻就其財產之全部負清償之責、

(一)妻於結婚前所負之債務、

(二)妻因職務或業務所生之債務、

(三)妻因繼承財產所負之債務、

(四)妻因侵權行為所生之債務、

第一千零二十五條 左列債務由妻僅就其特有財產負清償之責、

(一)妻就其特有財產設定之債務、

(二)妻逾越第一千零五條 代理權限之行為所生之債務、

第一千零二十六條 家庭生活費用、夫無支付能力時、由妻就其財產之全部負擔之、

第一千零二十七條 妻之原有財產所負債務、而以夫之財產清償、或夫之債務、而以妻之原有財產清償者、夫或妻有補償請求權、但在聯合財產關係消滅前不得請求補償、妻之特有財產所負債務、而以聯合財產清償、或聯合財產所負債務而以妻之特有財產清償者、雖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亦得為補償之請求、

第一千零二十八條 妻死亡時、妻之原有財產、歸屬於妻之繼承人、如有短少時、夫應補償之、但以其短少、係因可歸責於夫之事由而生者為限、

第一千零二十九條 夫死亡時、妻取回其原有財產、如有短少、並得向夫之繼承人請求補償、

第一千零三十條 聯合財產之分割除另有規定外、妻取回其原有財產、如有短少、由夫或其繼承人負擔、但其短少、係由可歸責於妻之事由而生者、不在此限、

第三款 約定財產制

第一目 共同財產制

第一千零三十一條 夫妻之財產及所得、除特有財產

外、合併爲共同財產、屬於夫妻公同共有、共同財產、夫妻之一方不得處分其應有部分、

第一千零三十二條　共同財產由夫管理、其管理費用由共同財產負擔、

第一千零三十三條　夫妻之一方、對於共同財產爲處分時、應得他方之同意、但爲管理上所必要之處分、不在此限、前項同意之欠缺、不得對抗第三人、但第三人已知、或可得而知其欠缺、或依情形、可認爲該財產屬於共同財產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零三十四條　左列債務、由夫個人並就共同財產、負清償之責、

(一)夫於結婚前所負之債務、

(二)夫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之債務、

(三)妻因第一千零三條　所定代理行爲而生之債務、

(四)除前款規定外、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以共同財產爲負擔之債務、

第一千零三十五條　左列債務、由妻個人並就共同財產、負清償之責、

(一)妻於結婚前所負之債務、

(二)妻因職務或營業所生之債務、

(三)妻因繼承財產所負之債務、

(四)妻因侵權行爲所生之債務、

第一千零三十六條　左列債務由妻僅就其特有財產負清償之責、

(一)妻就其特有財產設定之債務、

(二)妻逾越第一千零九條代理權限之行爲所生之債務、

第一千零三十七條　家庭生活費用、於共同財產不足負擔時、妻個人亦應負責、

第一千零三十八條　共同財產所負之債務、而以共同財產清償者、夫妻間、不生補償請求權、共同財產之債務、而以特有財產清償、或特有財產之債務、而以共同財產清償者、有補償請求權、雖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亦得請求、

第一千零三十九條　夫妻之一方死亡時、共同財產之半數、歸屬於死亡者之繼承人、其他半數、歸屬於生存之他方、前項財產之分割、其數額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第一項情形、如該生存之他方依法不得爲繼承人時、其對於共同財產得請求之數額、不得超過於離婚時所應得之數額、

第一千零四十條　共同財產關係消滅時、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夫妻各得共同財產之半數、

第一千零四十一條　夫妻得以契約訂定僅以所得爲限爲共同財產、婚姻關係存續中、夫妻因勞力所得之財產及原有財產之孳息、爲前項之所得、適用關於共同財產制之規定、結婚時及婚姻關係存續中、屬於夫妻之原有財產、適用關於法定財產制之規定、

第二目　統一財產制

第一千零四十二條　夫妻得以契約訂定將妻之財產、除特有財產外估定價額、移轉其所有權於夫、而取得該估定價額之返還請求權、

第一千零四十三條　統一財產、除前條規定外、準用關於法定財產制之規定、

第三目　分別財產制

第一千零四十四條　分別財產夫妻各保有其財產之所有權、管理權、及使用收益權、

第一千零四十五條　妻以其財產之管理權付與於夫者、推定夫有以該財產之收益供家庭生活費用之權、前項管理權、妻得隨時取回、取回權不得拋棄、

第一千零四十六條　左列債務由夫負清償之責、

(一)夫於結婚前所負之債務、

(二)夫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之債務、

(三)妻因第一千零五條　所定代理行爲而生之債務、

第一千零四十七條　左列債務由妻負清償之責、

(一)妻於結婚前所負之債務、

(二)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之債務、夫妻因家庭之生活費用所負之債務、如夫無支付能力時、由妻負擔、

第一千零四十八條　夫得請求妻對於家庭生活費用、爲相當之負擔、

第五節　離婚

第一千零四十九條　夫妻兩願離婚者、得自行離婚、但未成年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第一千零五十條　兩願離婚、應以書面爲之、並應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

第一千零五十一條　兩願離婚後、關於子女之監護、

由夫任之、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一千零五十二條　夫妻之一方、以他方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爲限、得向法院請求離婚、

(一)重婚者、

(二)與人通姦者、

(三)夫妻之一方、受他方不堪同居之虐待者、

(四)妻對於夫之直系尊親屬爲虐待、或受夫之直系尊親屬之虐待、致不堪爲共同生活者、

(五)夫妻之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者。

(六)夫妻之一方意圖殺害他方者、

(七)有不治之惡疾者、

(八)有重大不治之精神病者、

(九)生死不明已逾三年者、

(十)被處三年以上之徒刑、或因犯不名譽之罪被處徒刑者、

第一千零五十三條　對於前條第一款第二款之情事、有請求權之一方、於事前同意或事後宥恕、或知悉後已逾六個月、或自其情事發生後已逾二年者、不得請求離婚、

第一千零五十四條　對於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六款及第十款之情事、有請求權之一方自知悉後已逾一年、或自其情事發生後已逾五年者、不得請求離婚、

第一千零五十五條　判決離婚者、關於子女之監護、適用第一千零五十一條之規定、但法院得爲其子女之利益、酌定監護人、

第一千零五十六條　夫妻之一方、因判決離婚而受有損害者、得向有過失之他方、請求賠償、前項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受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但以受害人無過失者爲限、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零五十七條　夫妻無過失之一方、因判決離婚而陷於生活困難者、他方縱無過失、亦應給與相當之贍養費、

第一千零五十八條　夫妻離婚時、無論其原用何種夫妻財產制、各取回其固有財產、如有短少、由夫負擔、但其短少係由非可歸責於夫之事由而生者、不在此限

第三章　父母子女

第一千零五十九條　子女從父姓、贅夫之子女從母姓、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一千零六十條　未成年之子女、以其父之住所爲住所、贅夫之子女、以其母之住所爲住所、

第一千零六十一條　稱婚生子女者、謂由婚姻關係受胎而生之子女、

第一千零六十二條　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一百八十一日起至第三百零二日止爲受胎期間、能證明受胎回溯在前項第三百零二日以前者、以其期間爲受胎期間、

第一千零六十三條　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推定其所生子女爲婚生子女、前項推定、如夫能證明於受胎期間內未與妻同居者、得提起否認之訴、但應於知悉子女出生之日起、一年內爲之、

第一千零六十四條　非婚生子女其生父與生母結婚者、視爲婚生子女、

第一千零六十五條　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視爲婚生子女、其經生父撫育者、視爲認領、非婚生子女與其生母之關係視爲婚生子女、無須認領、

第一千零六十六條　非婚生子女或其生母、對於生父之認領、得否認之、

第一千零六十七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非婚生子女之生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得請求其生父認領、

一・受胎期間生父與生母有同居之事實者、

二・由生父所作文書可證明其爲生父者、

三・生母爲生父强姦或略誘成姦者、

四・生母因生父濫用權勢成姦者、　前項請求權自子女出生後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一千零六十八條　生母於受胎期間內、曾與他人通姦或爲放蕩之生活者、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一千零六十九條　非婚生子女認領之效力、溯及於出生時、但第三人已得之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一千零七十條　生父認領非婚生子女後、不得撤銷其認領、

第一千零七十一條　依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條之規定指定繼承人者、其繼承人與被繼承人之關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婚生子女同、

第一千零七十二條　收養他人之子女爲子女時、其收養者爲養父或養母、被收養者爲養子或養女、

第一千零七十三條　收養者之年齡、應長於被收養者二十歲以上、

第一千零七十四條　有配偶者收養子女時、應與其配偶共同爲之、

第一千零七十五條　除前條規定外、一人不得同時爲二人之養子女、

第一千零七十六條　有配偶者被收養時、應得其配偶之同意、

第一千零七十七條　養子女與養父母之關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婚生子女同、

第一千零七十八條　養子女從收養者之姓、

第一千零七十九條　收養子女應以書面爲之、但自幼撫養爲子女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零八十條　養父母與養子女之關係、得由雙方同意終止之、前項終止應以書面爲之、

第一千零八十一條　養父母養子女之一方、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因他方之請求得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

(一)對於他方爲虐待或重大侮辱時、

(二)惡意遺棄他方時、

(三)養子女被處二年以上之徒刑時、

(四)養子女有浪費財產之情事時、

(五)養子女生死不明已逾三年時、

(六)有其他重大事由時、

第一千零八十二條　收養關係經判決終止時、無過失之一方、因而陷於生活困難者、得請求他方給與相當之金額、

第一千零八十三條　養子女自收養關係終止時起、回復其本姓、並回復其與本生父母之關係、但第三人已取得之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一千零八十四條　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

第一千零八十五條　父母得於必要範圍內懲戒其子女、

第一千零八十六條　父母爲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

第一千零八十七條　未成年子女、因繼承贈與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爲其特有財產、

第一千零八十八條　子女之特有財產、由父管理、父不能管理時、由母管理、父母對於子女之特有財產有使用收益之權、但非爲子女之利益不得處分之、

第一千零八十九條　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父母對於權利之行使意思不一致時、由父行使之、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由他方行使之、父母不能共同負擔義務時、由有能力者負擔之、

第一千零九十條　父母濫用其對於子女之權利時、其最近尊親屬或親屬會議、得糾正之、糾正無效時、得請求法院宣告停止其權利之全部或一部、

第四章　監護

第一節　未成年人之監護

第一千零九十一條　未成年人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其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應置監護人、但未成年人已結婚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零九十二條　父母對其未成年之子女、得因特定事項於一定期限內、委託他人行使監護之職務、

第一千零九十三條　後死之父或母得以遺囑指定監護人、

第一千零九十四條　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或父母死亡而無遺囑指定監護人時、依左列順序定其監護人、

(一)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

(二)家長、

(三)不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

(四)伯父或叔父、

(五)由親屬會議選定之人、

第一千零九十五條　依前條規定爲監護人者、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辭其職務、

第一千零九十六條　未成年人及禁治產人、不得爲監護人、

第一千零九十七條　除另有規定外、監護人於保護增進受監護人利益之範圍內、行使負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但由父母暫時委託者、以所委託之職務爲限、

第一千零九十八條　監護人爲受監護人之法定代理人、

第一千零九十九條　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會同親屬會議所指定之人、開具財產清冊、

第一千一百條　受監護人之財產、由監護人管理、其

管理費用由受監護人之財產負擔，監護管理受監護人之財產，應與處理自己事務爲同一之注意，

第一千一百零一條　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非爲受監護人之利益不得使用或處分，爲不動產之處分時，並應得親屬會議之允許，

第一千一百零二條　監護人不得讓受監護人之財產，

第一千一百零三條　監護人應將受監護人之財產狀況向親屬會議每年至少詳細報告一次，

第一千一百零四條　監護人得請求報酬，其數額由親屬會議按其勞力及受監護人財產收益之狀況酌定之，

第一千一百零五條　第一千零九十九條及第一千一百零一條至第一千一百零四條之規定，於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爲監護人時不適用之，

第一千一百零六條　監護人有左列情形之一時，親屬會議得撤退之，

(一)違反法定義務時，

(二)無支付能力時，

(三)由親屬會議選定之監護人，違反親屬會議之指示時，

第一千一百零七條　監護人於監護關係終止時，應即會同親屬會議所指定之人，爲財產之清算，並將財產移交於新監護人，如受監護人已成年時，交還於受監護人，如受監護人死亡時，交還於其繼承人，親屬會議對於前項清算之結果未爲承認前，監護人不得免其責任，

第一千一百零八條　監護人死亡時，前條清算由其繼承人爲之，

第一千一百零九條　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財產所致之損害，其賠償請求權，自親屬會議對於清算結果拒絕承認之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節　禁治產人之監護

第一千一百十條　禁治產人應置監護人，

第一千一百十一條　禁治產人之監護人，依左列順序定之，

(一)配偶，

(二)父母，

(三)與禁治產人同居之祖父母，

(四)家長，

(五)後死之父或母以遺囑指定之人，不能依前項規定其監護人時，由法院徵求親屬會議之意見選定之，

第一千一百十二條　監護人爲受監護人之利益，應按受監護人之財產狀況，護養療治其身體，監護人如將受監護人送入精神病醫院，或監禁於私宅者，應得親屬會議之同意，但父母或與禁治產人同居之祖父母爲監護人時，不在此限，

第一千一百十三條　禁治產人之監護，除本節有規定外，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第一千零九十九條及第一千一百零一條至第一千一百零四條之規定於父母爲監護人時，亦不適用之，

第五章　扶養

第一千一百十四條　左列親屬互負扶養之義務，

(一)直系血親相互間，

(二)夫妻之一方與他方之父母同居者其相互間，

(三)兄弟姊妹相互間，

(四)家長家屬相互間，

第一千一百十五條　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應依左列順序定其履行義務之人，

(一)直系血親卑親屬，

(二)直系血親尊親屬，

(三)家長，

(四)兄弟姊妹，

(五)家屬，

(六)子婦女婿，

(七)夫妻之父母，同係直系尊親屬或直系卑親屬者，以親等近者爲先，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

第一千一百十六條　受扶養權利者有數人，而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不足扶養其全體時，依左列順序，定其受扶養之人，

(一)直系血親尊親屬，

(二)直系血親卑親屬，

(三)家屬，

(四)兄弟姊妹，

(五)家長，

(六)夫妻之父母，

（七）子婦女婿、同係直系尊親屬或直系卑親屬者、以親等近者爲先、受扶養權利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按其需要之狀況、酌爲扶養、

第一千一百一十七條　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爲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

第一千一百一十八條　因負擔扶養義務而不能維持自己生活者、免除其義務、

第一千一百一十九條　扶養之程度、應按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

第一千一百二十條　扶養之方法、由當事人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時、由親屬會議定之、

第一千一百二十一條　扶養之程度及方法、當事人得因情事之變更、請求變更之、

第六章　家

第一千一百二十二條　稱家者謂以永久共同生活爲目的而同居之親屬團體、

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　家置家長、同家之人、除家長外、均爲家屬、雖非親屬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爲目的同居一家者、視爲家屬、

第一千一百二十四條　家長由親屬團體中推定之、無推定時、以家中之最尊輩者爲之、尊輩同者以年長者爲之、最尊或最長者不能或不願管理家務時、由其指定家屬一人代理之、

第一千一百二十五條　家務由家長管理、但家長得以家務之一部、委託家屬處理、

第一千一百二十六條　家長管理家務、應注意於家屬全體之利益、

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條　家屬已成年或雖未成年而已結婚者、得請求由家分離、

第一千一百二十八條　家長對於已成年或雖未成年而已結婚之家屬、得令其由家分離、但以有正當理由時爲限、

第七章　親屬會議

第一千一百二十九條　依本法之規定應開親屬會議時、由當事人、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召集之、

第一千一百三十條　親屬會議以會員九人組織之、

第一千一百三十一條　親屬會議之會員應就未成年人、禁治產人或被繼承人之左列親屬與順序定之、

（一）直系血親尊親屬、

（二）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尊親屬、

（三）四親等內之同輩血親、前項同一順序之人、以親等近者爲先、親等同者、以父系之親屬爲先、同系而親等同者、以年長者爲先、

第一千一百三十二條　無前條規定之親屬、或親屬不足法定人數時法院得因有召集權人之聲請、於其他親屬中指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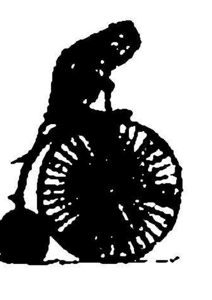
第一千一百三十三條　監護人、未成年人、及禁治產人、不得爲親屬會議之會員、

第一千一百三十四條　依法應爲親屬會議會員之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辭其職務、

第一千一百三十五條　親屬會議、非有三人以上之出席、不得開會、非有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爲決議、

第一千一百三十六條　親屬會議會員、於所議事件有個人利害關係者、不得加入決議、

第一千一百三十七條　第一千一百二十九條所定有召集權之人、對於親屬會議之決議、有不服者、得於三個月內向法院聲訴、





母親

新俄 E. Zozulja 著
景遠 譯

她像小孩一般的瘦小，頑皮，和活潑；而她的女兒納絲蒂亞却强壯，成熟，腰軀平闊，絕不像個少女。

是黃昏時候，女兒正忙着在擦拭那總共只有一間臥室和一間廚房的樓房，母親站在房中間，枯黃的臉撑托在手掌中，怒哮着：

「我竟會生下這個廢物的呀……你快把我送葬入墳墓裏了……等着吧，你的時間來了……你會証實的，當那是太遲了……」

她內心煩惱地，兇狠地怒哮着，納絲蒂亞却理都不理她，只是匆忙地把窗幔掛好，拿着彩色的紙扇在棕色的抽屜面上擊拍，又拂拭着蠅污斑斑的鏡框。

那些鏡框裏的相片，都是面帶笑容，丰姿漂亮的少年；正是合於攝影的一流。

在拂拭着上面的塵灰和蠅污的斑點時，納絲蒂亞熱情地熟視着他們，手中的帚子垂在一旁，沉入於冥思中……

『對了，看着你的那些光棍吧！』那老婦咆哮着。『看吧，蠢貨！要是你的父親還活着，或許你已是一實際的少婦了，但現在希望什麼呢？』

這麼一來，女兒的靜默保持不住了。

『爲什麼狂喊？安靜些，不能麼？』

她還想再說些話時，門外忽有人在敲門，並且傳來一種很客氣的聲音：『我可否進來？』——手裏拿了頂禮帽，頭上香油擦得光亮，愛可夫●格黎哥利維支走進房來了——他正是納絲蒂亞手中照片上的那人，當然不是初次的生客了。

「哈！哈！哈！」』納絲蒂亞熱烈地笑着歡迎他。『你來得正巧，看母親做新劇……哈！哈！哈！剛想到這個，她妒恨着你呢！哈！哈！哈！』

她拍着手，反覆着這種笑謔。

愛可夫●格黎哥利維支，一個書記，鬍鬚修美地，謙虛地微笑着，對那老婦深深地鞠一躬，訥訥地說道：

『是，遇得巧啊。』

那老婦一聲不響地轉過背去，走進了廚房，坐在木櫃上。保持了五分鐘的靜默。

納絲蒂亞接過愛可夫。格黎哥利維支的禮帽，像撫慰似的壓在手中，坐下，開始敘述那在街上男人們怎樣的擾逗她，她的寡居的姊姊家的一個房客，學生，怎樣的傾心於她，以及她的姊姊爲了那個房客而怎樣的妒恨她等事。說完這些，她又記起了某個相識是怎樣的崇拜她，某個又是怎樣的慫弄他的未婚妻，某個又是怎樣的拋棄他的妻子……多是爲了她的緣故。最近還有人寫信來要求她一同去看電影，同時，又有一人……，

正在她敘說得頂頂高興的時候，她母親的兇狠的沙啞的聲音從廚房裏傳來了：

「不要這樣高聲撒謊了，你這蠢貨！

討厭的！』

納絲蒂亞跳起來，無助地四周環視着。她覺得惱怒和羞澀。愛可夫却靜默地泰然的坐着；他謙恭地微笑着。廚房裏母親的聲音更狂信起來了：

『一個學生！一個學生！看電影！傾心你！』（她學着她的女兒）『無用之徒，全多是！他們要追逐這種的少女纔夠羞的呢。還要啦啦啦呢！收住田野的狂風吧！鬼多沒有見呀』

那老婦咆哮着多時，愛可夫。格黎哥利維支和納絲蒂亞却都一點不煩惱；他們已慣常了。

半點鐘之後，他們聽見廚房裏只有咻咻之聲了；那是老婦人已在木櫃上舖好牀位睡下了。

納絲蒂亞坐近些愛可夫。格黎哥利維支，比先前更是溫柔地撫摩着他的禮帽，聲音輕得來像耳語一般的，她對他說那學生和一切追逐她的男人……至於愛可夫。格黎哥利維支呢，他伸臂圍抱着她的腰，吻着她……

他們長長的接了個吻，他們又低語着，時時還停止着話，傾聽廚房裏老婦人的不斷的咻聲，以及相互的注視房門。

＊　＊　＊　＊

『已和人同住在家裏了！』他們聽聞那老婦咆哮着。『在家裏了，無恥的賤婦！賤婦！不怕害羞，沒有理智！最好是我不要生你呀！星期一我要到勞工介紹所去了，我要去當一個保姆，我只要五盧布一月。但我却至少要夠維持我的茶和糖。我眞不要這種女兒呀！』

老婦的忿怒是沒有完的，但他們都不理她，納絲蒂亞正樂着呢，此時她正任情地擁抱着她的情人，嘆述……

老婦不能再支持下去了；她跳起來，穿上衣服，肩上披了一塊肩巾，就離家到她的另一個女兒，一個寡婦家去，以躲避這一夜。

＊　＊　＊　＊

那寡婦的家一共有二間臥室和一間廚房。其中一間臥室最近已租給了一個性格奇特的人，另一間則寡婦自己住着。廚房裏有一特別大的牀，是備給老媽子住的，可是沒有老媽子。

母親剛爬上咯吱地響的木扶梯，她又聽聞了和剛才納絲蒂亞一樣的熱情的笑聲，以及她那寡居女兒的喊聲：

『你以爲我奇怪麼？哈！哈！哈！……我怎樣的奇怪了？』

『你是既奇怪而又迷人的一個女人！』一種男人的聲音回答她。『你有這許多的……你的生命是如此豐富！』

『哈！哈！哈！』那寡婦笑着，正當那熱情談話之間母親走進來了。

笑者突然的停聲了。

那房客，醜相的並不年青的男子，站在房門口，背倚着門框；正吸着烟。那寡婦穿着紫蓮色的便服，坐在睡榻上，賣俏地捻着掛在胸前的珠鍊。

『這樣晚怎麼來的，母親？』她十分親熱地歡迎着這來客。『外邊在刮風，結凍了呀，你竟一些多不穿，祇披了這肩巾就來。』

老婦沒有回答她。她把廚房裏的小燈捻滅了，就躺在那牀上。

『爲什麼你不答話？』那寡婦問，此時發怒了，並不見得比她的母親不怒。『

我想你又和納絲蒂亞吵嘴了吧？……你知道，依凡，安東諾維支，』她對她的房客說：『假使你真的要看一個奇怪的女人，就看我年老的母親好了。你知道，她常常從納絲蒂亞那邊跑到我這裏來，或是從我這裏跑到納絲蒂亞那邊去；眞是偉大的玩笑呀！此刻她和我吵嘴，一會兒又和納絲蒂亞吵。這眞正是你所要見的奇怪的女人啊！』

這印象，「奇怪的女人」，在那老婦脈制着自己靜心看來，似乎有好幾層意思。她從她女兒的言語中，証實自己的來得不湊巧，這更使她惱怒了。

『你假使嫉妒我躺在清潔的被褥上，』她咆哮着，『那我就睡在地板上好了。』

說着，帶着一種含糊的喃語，她像孩子般靈活地一骨碌從牀上爬起，在地上舖了幾塊布片，就躺在地板上。

那寡婦在旁氣昏了，她不會像納絲蒂亞那樣忍耐呢。

『你是要來做戲的麼？我待你怎麼了？你幹嗎這樣？幹嗎？……你知道，』她說，熱情地轉身對着她的房客，『她是多麼惡意，她故意如此害人的！啊，你不知道她怎樣的把我氣癡的啊！我眞不能相信自己了！』

『你快要把我送葬入墳墓裏了，』老婦人躺在地板上說。『我竟會生了這些廢物……快讓他們死吧！明天我要到勞工介紹所去了，我要去當一個保姆，我只要五盧布一月。但我却至少要够維持我的茶和糖。我不要這班女兒！火來燒死他們吧！』

那寡婦是昏亂了，她又想和那房客再繼續她的談話，因爲他對她說：

『你自己不要煩惱，流特密拉。伐西爾甫娜！這沒有什麼。一切老年人多有怪脾氣的。我們再談我們的話好了。你爲什麼不到我的房裏去？請來吧。那邊是很安靜和方便的。』

半點鐘之後，那老婦只是睡不着，聽着那笑聲，低語，以及接吻的聲音。

……一句話多不說的她，那老婦從硬木板上爬起來，披了她的肩巾，從門後溜走了。

※ ※ ※ ※

街中，狂風吹蕩着各店舖的招牌，積雪從屋頂上吹刮下來，又從地上飛揚起來。

頭髮蓬散着，寒凍地顫抖着，緊緊地把肩巾圍裹着，她在街中忽行忽止的，不知到那裏去了好。街中非常之冷寂，一個人多不見，除了崗警之外。她在雪地上映着一長長的陰影。

十九，十一，三十，北平



甘地之病

（黃影呆）

△日飲羊乳　△椰子油沐浴

印度國民黨領袖甘地。畢身奔走革命。不遺餘力。惟奔走國事之人。大都身體孱弱。而甘地亦然。茲將最近醫師對於甘地身體之檢驗情形。錄之於次。想亦為讀者所樂聞也。

此次甘地提倡反英運動。為英當局逮捕入獄時。曾罹重病。嗣後用羊乳為日常飲料。竟得恢復健康。而此六十歲之老革命家。此後又可從事工作矣。此次為甘地治病者。為英國馬蘇博士。渠之在印度也。已十七年於茲矣。專事醫學。經驗之豐富。為普通醫士所不及云。

據馬蘇博士言。數月之前。甘地因胃力之低減。曾患血壓過高之症。其唯一原因。係工作過忙。食時速率過快。致胃中無力消化。醫治之時。乃用羊乳和以生菜。蔬菜鮮果。及果實作為日常食品。為時無幾。血壓過高。即漸次消退。當其被捕下獄時。亦用同樣方法。照常醫治。惟彼之牙齒。同時亦有弊病發生。因而拔去多枚。而日常食物。更非液質不可矣。

甘地致病之原因。其最著之點。即在工作忙碌。自朝至暮。不或少息。甚至與人談話。歷數小時之久。而尚未停止。彼之為人。既具博愛之心。故印人亦莫不愛之。遇有要事。必往商酌。此來彼去。煩擾不休。亦云苦矣。嗣後得醫生之囑。乃於一日之間。靜坐數小時。不與外人談話。以便靜養神經。因而身體得以漸次健全。出於危境。

醫士又云。甘地之心肺兩部。完全健康。外間曾有心肺有傷之消息傳出。完全不確。而彼之患病。最大原因。在食物不慎。而食時過速。且無一定之時刻。一定之食物。工作忙碌之時。竟至寢食俱廢。

近來甘地每日以椰子油沐浴一次。此亦可使之健康。而甘地為人。生平不喜烟酒。竟從未一嘗烟酒之味也。目前最惡之事。即為甘地自奔走革命以來。在埃及印度各地。曾迭次被拘。故身體益形孱弱。惟英國當局。近來對於彼之生命。極意防護安全云。

時人彙誌



張星烺

張星烺。江蘇泗陽人。年四十三歲。光緒已亥年入上海徐家匯南洋公學中學部肄業。癸卯年入天津北洋大學。習採礦。丙午年渡美。入哈佛大學研究化學。四年後卒業。得理學學士學位。宣統元年至民國元年入柏林大學。從事深造。返國後任江蘇省政府專門技師。民三至民六任北大化學教授。民六至民七任國史館駐日特約編輯。民七至民十二從事編纂中西交通史料。並撰馬哥孛羅旅行記。民十四至十五任膠濟路化學工程師。民十五至十六任厦門集美大學國學部主任。民十六至今任北平輔仁大學歷史教授。兼中國地理學會秘書。著述頗富

國聞通信社

（徵求各地民生疾苦之新聞）

國聞通信社為國人經營之唯一通信機關。平日以靈敏的手腕。進取的精神。搜集各方消息。供給全國中西各報之取求。創辦迄今。十年餘茲。聲譽卓著。信用昭孚。茲鑒於年來國事蜩螗。民生疾苦。或創於兵。或困於匪。或凜暴力之相迫。或苦苛政之難除。沉溺水火。欲訴無從。用是廣為搜求。凡此項新聞投稿。均當極力宣傳。俾憂時愛國之士。得藉此研究治理之源。區區微衷。當為國人所共諒。如蒙投惠。請寄上海總社編輯部。自當代為刊布。